



##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承销商外，本公司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的上市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为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1,697,191.6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3.6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9.01%）；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 20,759.17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三、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发行人为支持舟山群岛新区发展及推动浙江自贸区（浙江自贸区全部位于舟山市辖区内）、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舟山航空产业园建设，打造舟山群岛新区国际物流岛、休闲旅游基地和全球大宗商品自由贸易港，提高舟山群岛新区客货运吞吐能力，拟在未来继续投资公路、铁路、自贸区油品基地、航空产业园等项目，随着上

述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未来的资本支出规模将不断扩大，刚性债务规模也将有所提升，未来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六、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165.94 亿元、180.45 亿元、169.07 亿元和 169.7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73 亿元、2.34 亿元、2.58 亿元和 -0.52 亿元。从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看，其净资产收益率偏低，存在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七、因发行人主营业务期间费用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但由于政府补助的支持，发行人保持了一定的盈利，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 2.73 亿元、2.34 亿元、2.58 亿元及 -0.52 亿元，2017-2019 年度财政补贴分别为 48,283.49 万元、60,629.28 万元、64,226.25 万元。当地政府近年来对发行人财政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存在净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度过高的潜在风险。

八、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67.84%、71.41%、57.09% 和 58.59%，占比较高。其中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占比较高，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15%、27.39%、27.26% 和 28.65%，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86%、26.69%、2.42% 和 2.38%。2020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括公益性资产 372,587.2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0.19%。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中难以变现的资产如存货占比较高，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21%、15.09%、35.46% 和 35.45%，存在资产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九、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5,798.73 万元、-436,350.95 万元、-232,397.80 万元和 -40,513.3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主要为各项在建的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不断推进及运输设备购置使得投入资金增多，发行人存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较大净流出的风险。

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9.01 亿元，其中，定海区盐仓街道昌洲社区翁洲大道 199 号、定海区岑港镇岑柴路 1 号等地块账面价值 0.55 亿元，为无偿划转，按照评估价值入账。发行人存货 129.68 亿元，其中围

垦开发成本 34.08 亿元，围垦土地账面价值根据评估报告确认。以上土地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综合考虑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假设开发法，选用了估价较高的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发行人上述土地资产尚处在待开发状态，未来若土地市场波动，土地开发不顺利，则发行人土地资产存在评估价值偏高及资产减值风险。此外，发行人正在对上述土地制定具体的开发计划，若有关计划不能在近期确定，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存货中的围垦土地不能在短期内通过开发、出让为发行人带来商业价值。

十一、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不按照募集说明书列举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如仅变更偿还借款明细，需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性质，则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披露公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与上交所备案。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二、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债券存续期间约束性安排、内外部定期信息披露安排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触发条款等多项举措维护债券投资者利益，请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所述相关内容。

十三、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经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环保等处罚或重大事故记录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目录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29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近三年其他评级情况.....	31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增信机制.....	36
二、偿债计划.....	36
三、具体偿债安排.....	36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41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41
六、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42
七、专项账户.....	42
八、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概况.....	44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	4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6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66
五、业务情况 .....	71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其运行情况 .....	93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	106
八、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	107
九、发行人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情况 .....	108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109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	114
十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	121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	122
<b>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b>	<b>123</b>
一、公司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12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127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3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分析 .....	136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69
六、重大或有事项 .....	170
七、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	173
八、海外投资、大宗商品期货、金融衍生品交易、结构性理财产品情况 .....	176
<b>第七节 募集资金用途 .....</b>	<b>178</b>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	178
二、上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178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79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80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80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83</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8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83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93</b>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15</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44</b>
一、备查文件 .....	244
二、查阅地点 .....	24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244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不超过 30 亿元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各分期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海滨

发行人注册资本：10.00亿元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9日

工商登记号：91330900148697350M

住所：舟山市定海新城千岛路225号

邮编：316021

发行人联系电话：0580-2167908

发行人传真号码：0580-2167926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投资、委托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一般货物仓储配送，汽车、船舶、船用品及配件、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动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施工机械、运输车船租赁，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债券的内部决策及注册情况

2020年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东批复通过了《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小公募公司债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098 号）。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8、计息期限：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9、起息日：2021 年 4 月 9 日。

10、付息日：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2026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1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8、配售规则：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0、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拟上市交易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的申请。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4、债券发行期间：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末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21 年 4 月 6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4 月 8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共 2 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海滨

住所：舟山市定海新城千岛路 225 号

联系人：王军位

联系电话：0580-2167908

传真：0580-2167900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汪丽、李恺、寿峥峥、毕学鹏、王文青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赵丹、曹盛浩、任权

联系电话：010-888005445

传真：010-88005419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有西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经办律师：邵琦、胡增杰

联系电话：0580-2187168

传真：0580-2187167

### （五）审计机构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正洪街 18 号东宇大厦 8 楼

经办会计师：林捷、罗顺华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 （六）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5 楼

经办会计师：罗训超、戎毅

联系电话：0571-89722660

传真：0571-89722975

####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人：赵倚萱

联系电话：18698556237

传真：021-63521885

#### （八）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邵斌

营业场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33 号

联系人：李沂璟

联系电话：0580-2066048

#### （九）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 （十）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58409894

传真：021-68875802-8248

###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交易流通。虽然本期债券有较好的资质，但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可能造成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给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评级风险。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有息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的投资不断增加，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有息债务增长较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分别达到 109.26 亿元、142.42 亿元、157.12 亿元和 164.12 亿元，同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78 亿元、3.90 亿元、3.90 亿元和 4.20 亿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8%、49.60%、53.76% 和 53.60%。虽然目前发行人负债水平较低，但随着在建、拟建项目的陆续开工，发行人未来几年融资规模还将继续扩大，客观上存在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 2、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165.94 亿元、180.45 亿元、169.07 亿元和 169.7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73 亿元、2.34 亿元、2.58 亿元和 -0.52 亿元。从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看，其净资产收益率偏低，存在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 3、利润来源对财政补贴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因发行人主营业务期间费用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但由于政府补助的支持，发行人保持了一定的盈利，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 2.73 亿元、2.34 亿元、2.58 亿元和 -0.52 亿元，2017-2019 年度财政补贴分别为 48,283.49 万元、60,629.28 万元、64,226.25 万元，当地政府近年来对发行人财政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存在净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度过高的潜在风险。

### 4、期间费用较高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 8.96 亿元、8.11 亿元、7.91 亿元和 7.23 亿元，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基本维持稳定。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与人员工资上涨、企业融资规模扩大息息相关。发行人期间费用绝对数较高，如不能有效控制费用的支出和管理，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 5、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67.84%、71.41%、57.09% 和 58.59%，占比较高。其中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占比较高，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15%、27.39%、27.26% 和 28.65%，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86%、26.69%、2.42% 和 2.38%。2020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括公益性资产 372,587.2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0.19%。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中较难变现的资产如存货占比较高，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21%、15.09%、35.46% 和 35.45%，存在资产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 6、发行人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共计 374,916.0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20,186.0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54.41 万元，其他应付款

中有息债务 6,700.00 万元。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偿付风险。为此，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控，确保借款的顺利偿付。

####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3.45%、14.63%、10.83%和 5.10%，2019 年相比 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道路运输业务和旅游业毛利率降低。发行人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8、投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较大净流出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798.73 万元、-436,350.95 万元、-232,397.80 万元和-40,513.3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主要为各项在建的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不断推进及运输设备购置使得投入资金增多，发行人存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较大净流出的风险。

#### 9、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09 亿元，占发行人最新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 10%，若被担保人无法及时偿还贷款，发行人可能出现担保代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 10、土地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9.01 亿元，其中，定海区盐仓街道昌洲社区翁洲大道 199 号、定海区岑港镇岑柴路 1 号等地块账面价值 0.55 亿元，为无偿划转，按照评估价值入账。发行人存货 129.68 亿元，其中围垦开发成本 34.08 亿元，围垦土地账面价值的根据评估报告确认。以上土地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综合考虑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假设开发法，选用了估价较高的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发行人上述土地资产尚处在待开发状态，未来若土地市场波动，土地开发不顺利，则发行人土地资产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 11、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计 61 家，公司部分主要子公司存在经营亏损，如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408.49 万元、1,887.7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7,521.50 万元、-3,460.21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公交业务以保障民生为主，收益相对不稳定，但是会获得一定的政府补助支持；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0.00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950.91 万元、-101.36 万元，亏损原因为公司项目目前处于前期阶段，尚未开始运营，待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存在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舟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综合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其经营范围涉及水上货运、水上客运、道路客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投资、油品贸易、旅游等多个行业，跨行业的多元化经营对发行人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具有很大挑战，存在多元化经营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交通运输力的需求量，因此发行人主营的货运行业易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因素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相关性较大，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将可能致使发行人经营效益的下降。

### 3、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240,205.47 万元、290,814.40 万元、350,997.18 万元和 260,226.47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成本增幅分别为 18.94%、21.07%和 20.69%。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燃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折旧。若营业成本持续增长将拖累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一定的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 4、航运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格局的动荡使得航运市场也出现剧烈波动，航运价格走势反复。

2013 年初以来，海运业从景气底部逐渐回暖，BDI 指数在 3 月呈现小幅升势，三季度以来，由于受了铁矿石需求拉升的驱动，BDI 大幅上涨，到 9 月 24 日飙升至 2021 点，冲破两千点大关，并一路强势走高，接近 2010 年以来的最高点。进入 2014 年，BDI 指数依然跌宕起伏，由 2014 年初的 2000 点左右波动下滑至 12 月底的 800 点左右，2015 年年末进一步下滑至约 500 点的水平，到 2016 年 2 月 BDI 指数跌破 300 点，随着煤炭和铁矿石价格的上涨，BDI 也进入上涨通道，3 月起 BDI 指数一路走高，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BDI 指数达 1200 点左右。此波上涨一方面受大型干散货船—海岬型船运价大涨推动，同时，煤炭、矿石等大宗品种牛市效应明显，推动了对散货运力的需求，刺激运价回升，另一方面，BDI 指数底部徘徊太久叠加运力需求放大，船公司强势推涨运价。2016 年 11 月后 BDI 指数开始滑落，2017 年 2 月 13 日滑落至 688 点，后触底反弹。2017 年 9 月 22 日 BDI 指数超过了 1500 点，这也是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以来第一次突破 1500 点，预示着全球经济和贸易的复苏都有了回暖的运行趋势。到 2017 年 12 月 11 日 BDI 指数达到 1727 点，为去年高点。进入 2018 年受全球经济不稳定影响，BDI 指数波动下滑，到 2018 年 4 月 6 日 BDI 指数跌至 948 点。之后随着天气回暖，航运旺季逐渐临近，到 2018 年 7 月 24 日，BDI 指数回升至 1774 点。之后持续波动下滑，到 2019 年 2 月 11 日 BDI 指数跌破 600 点。但随即持续上升，6 月 28 日已回升至 1354 点，2019 年 9 月 BDI 指数突破 2000 点。2020 年初 BDI 指数震荡下行，5 月跌破 600 点，2020 年 6 月中旬后呈现上扬，9 月在 1700 点左右。20 年第四季度 BDI 指数有所下跌，于 1300 点左右波动。2021 年以来随着疫苗投入使用，疫情有所好转，BDI 指数持续上涨，2 月突破 1600 点，航运业务逐渐复苏。

综上，航运市场价格较大，发行人面临航运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 5、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收益性较差风险

作为舟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运营主体之一，发行人承担了市本级主要交通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职责。这些项目中如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舟山金塘岛互通至大浦口疏港公路均为市政交通项目，而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舟山跨海大桥属于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针对上述情况，除依靠财政直接补贴外，发行人正在向政府积极争取与所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结合的，多种形式的现金流收入来源，作为项目的赢利性收入补充。例如舟山定海至马岙公路改建项目，发行人与舟山市政

府及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约定以普陀山门票部分分成收入作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但总体来看，发行人建设的项目中收益性一般，故发行人仍然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若该等对外投资持续亏损，也将面临一定的利润下滑风险。

#### 6、其它交通方式的竞争替代风险

在水上客运方面，随着舟山市交通运输网络的不断完善，在发行人目前的海运运营区域内，公路、火车、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以其自身的运输优势均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的竞争，形成其它交通方式的竞争替代风险。预计 2022 年开工的甬舟铁路开通后，由于铁路的分流作用，发行人道路客运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对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总体影响不大。

#### 7、油品价格波动风险

油品贸易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油品贸易收入占发行人经营收入分别为 38.68%、38.24%、43.36% 和 50.98%。近年来国内油品价格随国际油价变动波动频繁，未来发行人若无法有效锁定油品进价波动区间，可能会影响板块盈利空间，存在油品价格波动风险。

此外，国外疫情形势仍严峻，原油价格及市场受疫情影响波动较大，可能影响公司油品贸易业务的业务量及营业利润。

#### 8、上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油品贸易板块方面，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前五大供应商油品供应量占比分别为 44.58%、77.53%，前五大销售商油品销售量占比分别为 48.35%、98.08%，发行人上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单个客户出现问题，将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上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水上货运、水上客运、道路客运等交通运输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一旦出现经营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 10、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交通运输业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9 年末新冠肺炎爆发以来，发行人所处的浙江省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引起了高度重视，采取了封路、隔离、停业等措施，发行人道路运输业务受到了较为短暂的影响，目前基本已恢复，损失在可控范围内。水上客运业务部分旅游线路因普陀山景区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未营业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 6 月普陀山景区恢复营业，发行人水上客运业务回暖。

## 11、舟山航空产业园项目未来租赁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舟山航空产业园项目主体已经完工并整体移交给波音公司。舟山航空产业园主要用于出租给波音公司、其合资公司及其供应链上游配套厂商。其中，主要包括出租给波音公司与中国商飞公司的合资公司用于 737MAX 完工中心，与出租给波音公司独资公司用于 737MAX 交付中心。目前波音公司已入驻，园区处于试运营状态。

发行人子公司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与舟山波音完工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签订了正式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二十周年。承租人在租期内享有自租赁开始日起三年的免租期和其后的三年租金折扣期（折扣期内租金减半）。

目前波音公司 737MAX 机型目前处于暂停交付状态，若未来波音公司运营情况恶化，波音公司存在租赁合同违约的可能，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租赁收益。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2011 年发行人完成了以原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为核心的改制重组，发行人本部是整个集团的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和融资中心，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主要通过下属企业进行，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企业的经营收益。目前，集团本部及对下属企业的内部控制和考核机制仍需不断探索实践加以完善。同时，随着后续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员工规模进一步增长，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发行人内部管理亦将面临一定挑战。

#### 2、资源整合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有所交叉和重叠，面临一定的业务整合压力和资源整合

风险。但公司自重组以来一直在积极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优化产业布局，目前在海上货运板块也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目前，发行人已通过内部陆上、海上客运资源分类整合，完成系统内部海陆客运资产整合工作，拟最终形成以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为控股平台的舟山群岛新区客运资产运营平台。

### 3、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交通运输行业，无论是水上客货运输，还是陆路客运，均具有高风险特征。安全事故的发生往往直接关系到社会民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突发事故发生会给发行人带来重大损失，并影响发行人运输业务的正常运营，发行人存在安全管理风险。目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丰富的安全防范经验。2017年1月12日，舟山交投集团顺利取得了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三大体系认证证书，标志着发行人在安全管理上又迈上了新的台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连续6年（2012-2017）被舟山市交通运输局考核为年度安全生产优秀单位，2018年起列入舟山市政府考核范围后又连续2年被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考核为年度安全生产优秀单位。所属舟山公交公司2017年获舟山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19年获省“平安地铁公交”优秀标杆单位和舟山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新一海公司2015年获舟山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轮渡公司2018年获舟山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则可能会对发行人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交通建设行业和海上运输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各项融资工具需求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融资难度增大从而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和运营，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在现阶段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往往会有不同的重点扶植产业，若国家、浙江省、各地、市政府对相关产业进行调整，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3、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作为舟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运营主体之一，发行人每年均可获得一定数额的政府补贴，2017-2019 年度收到财政补贴分别为 48,238.49 万元、60,629.28 万元、64,226.25 万元，主要用于补贴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客运货运业务燃油支出等。但是政府补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意愿及财政实力，如果在支持力度或者持续性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http://www.shxsj.com/>）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含义

上海新世纪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债券偿付保障措施的分析 and 评估，上海新世纪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 1、优势

股东支持力度大。舟山市经济在长三角区域经济带动下，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舟山交投在市本级国资体系中地位突出，可持续获得股东的积极支持。

区域垄断优势显著。舟山交投仍为当地水陆客运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依托舟山市丰富的旅游资源，未来水陆客运业务有较大成长空间。

具有一定财务弹性。目前舟山交投资产负债率尚属合理，主业资金回笼及时，近三年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入，且有较多土地资源，相关资产变现可对债务偿付提供一定支撑。

##### 2、关注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舟山交投水上客运、道路客运、水上货运的大部分航线停运约 2 个月，虽然目前已恢复正常运营，但预计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负面影响。

债务负担较重。舟山交投刚性债务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且公司后续仍有较大规模的投资计划，后续投融资压力将进一步上升。

资产流动性欠佳。舟山交投资产主要沉淀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存货，变现能力受制于项目建设进度和竣工结算进度，资产流动性欠佳。

主业盈利能力弱。舟山交投主业盈利能力偏弱，盈利对政府补助等非经营性收益依赖度高。

或有损失风险。舟山交投存在一定规模的对外担保，面临由此形成的或有损失风险。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舟山交投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舟山交投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舟山交投的信用状况。

####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新世纪评级对舟山交投的跟踪评级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舟山交投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新世纪评级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舟山交投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新世纪评级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舟山交投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舟山交投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舟山交投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评级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主体评级，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公司债券“17 舟交 01、18 舟交 01、19 舟交 01、19 舟交 02、20 舟交 01”，企业债券“19 舟山交投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主体评级维持 AA+，评级状态为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评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展望
1	17 舟交 01	5	2017-08-08	AA+	AA+	新世纪评级	稳定
2	18 舟交 01	10	2018-03-19	AA+	AA+	新世纪评级	稳定
3	19 舟山交投债	6	2019-04-28	AA+	AA+	新世纪评级	稳定
4	19 舟交 01	8	2019-08-01	AA+	-	新世纪评级	稳定

5	19 舟交 02	7	2019-11-06	AA+	-	新世纪评级	稳定
6	20 舟交 01	5	2020-03-04	AA+	-	新世纪评级	稳定
7	20 舟山交投 MTN001	5	2020-05-14	AA+	AA+	新世纪评级	稳定
8	20 舟山交投 MTN002	8	2020-05-25	AA+	AA+	新世纪评级	稳定
9	21 舟山交投 MTN001	10	2021-03-08	AA+	AA+	新世纪评级	稳定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已获批的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67.34 亿元、欧元 0.2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40.83 亿元、欧元 0.0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26.51 亿元、欧元 0.16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56,980.00	37,058.00	19,922.00
民生银行	45,000.00	20,000.00	25,000.00
邮储银行	50,000.00	19,500.00	30,500.00
杭州银行	67,000.00	12,455.28	54,544.72
广发银行	8,000.00	8,000.00	0.00
中国银行	38,930.00	10,000.00	28,930.00
交通银行	18,000.00	3,000.00	15,000.00
农商银行	7,905.00	205.00	7,700.00
农业银行	101,200.00	76,950.00	24,250.00
海洋农商银行	16,120.00	12,745.00	3,375.00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0.00
中信银行	32,000.00	30,356.00	1,644.00
浦发银行	6,800.00	5,082.00	1,718.00
民泰银行	2,000.00	2,000.00	0.00
浙商银行	50,000.00	32,099.00	17,901.00
华夏银行	52,500.00	23,765.00	28,735.00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招商银行	31,000.00	27,332.00	3,668.00
进出口银行	65,000.00	62,750.00	2,25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b>人民币合计</b>	<b>673,435.00</b>	<b>408,297.28</b>	<b>265,137.72</b>
国家开发银行	2,500.00（欧元）	900.00（欧元）	1,600.00（欧元）
<b>欧元合计</b>	<b>2,500.00（欧元）</b>	<b>900.00（欧元）</b>	<b>1,600.00（欧元）</b>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	债券余额(亿)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证券类别
16 舟交 01	2016-08-09	2021-08-09	5	3.30	5	5	AA+	AA+	公司债
17 舟交 01	2017-08-08	2022-08-08	5	5.33	5	5	AA+	AA+	公司债
18 舟交 01	2018-03-19	2021-03-19	3	6.00	10	10	AA+	AA+	公司债
18 舟山交投 PPN001	2018-04-17	2021-04-17	3	6.05	6	6	AA+	-	定向工具
18 舟山交投 PPN002	2018-06-13	2021-06-13	3	6.27	5	5	AA+	-	定向工具
18 舟山交投 PPN003	2018-11-02	2021-11-02	3	5.27	4	4	AA+	-	定向工具
19 舟山交投债	2019-04-28	2026-04-28	7	5.34	6	6	AA+	-	企业债
19 舟交 01	2019-08-06	2022-08-06	3	4.44	8	8	AA+	-	公司债
19 舟交 02	2019-11-11	2022-11-11	3	4.30	7	7	AA+	-	公司债
20 舟交 01	2020-03-09	2023-03-09	3	3.69	5	5	AA+	-	公司债
20 舟山交投 MTN001	2020-05-18	2025-05-18	5	3.60	5	5	AA+	AA+	一般中期票据
20 舟山交投 MTN002	2020-05-27	2025-05-27	5	3.80	8	8	AA+	AA+	一般中期票据
20 舟山交投 SCP001	2020-12-29	2021-06-25	0.49	2.80	0.8	0.8	AA+	-	超短期融资券
21 舟山交投 SCP001	2021-01-08	2021-09-30	0.73	3.30	6	6	AA+	-	超短期融资券
21 舟山交投 MTN001	2021-03-10	2026-03-10	5	4.49	10	10	AA+	AA+	一般中期票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发行公司债券共 6 只，金额合计 40 亿元，对应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亿元)	债项/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 舟交 01	2020-03-09	2023-03-09	5	AA+/AA+	3.69	发行人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 4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发行人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募集资金最终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程序合规。
2	19 舟交 02	2019-11-11	2022-11-11	7	AA+/AA+	4.3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最终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程序合规。
3	19 舟交 01	2019-08-06	2022-08-06	8	AA+/AA+	4.4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最终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程序合规。
4	18 舟交 01	2018-03-19	2021-03-19	10	AA+/AA+	6.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最终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程序合规。
5	17 舟交 01	2017-08-08	2022-08-08	5	AA+/AA+	5.33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最终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程序合规。 公司将 7,700 万募集资金用于支付 329 国道工程款，后在募集资金核查过程中发现 329 国道系公益性项目，公司已经整改完毕。
6	16 舟交 01	2016-08-09	2021-08-09	5	AA+/AA+	3.30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最终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程序合规。 公司在偿还借款时误将其中 7,500 万贷款用自有资金偿还，并将该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已经整改完毕。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1-9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	-------------------	-----------	-----------	-----------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	3.40	2.59	1.72	2.16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	0.49	0.45	0.81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53.60	53.76	49.60	46.28
贷款偿还率（%）（合并报表口径）	1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合并报表口径）	1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报表口径）	-	2.29	1.52	1.50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专业投资者。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具体偿债安排

#### （一）偿债资金来源

#### 1、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为偿债重要保障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544.05 万元、340,631.70 万元、393,638.41 万元和 274,214.06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9.68 亿元、50.20 亿元、53.46 亿元及 32.20 亿元，呈上升趋势，发

行人经营性现金流良好。

## 2、政府的有力支持

作为舟山市重大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国有企业，舟山市政府在资产、资金及业务发展等方面均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支持。

1993 年发行人成立后，原出资人包括舟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舟山市交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均对发行人进行了历次注资增资，包括 2009 年交通国资将授权其经营的位于定海区烟墩乡与马目乡之间的 2000 亩（133.33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全部无偿划转给发行人，2011 年交通国资将原授权其经营的位于定海区临城街道松山岛地块计 1,274.48 亩（84.97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作为舟山市交通领域的综合性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每年均可获得一定数额的财政补贴，用于补贴发行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客运货运业务燃油支出等。

## 3、现金资产和其他可变现资产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合计 12.76 亿元。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持有土地合计超过 200 万平方米，相关土地出让变现可对公司债务偿付提供支持。

## 4、较强的融资能力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已获批的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67.34 亿元、欧元 0.2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40.83 亿元、欧元 0.0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26.51 亿元、欧元 0.16 亿元。发行人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信用优势。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同时，发行人提供了有效的市场化偿债保障机制，自身经营性收入充足，偿还债务本息资金主要依靠经营性活动收入覆盖，对政府财政依赖性较小。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投资发展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必要时；

(12) 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1、11.2 条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

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发行人通过专设部门投资发展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该部门是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4)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6)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7)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9)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其他事项。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将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

####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514,918.65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27,559.19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到期不能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投资者向发行人进行追索。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可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得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 六、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七、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时的资金归集。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账户，保证本期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八、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一）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二）当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有）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三）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6)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海滨

发行人注册资本：10.00亿元

实缴资本：10.00亿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军位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80-2167908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9日

工商登记号：91330900148697350M

住所：舟山市定海新城千岛路225号

邮编：316021

发行人联系电话：0580-2167908

发行人传真号码：0580-2167900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投资、委托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一般货物仓储配送，汽车、船舶、船用品及配件、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动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施工机械、运输车船租赁，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于1993年2月26日经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的批复》（舟政发[1993]25号）批准，由舟山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局”）投资组建。并于1993年6月19日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

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1994年3月，根据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同意增拨企业注册资金的批复》（舟交[1994]61号），交通局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增资方式为交通局将其对发行人的人民币700万元借款债权转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1998年12月，根据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子公司的通知》（舟国资委办[1998]3号）、1999年2月1日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舟山市行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问题的通知》（舟国资司[1999]2号），发行人的出资人由交通局变更为舟山市交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资”）。

2004年9月，根据交通国资《关于调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舟交国资[2004]06号），交通国资向发行人以货币注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验字（2004）146号的验资报告。

依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于2004年11月8日、2005年5月16日作出的两份《抄告单》（舟办第880号和舟办第378号），发行人新增出资人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向发行人以货币注资增加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依据2004年12月23日交通局《关于同意将舟山市交通国有资产有限公司的债权增加为注册资金的批复》（舟交[2004]333号）、2005年11月21日《关于调整注册资金的函》（交通国资舟交国资[2005]11号）以及舟山市人民政府[2005]8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交通国资对发行人的出资调整减少至人民币1,9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调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100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资公司出资人民币5,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24%；交通国资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76%。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安会师验字（2004）第319号的验资报告。

2009年9月，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同意舟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的批复》（舟政函【2009】63号）、2009年9月26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注册资金和经营范围的批复》（舟国资委[2009]19号），国资公司向发行人以货币注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5万元，交通国资向发行人以货币注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14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1,779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资公司出资人民币16,9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90%；交通国资出资人民币4,8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10%。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安会验字（2009）第250号验资报告。

2009年9月，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舟政函[2009]63号），交通国资将其持有的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51%股权、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31%股权、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2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交通国资将授权其经营的位于烟墩乡与马目乡之间的2,000亩土地使用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2011年6月，根据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的批复》（舟国资发（2011）7号），同意舟山交投出资收购一海海运公司职工持股会49%的股权。根据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由国资收购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股权的批复》（舟国资发（2011）8号），舟山交投收购海星轮船公司职工持股会69%的股权。

2011年10月，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松山岛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舟政函[2011]123号），交通国资将原授权其经营的位于定海区临城街道松山岛地块计849,661.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2011年10月，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舟山国资委”）依据2011年7月1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舟政发[2011]39号），下达《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改制组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舟国资发[2011]83号），对发行人进行公司制改造，组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现名），原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交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的国有股份全部划归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原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净资产，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安会师验字（2011）第374号验资报告。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挂牌成立，11月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

记。2011年12月，经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出资收购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股权的批复》（舟国资发（2011）92号），舟山交投出资收购汽车运输公司职工持股会80%的股权。

2013年3月，根据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24号《关于同意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收购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舟山交投分别与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所持有的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围垦公司”）20%股权。舟山交投原持有通达围垦公司30%股权，股权转让后，合计持有通达围垦70%股权，收购完成日为2013年3月31日。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成为舟山交投控股子公司。

2013年6月，根据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国资发（2012）112号文件《关于同意舟山市港城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分设方案的批复》，舟山市定海汽车客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舟山交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所持有的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5%、95%股权无偿划转舟山交投，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舟山交投全资子公司。

2020年7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号）、浙江省政府批准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报请批准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请示》（浙财企[2020]2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号）及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舟国资发[2020]42号）的相关要求，以2018年12月31日基准日，将公司国有股权的10%按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于2020年7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后，企业股权结构由舟山市国资委持股100%变更为由舟山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分别持股90%和10%，舟山市国资委仍为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61 家。详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32,000.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100.00%	-
浙江新一海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16,000.00	舟山市	货船运输	-	100.00%
舟山市万里船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舟山市	船员服务	-	100.00%
香港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5.00（美元）	香港	货船运输	-	100.00%
海洲6号有限公司	8.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50.505%
海洲7号有限公司	8.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50.505%
海洲8号有限公司	8.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50.505%
海洲9号有限公司	8.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50.505%
香港彩虹海运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51.00%
香港彩虹岛 77 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65.00%
香港新一海 55 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65.00%
香港新一海 65 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100.00%
香港新一海 66 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100.00%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舟山市	公共交通	100.00%	-
舟山市普陀朱家尖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51.00%
舟山普陀自在旅游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55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60.00%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13,000.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100.00%	-
舟山远大船舶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00.00	舟山市	设备检修	-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香港新海星航务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100.00%
舟山海星外事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683.00	舟山市	旅游运输服务	-	99.75%
舟山海星金潮旅游有限公司	200.00	舟山市	旅游服务	-	65.00%
舟山海华客运有限公司	1,900.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	60.00%
舟山市普陀山玖玖禅驿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舟山市	酒店	-	100.00%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22,768.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	100.00%
岱山县蓬莱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2,800.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	70.00%
舟山市海晶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	90.00%
舟山市通达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2,316.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	100.00%
舟山市普陀南顺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906.00	舟山市	汽车客运	-	51.00%
舟山市普陀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50.00	舟山市	汽车客运	-	51.00%
舟山群岛旅游集散总站有限公司	518.00	舟山市	旅游服务	-	80.00%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600.00	舟山市	公路客货运输	-	100.00%
舟山市创新客运站务有限公司	50.00	舟山市	站场服务	-	100.00%
舟山市舟汽驾驶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舟山市	驾驶培训	-	100.00%
舟山市易加易出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舟山市	电子商务	-	10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商旅客运有限公司	50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100.00%
舟山市金塘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518.00	舟山市	汽车出租	-	70.00%
舟山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50.00	舟山市	旅游服务	-	51.00%
舟山千岛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80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100.00%
舟山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500.00	舟山市	汽车客运	-	65.00%
舟山汽运千岛外事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00.00	舟山市	汽车出租	-	100.00%
浙江甬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2,500.00	宁波市	汽车客运	-	54.00%
舟山市金塘汇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0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70.00%
舟山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舟山市	物流服务	-	51.00%
舟山市易加易出行商务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舟山市	酒店服务	-	100.00%
舟山市金塘国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100.00%
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70,250.00	舟山市	货船运输	100.00%	-
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舟山市	船舶修造	100.00%	-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舟山市	贸易	100.00%	-
浙江甬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舟山市	铁路建设	100.00%	-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	舟山市	航空产业园投资	67.00%	-
浙江沪舟跨海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舟山市	桥梁投资	100.00%	-
舟山市普陀桃花苑宾馆有限公司	1,650.00	舟山市	宾馆服务	81.82%	-
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舟山市	围垦开发	100.00%	-
舟山市定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舟山市	实业投资	51.00%	-
舟山市凯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舟山市	项目管理及咨询	51.00%	-
舟山交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舟山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
舟山港航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舟山市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
舟山市水运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舟山市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	100.00%
宁波自在旅行社有限公司	268.00	宁波市	旅游服务	-	68.00%
舟山市港航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88.00	舟山市	水运工程设计	-	51.02%
舟山东方国际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舟山市	水上运输	100%	-

其中重要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市	水路运输	32,000.00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海员外派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通讯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船舶修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2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舟山市	水路运输	13,000.00	一般项目：船舶修理；水上运输设备批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休闲观光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停车场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国内船舶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借道具活动；金属材料批发；建筑材料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机械设备批发；日用百货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歌舞娱乐活动；保险代理业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	公共交通	5,000.00	客运公交、客运站经营；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买卖中介，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汽车租赁；广告承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展服务	100.00	100.00
4	舟山市普陀桃花苑宾馆有限公司	舟山市	宾馆服务	1,650.00	住宿、餐饮服务（正餐服务），OK厅、理发服务，足浴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农副产品收购	81.82	81.82
5	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市	围垦开发	2,100.00	围垦开发，港口开发，旅游景点开发，公园开发，观光农业	100.00	100.00
6	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	船舶修造	6,500.00	船舶修造；船舶及辅机、船用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钢结构、金属制品制作和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100.00
7	浙江甬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市	铁路投资运营	30,000.00	铁路、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8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市	化学品、油品等贸易	5,00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石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航空产业园投资	105,000.00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航空产业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00	67.00
10	浙江沪舟跨海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舟山市	桥梁投资	10,000.00	桥梁、高速公路、铁路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11	舟山市定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市	实业投资	5,000.00	实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场地、房屋租赁；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初级水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51.00
12	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市	货船运输	70,250.00	劳务派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船舶管理、船舶租赁、船舶代理；通讯导航设备修理，船舶修造；船舶配件、通信导航仪器、日用百货、救生设备配件的销售；船舶救生设备检修（限分支机构经营）	100.00	100.00
13	舟山交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由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房地产资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理安装）；建材、装饰材料批复；室内装饰、涉及；景观和绿地设施工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程施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舟山港航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00.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运工程代建、总承包；水运工程咨询、设计；水运工程监理；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15	舟山东方国际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市	水上运输	20,000.00	许可项目：船舶引航服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运运输代理；船舶港口服务；国内船舶代理；估计船舶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16	舟山市凯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	项目管理及咨询	35,000.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51.00

重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2015年4月发行人组建成立了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承接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和海星轮船全部航运相关资产，成为公司旗下唯一一家从事水上货运业务的公司。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能杰，注册资本32,000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不定期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际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通讯导航设备修理，船舶救生设备检修；船舶配件、通信导航仪器、救生设备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4,761.77万元，负债总额165,424.05万元，净资产59,337.7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564.12万元，利润总额4,600.10万元，净利润4,185.97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9,162.13万元，负债总额160,979.32万元，净资产58,182.8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410.76万元，利润总额252.99万元，净利润-60.48万元。

### 2、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法定代表人贝建波，注册资本13,000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船舶修理；水上运输设备批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休闲观光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停车场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国内船舶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借道具活动；金属材料批发；建筑材料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机械设备批发；日用百货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

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歌舞娱乐活动；保险代理业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9,233.82万元，负债总额67,100.95万元，净资产112,132.8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827.72万元，利润总额12,108.81万元，净利润8,694.4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8,478.53万元，负债总额66,969.21万元，净资产111,509.3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867.07万元，利润总额521.65万元，净利润-405.76万元。

### 3、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法定代表人方红军，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客运公交、客运站经营；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维修（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买卖中介，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燃料油（不含危险品）、润滑油销售，汽车租赁；广告承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2,612.01万元，负债总额76,476.70万元，净资产-33,864.6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08.49万元，利润总额-7,521.50万元，净利润-7,521.5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8,171.25万元，负债总额77,088.58万元，净资产-38,917.3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94.02万元，利润总额-5,004.54万元，净利润-5,004.54万元。

该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前三季度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根据政府要求为社会提供低票价服务的同时，国家公交优惠政策陆续实施，使得公交营收逐年下降，但营用车辆费用支出及人员工资水平的上升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幅超过营业收入的增幅，而政府补助未能覆盖营业利润损失。该公司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净资产为负主要是历年累计的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所致，未来公司将积极争取政府补助资金，以控制亏损进一步扩大，增加净资产，解决净资产持续为负的问题。

### 3、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法定代表人李平敏，注册资本22,768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沿海旅客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及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客运站客运船舶代理与客货运输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舟山鸭蛋山至宁波白峰、宁波白峰至舟山普陀山航线高速客船运输、鸭蛋山至小干岛滚船运输、新城长峙至六横大岙客滚船运输（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客运服务代理业务；仓储代办（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修理；汽车配件、船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一般劳保用品销售；汽车过磅；初级农产品初级加工；停车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宾馆经营；卷烟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0,680.49万元，负债总额23,504.86万元，净资产37,175.6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938.72万元，利润总额262.42万元，净利润-107.36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3,907.26万元，负债总额27,472.45万元，净资产36,434.8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286.05万元，利润总额-207.98万元，净利润-424.86万元。

### 4、舟山市普陀桃花苑宾馆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桃花苑宾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法定代表人李维斌，注册资本1,650万元，其中，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350万元，占比81.82%；舟山市公路管理局出资300万元，占比18.18%。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中餐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OK厅、理发服务、足浴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40.96万元，负债总额270.12万元，净资产670.8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5.79万元，利润总额-131.04万元，净利润-131.07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92.66万元，负债总额2,288.55万元，净资产504.1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4.36万元，利润总额-166.72万元，净利润-166.72万元。

该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亏损原因主要系：公务消费、会议团队消费板块收入持续下降较为明显。

#### **5、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法定代表人余小东，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围垦开发、房地产开发、港口开发、旅游景点开发、主题公园建设开发、水产养殖、观光农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72,467.89万元，负债总额111,418.28万元，净资产261,049.6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277.21万元，利润总额20,134.68万元，净利润15,100.81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74,755.40万元，负债总额113,707.98万元，净资产261,047.4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2.20万元，净利润-2.20万元。

#### **6、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9日，法定代表人蒋宏刚，注册资本6,500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造；船舶及辅机、船用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钢结构、金属制品制作和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677.95万元，负债总额2,135.76万元，净资产2,542.1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5.22万元，利润总额-802.32万元，净利润-802.8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99.62万元，负债总额3,023.64万元，净资产1,975.98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52.93万元，利润总额-567.28万元，净利润-567.28万元。

## 7. 浙江甬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甬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1日，法定代表人李峰，注册资本30,000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铁路、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999.60万元，净资产22,972.7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4.19万元，净利润-14.2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997.32万元，负债总额27.71万元，净资产25,969.6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3.16万元，净利润-3.16万元。

该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亏损主要原因为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尚未经营。

## 8、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6日，法定代表人应波杰，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0,806.80万元，负债总额73,220.26万元，净资产7,586.5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5,608.68万元，利润总额1,881.40万元，净利润1,393.31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3,691.49万元，负债总额75,293.63万元，净资产8,397.86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6,315.86万元，利润总额1,095.82万元，净利润811.32万元。

#### **9、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6日，法定代表人周志国，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航空产业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1,731.54万元，负债总额238,082.55万元，净资产73,648.9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50.91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24,823.98万元，负债总额231,306.32万元，净资产93,517.66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231.33万元，净利润-231.33万元。

该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亏损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公司起步不久，目前处于资金投入期和前期开发阶段，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

#### **10、浙江沪舟跨海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沪舟跨海大桥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法定代表人刘云，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比100%。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桥梁、高速公路、铁路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998.78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9,998.7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12万元，净利润-1.15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998.87万元，负债总额0.07万元，净资产9,998.79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2万元，净利润0.02万元。

该公司2019年经营亏损主要原因为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资金投入阶段，涉及的大都为前期工程设计之类的费用，还未开始盈利。

### **11、舟山市定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法定代表人虞彭挺，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比51%；舟山市定海宝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比49%。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场地、房屋租赁；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初级水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870.31万元，负债总额19,044.43万元，净资产1,825.8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2,104.64万元，净利润-2,104.64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053.15万元，负债总额19,773.53万元，净资产279.6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09万元，利润总额-1,546.53万元，净利润-1,546.53万元。

该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亏损主要原因为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尚未实质经营。

### **12、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法定代表人刘嘉兴，注册资本70,250万元，其中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70,250万元，占比100%。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船舶管理、船

舶租赁、船舶代理；通讯导航设备修理，船舶修造；船舶配件、通信导航仪器、日用百货、救生设备配件的销售；船舶救生设备检修（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55.31万元，净资产-37,216.2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5.65万元，利润总额-4,360.94万元，净利润-4,362.09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396.33万元，负债总额40,612.57万元，净资产-37,216.2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96万元，利润总额-102.59万元，净利润-102.59万元。

该公司2019年度经营亏损主要原因为该项目2019处于前期资金投入阶段，涉及的大都为前期工程设计之类的费用，还未开始盈利。

### 13、舟山市凯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凯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法定代表人王栋，注册资本35,000万元，其中，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850万元，占比51%，舟山普陀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150万元，占比49%。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8,193.79万元，负债总额104,036.27万元，净资产14,157.5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222.52万元，净利润166.27。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611.33万元，负债总额115,953.81万元，净资产15,657.5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舟山市	360,669	13.00

2	舟山市六横跨海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	36,800	50.00
3	舟山江海联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	3,000	40.00
4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舟山市	50,000	20.10

#### 1、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程涛，注册资本 360,669 万元，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3,941.19 万元，占比 51%；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6,886.97 万元，占比 13%；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3,280.28 万元，占比 12%；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6,560.56 万元，占比 24%。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展览展示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旅游、餐饮、住宿等的配套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报刊的零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13,396.42万元，负债总额695,688.36万元，净资产217,708.0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625.50万元，净利润-7,916.36万元。

该公司2019年度经营亏损主要原因系：跨海大桥项目利息支出庞大，财务费用高；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对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 2、舟山市六横跨海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六横跨海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邱建英，注册资本 36,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7,600.00 万元。其中，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400.00 万元，占比 50%；普陀区国资公司出资 18,400.00 万元，占比 50%，因管理人由后者派遣，故并表于普陀区国资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六横跨海大桥及接线公路的建设、经营、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600.00万元，净资产27,600.00万元；2019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 3、舟山江海联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江海联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余小东，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比 40%；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比 40%；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比 20%。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917.95万元，负债总额13.64万元，净资产2,904.3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38万元，净利润12.98万元。

2019年亏损的原因系该公司尚处于投入前期，回收期慢，营业收入小，但有一定管理成本支出。

### 4、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叶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60%；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出资 10,050 万元，占比 20.1%；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50 万元，占比 19.9%。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建设、收费、维护、拯救、管理，汽车清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房屋及场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与油滑脂、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餐饮服务、汽车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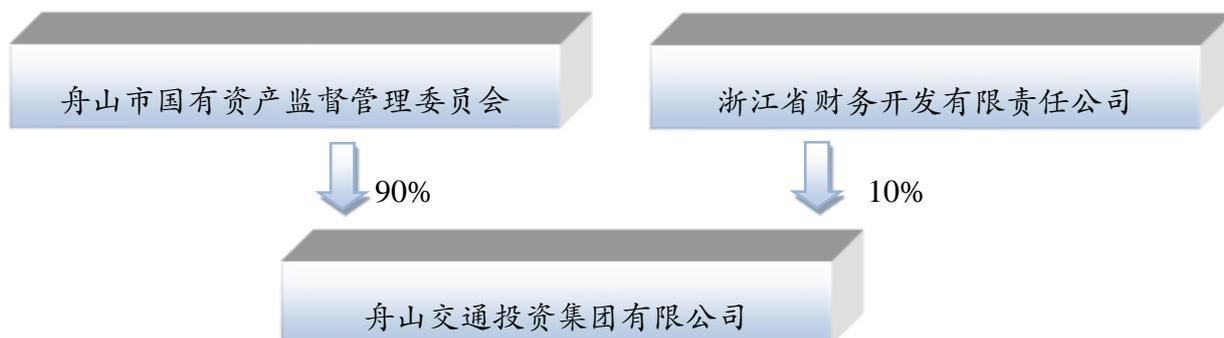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09,085.39万元，负债总额630,277.67万元，净资产578,807.7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8.77万元，净利润-1,232.28万元。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舟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舟山市人民政府授权，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以全资、控股和参股方式从事资本运营和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1、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2、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指导和促进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4、根据市委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5、按照有关规定，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7、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规定，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依法对县（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

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 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	是否发行人处领薪
袁海滨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8年6月-2021年6月	否	是
周志国	男	董事、总经理	2018年6月-2021年6月	否	是
余小东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8年6月-2021年6月	否	是
汤海良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021年6月	否	是
李维斌	男	职工董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否	是
王军位	男	董事	2020年3月-2021年6月	否	是
虞彭挺	男	董事	2020年3月-2021年6月	否	是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1、袁海滨，董事长、党委书记。男，研究生学历。1989.09-1992.06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财税所所长；1992.06-1997.03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预算股股长；1997.03-1998.07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98.07-2003.03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区地税局副局长；2003.03-2003.05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2003.05-2007.06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区地方税务局局长；2007.06-2007.12 舟山市普陀区党组成员、区长助理，区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2007.12-2009.12 舟山市普陀区副区长；2009.12-2011.05 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05-2014.07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4.07-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周志国，董事、总经理。男，大学学历。1988 年参加工作，现任发行人总经理。1988.12-1991.04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虾峙财税办事员；1991.04-1995.04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平阳浦财税所副所长；1995.04-1997.09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展茅财税所所长；1997.09-2002.01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税政股股长；2002.01-2003.07 任舟山市

普陀区财税局稽查局副局长；2003.07-2005.04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预算科科长；2005.04-2006.11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助理；2006.11-2011.04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科级经理；2011.04-2011.11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正科级经理；2011.11-2012.04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党组书记、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正科级经理；2012.04-2012.05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党组书记；2012.05-2013.09 任舟山市普陀区委办公室主任；2013.09-2014.12 任舟山市普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主任；2014.12-2016.11 任舟山市普陀区委常委；2016.11-2017.09 任舟山市商务局副局长，市商务局、世贸促支会党组成员；2017.09-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3、余小东，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8.08-2011.03 舟山市经济信息中心助理经济师；2011.03-2013.05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工作，任办公室综合规划处副处长；2013.05-2013.10 舟山海经办综合规划处处长；2013.10-2014.09 舟山市发改委海经处处长；2014.10-2016.05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综合四处处长；2016.05-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4、汤海良，董事，副总经理。男，大学学历，工程师。1985.08-2008.03，岱山县交通局工程股办事员、工程科副科长、科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党委委员；2008.03-2012.11，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长；2013.03-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李维斌，职工董事（选举产生）。男，本科学历，经济师。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87.08-2011.12，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调度员、团委副书记、船务公司副经理、公司商务调度科副科长、旅行社及旅游分公司经理、游船公司副经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2.01-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办事员、副部长、部长。

6、王军位，董事。男，本科学历，经济师。1996.09-2002.01，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普通员工，2002.02-2008.03，任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投资部室副经理，2002.04-2012.01，任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投资部室经理，2012.02-2014.06，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投资部副部长，2014.07-至今，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

部部长。

7、虞彭挺，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07-2004.04，宁波建工集团施工员、项目工程师，2004.05-2005.04 宁波银亿房产公司技术部技术负责人，2008.11-2012.05，普陀招标办公建中心负责人，2011.04-2012.05，兼任六横港城建设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06-2014.11，定海区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10-2018.06，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副局长，2018.06-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建设部部长。

## （二）监事基本情况

### 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	是否发行人处领薪
陈存友	男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2021年6月	否	是
卢志祥	男	监事	2020年5月-2021年6月	否	是
张敏艳	女	监事	2020年5月-2021年6月	否	是
郭文新	男	职工监事	2020年5月-2021年6月	否	是
孙爱华	女	职工监事	2020年5月-2021年6月	否	是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1、陈存友，监事（监事会主席）。男，大学学历。1991.08-1991.12 岱山县公安局刑侦队政治指导员；1991.12-1994.01 岱山县公安局高亭派出所政治指导员；1994.01-1997.01 岱山县公安局高亭派出所所长；1997.01-1997.07 岱山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1997.07-2002.12 岱山县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2002.12-2003.01 岱山县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委员（享受正科级）；2003.01-2003.07 岱山县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正科级治安员；2003.07-2003.10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大楼工程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2003.10-2003.12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2003.12-2007.11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兼机关服务中心主任；2007.11-2009.08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2009.08-2011.05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2011.06-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其中 1993.02 荣记三等功一次，1994 年度被评为县级优秀党员；2010 年度受嘉奖一次。

2、卢志祥，监事。男，大学学历。1984.09--1987.01 浙江省交通学校海船轮机管理专业学习；1987.02--1997.12 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公司三管轮、二管轮、轮机长；1998.01--1998.07 舟山市通达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07--2000.03 舟山市通达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03--2006.05 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05--2011.06 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公司副总经理兼岱山县蓬莱客运轮船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06.10 任）、总经理；2011.06--2012.02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02--2012.11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11--2019.08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2019.08--至今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3、张敏艳，监事。女，大学学历。1998.09--2006.03 舟山市海峡轮汽车轮渡公司白峰客运站站务员、票房副组长；2006.03--2011.11 舟山市海峡轮汽车轮渡公司党群办公室副主任、团委副书记；2011.11--2014.06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2014.06--2015.04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团工委副书记；2015.04--2019.11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团工委副书记；2019.11--2020.07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党群工作部部长、团工委副书记；2020.07--至今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党群工作部部长。

4、郭文新，职工监事。男，在职本科学历。1985.10-1994.11任舟山市海运公司船员，劳资科科长；1994.11-1999.03任舟山市海运公司劳资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9.03-2002.12任舟山市顺安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3.01-2003.04于舟山市顺安海运有限公司处理企业改制工作；2003.05—2009.07任舟山市海峡轮渡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人员、劳资科副科长、人力资源部经理、运输生产部经理；2009.07-2013.05任普陀南顺旅游客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3.05-2016.12任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17.01至今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5、孙爱华，职工监事。女，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女职委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子公司副经理、公司女职委主任等职；2013年1月至今，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管，工会女职委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工会女职委主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	是否发行人处领薪
周志国	男	董事、总经理	2017年9月-至今	否	是
汤海良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3月-至今	否	是
应能杰	男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至今	否	是
余小东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5月-至今	否	是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周志国，董事、总经理。男，大学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1991年4月-2011年11月，曾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平阳浦财税所副所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展茅财税所所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税政股股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稽查局副局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预算科科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助理、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党组成员、普陀区国资公司副科级经理、正科级经理；2011年11月-2012年5月，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党组书记；2012年5月-2016年11月，普陀区委办公室主任、普陀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舟山市普陀区委常委；2016年11月-2017年9月，舟山市商务局副局长，市商务局、世贸促支会党组成员等职；2017.9至今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汤海良，董事，副总经理。男，大学学历，工程师。1985.08-2008.03，岱山县交通局工程股办事员、工程科副科长、科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党委委员；（期间1988.09-1989.11，借调岱山2\*12000发电厂筹建处工作）；2008.03-2012.11，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长；2013.03-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应能杰，副总经理。男，大学学历，高级经理师，无海外留居权。1987.09--1991.07，大连海运学院信息管理专业学习；1991.08--1995.10，舟山市轮船公司企管科办公室；1995.10--2011.09，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业务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舟山市宇进船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09--2012.01，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持工作；2012.01--2012.02，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2012.02--2013.01，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01--2015.11，舟山市公共交

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06--2014.06，省委党校研究生区域经济学专业学习）；2015.11--2018.08，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8.08—2020.06，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06—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余小东，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8.08-2011.03 舟山市经济信息中心助理经济师；2011.03-2013.05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工作，任办公室综合规划处副处长；2013.05-2013.10 舟山海经办综合规划处处长；2013.10-2014.09 舟山市发改委海经处处长；2014.10-2016.05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综合四处处长；2016.05-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五、业务情况

####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投资、委托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一般货物仓储配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船舶、船用品及配件、燃料油（不含危险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动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施工机械、运输车船租赁，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零售。

####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与竞争状况

#####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交通运输主要途径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得到长足发展，为我国国民

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全国累计完成货运量 479.4 亿吨，比上年增长 9.3%，其中铁路货运量 36.9 亿吨，比上年增长 10.7%，公路货运量 368.0 亿吨，比上年增长 10.1%，水运货运量 66.6 亿吨，比上年增长 4.3%；2017 年，全国累计完成客运量 185.1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2.6%。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编制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在“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总投资规模将要达到 15 亿人民币，其中铁路 3.5 万亿，公路 7.8 万亿，民航 0.65 万亿，水运 0.5 万亿。预计通过“十三五”的努力，铁路运营总里程将要增加约 3 万公里，其中高铁增加 1.1 万公里；公路增加约 3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增加约 3 万公里；万吨以上的码头泊位增加超过 300 个；民用航空机场增加 50 个以上。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来我国交通运输业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及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生产生活质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主要经营的国内各水上航线沿海散货运输业务及部分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上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主要经营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等沿海港口，业务规模广大。旅游客运方面，发行人汽车运输公司覆盖旅游包车、公路客运、城市交通运输以及客运站场经营等，公共交通公司以城市交通运输为主，业务经营状况较为稳定。发行人同时承担了舟山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多个重要板块。承担建设的多个公益性项目，由舟山市相关政府部门给予相应财政补助，收入来源较为稳定。非公益性项目以自建、自营为主，主要是为各类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等各类油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包括定海、沈家门及普陀山三大客运站及旅行集散中心、宾馆等旅游服务设施，承担旅客运输、票务代理、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务，近年来发展较为成熟，业务前景良好。

### （三）发行人经营方针与主要战略

发行人紧紧抓住建设舟山群岛新区为契机，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资本实力雄厚、资产状态良好、业务管理规范、创新能力强、经营业绩优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浙江省交通领域一流大型国有企业集团。

#### 1、明确发展定位，研究发展战略

确定“两功能兼顾、六板块融合”的发展目标。定位公司功能为“市场化经营平台功能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功能”；确定经营板块由目前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板块、水上货运业务板块、陆上客运业务板块、水上客运业务板块”四大板块向“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板块、水上货运业务板块、水陆客运板块、旅游集散板块、金融贸易板块和置业开发板块”六大板块转变。

#### 2、改善人力资源结构，深化企业文化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的整体规划，重点引进高素质的综合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公司未来将要大力发展的新兴业务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强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培训计划工作，改进内部激励机制。

深化企业文化建设，以“思想上健康向上、心态上理性平和、工作上积极进取”为基本要求，精心提炼具有发行人特色、适应交通发展需求的公司文化核心价值观，并以此为基础全面深入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使先进的价值理念、管理理念和文化观念逐步深入人心，融入管理过程，规范行为，从而在公司内形成一种和谐的企业氛围，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发行人业务资质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 31600046 号	2017-3-13 至 2022-3-12
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浙交运管许可舟字 330901000147 号	2020-6-12 至 2023-6-1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舟水客 XK1019	2020-10-30 至 2025-10-29
-------------	------------	-------------------------

### （五）发行人主营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的综合性交通运输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集团，经过资源整合，形成了六大业务板块：水上货运、水上客运、道路客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油品贸易及其他业务。

#### 1、产业分布

2019年度，公司收入结构中，水上货运实现75,392.46万元，同比上升17.44%；水上客运实现94,603.73万元，同比上升19.37%；道路客运实现41,882.04万元，同比下降17.04%；油品贸易实现170,665.97万元，同比上升23.67%。

####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上货运收入	55,447.87	20.22	75,392.46	19.15	62,240.40	18.27	39,729.03	14.31
水上客运收入	40,486.15	14.76	94,603.73	24.03	76,278.86	22.39	66,833.95	24.08
道路客运收入	23,182.24	8.45	41,882.04	10.64	49,020.52	14.39	42,451.08	15.30
油品贸易收入	139,785.96	50.98	170,665.97	43.36	130,263.09	38.24	107,356.90	38.68
其他业务收入	15,311.84	5.58	11,094.21	2.82	22,828.83	6.70	21,173.09	7.63
<b>合计</b>	<b>274,214.06</b>	<b>100.00</b>	<b>393,638.41</b>	<b>100.00</b>	<b>340,631.70</b>	<b>100.00</b>	<b>277,544.05</b>	<b>100.00</b>
水上货运成本	45,317.80	17.41	60,044.93	17.11	46,616.97	16.03	30,981.74	12.90
水上客运成本	32,492.88	12.49	72,710.95	20.72	52,488.35	18.05	43,964.14	18.30
道路客运成本	31,918.83	12.27	46,319.59	13.20	49,739.03	17.10	44,547.25	18.55
油品贸易成本	138,335.51	53.16	169,255.24	48.22	129,498.87	44.53	106,326.11	44.26
其他业务成本	12,161.45	4.67	2,666.47	0.76	12,471.18	4.29	14,386.23	5.99
<b>合计</b>	<b>260,226.47</b>	<b>100.00</b>	<b>350,997.18</b>	<b>100.00</b>	<b>290,814.40</b>	<b>100.00</b>	<b>240,205.47</b>	<b>100.00</b>

从收入构成看，目前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是水上货运收入、水上客运收入和道路客运收入、油品贸易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从事海上客运、海上货运和道路客运三大业务，其中燃料成本是企业的主要成本支出，为了紧密连接上下游，节约经营成本，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0日成立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从事柴油零售业务。2015年其油品贸易成为了收入中占比最大的。在2013年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

任公司成为舟山交投全资子公司后，道路客运业务逐渐成为发行人重要业务板块之一，2020年1-9月，发行人道路客运收入已实现23,182.24万元，占比为8.45%。

从成本构成看，水上客运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成本占比分别为18.30%、18.05%、20.72%和12.49%，水上客运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港口费、船舶修理费、设备折旧及人员费用等，其中燃料成本占总成本的45%左右。2017-2019年水上客运成本由于公司调整长短途运力后比较稳定，2020年客运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水上客运成本占比有所下降。水上货运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2017年至2019年为12.90%、16.03%、17.11%，2020年1-9为17.41%。水上货运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设备维护成本、设备折旧费及人员费用等。道路客运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其主要成本为燃油成本、维护成本、折旧费用、过桥过路费及人员费用等。

总体来看，海上运输业务为发行人最为传统的主营业务，道路客运业务近三年及一期以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贡献比例维持为10%左右，总体来说该板块收入较为稳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后劲较大，经营性收入也将在后续期间逐步体现并增加；油品贸易在板块中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船舶修造、船舶运输代理、旅游业务、租赁服务等收入，已经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2、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

###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上货运	10,130.06	72.42%	15,347.53	35.99%	15,623.43	31.36%	8,747.29	23.43%
水上客运	7,993.28	57.15%	21,892.78	51.34%	23,790.51	47.76%	22,869.81	61.25%
道路客运	-8,736.59	-62.46%	-4,437.55	-10.41%	-718.51	-1.44%	-2,096.17	-5.61%
油品贸易	1,450.45	10.37%	1,410.73	3.31%	764.22	1.53%	1,030.79	2.76%
其他	3,150.39	22.52%	8,427.74	19.76%	10,357.65	20.79%	6,786.86	18.18%
合计	<b>13,987.58</b>	<b>100.00%</b>	<b>42,641.23</b>	<b>100.00%</b>	<b>49,817.30</b>	<b>100.00%</b>	<b>37,338.58</b>	<b>100.00%</b>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37,338.58万元、49,817.30万元、42,641.23万元和13,987.58万元，公司2017-2019年毛利润呈波动态势。其中，水上货运业务毛利润随着运价持续上涨，毛利润维持较大幅度提升，2018年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达31.36%，2019年占比达到35.99%。

水上客运业务，2017年，毛利润及其占比分别为22,869.81万元和61.25%；2018年，毛利润及其占比分别为23,790.51万元和47.76%；2019年，毛利润及其占比分别为21,892.78万元和51.34%，在毛利润中占比较大。2020年1-9月，毛利润为7,993.28万元，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水上客运业务客流量大幅减少。

道路客运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相对较小，2017年毛利润为-2,096.17万元，2018年毛利润为-718.51万元，2019年毛利润为-4,437.55万元，主要由于燃油、车辆折旧等成本和费用支出增加，加上公交客运收费各项优惠性政策的实施，导致营收减少，毛利为负。2020年1-9月毛利润为-8,736.59万元。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板块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水上货运	18.27%	20.36%	25.10%	22.02%
水上客运	19.74%	23.14%	31.19%	34.22%
道路客运	-37.69%	-10.60%	-1.47%	-4.94%
油品贸易	1.04%	0.83%	0.59%	0.96%
其他	20.57%	75.97%	45.37%	32.05%
<b>合计</b>	<b>5.10%</b>	<b>10.83%</b>	<b>14.63%</b>	<b>13.45%</b>

2017-2019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3.45%、14.63%、10.83%，公司近三年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水上货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02%、25.10%、20.36%和18.27%，2018年由于水上货运行业市场运价持续上涨，水上货运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水上客运业务毛利率分别34.22%、31.19%、23.14%和19.74%，2017-2018年盈利水平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道路客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4%、-1.47%、-10.60%和-37.69%，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燃油、车辆折旧等成本和费用支出增加，加上公交客运收费各项优惠性政策的实施所致。

油品贸易板块该块业务对公司整体收入的提升贡献显著，但利润薄，对盈利的提升贡献小。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05%、45.37%、75.97%和20.57%，为目前发行人营业板块中盈利水平较高的板块。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船舶修造、船舶运输代理、旅游业务、租赁服务等收入，主要为旅游服务，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 （六）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 1、水上货运

2015年以来，发行人的水上货运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海海运公司”）负责运营。新一海海运公司专业经营国内及国际沿海散货运输业务。

目前从全国市场上看，主要的海上货运公司有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浙江省海运总公司、宁波海运总公司等，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相比，从运力、市场规模、航线等各方面存在一定差距。从舟山地区看，主要的海上货运公司有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舟山海光海运有限公司、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浙江永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与本地区的航运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系发行人为国有背景，资产规模大，政府支持力度强，故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及议价能力上有较强优势。2018年，舟山市水路货运量为27,756万吨（数据来源：中国统计信息网），其中发行人2018年水路货运量为1,289万吨，占比4.64%。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水上货运业务毛利润分别为8,747.29万元、15,623.43万元、15,347.53万元和10,130.06万元。2017年起随着水上货运行业趋于稳定，市场运价持续上升，水上货运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综上，水上货运板块易受到国际航运业务景气程度的影响，从而使盈利情况出现大幅度波动。

#### （1）水上货运运力情况

###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水上货运运力更替

单位：艘、万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增船舶	船舶数量	1	0	5	4
	总吨位	0.52	0	22.15	8.40
淘汰船舶	船舶数量	0	1	0	0
	总吨位	0	1.62	0	0

注：根据企业实际购买船舶数及自有船舶淘汰数口径，数据来源为企业提供资料（按年统计）。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船舶27艘，总吨位81.67万吨，平均吨位为3.02吨，平均船龄为9.4年。发行人2018年新增船舶5艘，分别是载重吨为8.2万吨散货船2艘、载重吨为2万吨散货船1艘、载重吨为0.65万吨化工船3艘、载重吨3.1万吨特种多用途船1艘；2020年新增载重吨0.52万吨的船舶1艘，为散装化学品兼油船。

### 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水上货运运力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船舶数量（艘）	27	26	27	22
总吨位（万吨）	81.67	81.15	82.55	60.40
平均吨位（万吨）	3.02	3.12	3.07	2.75
平均船龄（年）	9.4	9.11	8.11	8.23

### 发行人2018年以来新增船舶情况

船名	船舶单位	类型	载重（吨）	航线	运营模式
江海直达1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散货船	21,650	国内航线	自营
彩虹岛2	新一海化学品公司	化工船	6,500	国内航线	自营
彩虹岛3	新一海化学品公司	化工船	6,500	国内航线	自营
白沙轮	香港新一海 65 有限公司	散货船	82,000	国际航线	期租
东极轮	香港新一海 66 有限公司	散货船	82,000	国际航线	期租
新一海55轮	香港新一海 55 有限公司	特种多用途船	31,000	国际航线	期租
彩虹岛7	新一海化学品公司	化工船	6,500	国内航线	自营
彩虹岛6	浙江新一海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散装化学品兼油	5,196.8	华北-华东	自营
合计	-	-	<b>241,346.80</b>	-	-

近几年，公司购置新船，更新运力，公司的运力得到了大幅提升，随之而来的是水上货运的货运量和货运周转量有了明显的增长，同时发行人水上货运板块运营模式基本以旗下海运公司自营为主，且近年来由原先运营散货船为主的经营形态逐步向运

营化学品船舶等高准入门槛、高效益的船种为主的模式转型。

根据十三五规划，发行人计划将化学品船运力扩展至 20 万吨。通过引进中央国资航运企业、大宗货主、航运产业基金等战略投资者，吸纳市场有效资源实现市场化运作，实现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最终打造成舟山航运龙头企业平台，真正成为舟山市乃至浙江省国有航运企业改革的标杆企业。2015 年发行人货运周转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 268.83%。2016 年，发行人完成水上货运量 803.03 万吨，同比增长 18.11%。2017 年发行人完成水上货运量 918 万吨，同比增长 14.32%。2018 年，发行人完成水上货运量 1,289 万吨，同比增长 40.41%。2019 年，发行人完成水上货运量 1,425.00 万吨，同比增长 9.54%。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完成水上货运量 983.00 万吨。

####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水上货运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货运量（万吨）	983.00	1,425.00	1,289.00	918.00
货运周转量（亿吨公里）	276.00	461.50	349.00	240.88
平均运价（元/吨）	23.64	28.40	35.95	43.27

## (2) 水上货运物品情况

##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主要水上货运物品

单位：万元，万吨，%

货物品种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运费收入	货运量	货运量占比	运费收入	货运量	货运量占比	运费收入	货运量	货运量占比	运费收入	货运量	货运量占比
电煤	3,003.00	135.55	13.79	3,941.00	196.00	13.75	6,066.00	210.00	16.29	5,288.00	212.20	23.12
谷物	-	-	-	711.00	22.60	1.59	-	-	-	935.29	24.70	2.69
矿沙	1,966.00	123.22	12.54	2,777.00	233.00	16.35	3,051.00	136.00	10.55	1,761.67	76.40	8.32
化学品	21,184.00	134.00	13.63	24,364.00	140.96	9.89	17,792.00	128.70	9.98	7,773.04	40.70	4.43
其他	29,294.87	590.23	60.04	43,599.46	832.41	58.42	35,331.40	814.30	63.17	23,971.03	564.00	61.44
<b>合计</b>	<b>55,447.87</b>	<b>983.00</b>	<b>100.00</b>	<b>75,392.46</b>	<b>1,424.97</b>	<b>100.00</b>	<b>62,240.40</b>	<b>1,289.00</b>	<b>100.00</b>	<b>39,729.03</b>	<b>918.00</b>	<b>100.00</b>

注：1. 根据企业合并口径，数据来源为企业提供资料（按年统计）；

2. 化学品除外都属于散货，其他主要为电煤之外的一般市场上的煤、粮食、钢材、矿以及其他杂货等。

煤炭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水上货运品种，主要沿海煤炭运输航线为秦皇岛港、天津港、唐山曹妃甸港等渤海湾区域港口至杭州湾沿岸电厂码头，一海公司经营的国际远洋货运运输散货品种主要为粮食谷物、矿砂等，主要航线为舟山至巴西、阿根廷等南美洲和东南亚地区。近年来，发行人在巩固原有沿海电煤运输业务的基础上，还积极扩大其他沿海散货运输业务以及提供远洋运输服务，扩充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上货运物品中其他物品运费收入增长迅速，主要系煤、粮食、钢材、矿等市场需求回暖，货运量得以增长，由此带动其他物品运费收入增长。2019年度，发行人电煤运费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 2,125.00 万元，下降幅度达到 35.03%，主要原因为电煤航运市场供大于求，电煤市场整体运费出现下降。

发行人水上货运板块运价基本按照市场化定价，其国内业务主要以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烁宇物流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业务为主，业务占比约 25%左右，业务量较为稳定，账期一般在 1-2 个月左右，且基本以到期转账付款为主，信誉较好。按照航线距离长短及船舶吨位不同，当前运价在 20-30 元/吨变化浮动，每艘船舶每月航次根据航线长短各不相同，但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一直以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营运的货源需求，为船舶的连续航次营运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带来了保障。而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通过香港 4 家单船公司及香港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香港彩虹海运有限公司承接（上述境外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各公司均单独运作，统一管理，四艘单船公司船舶主要运输矿石，营运印尼至国内航线，目前运营情况稳定。

### （3）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在原材料成本控制方面，其主要供应商秦皇岛凯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宁波协港石化有限公司、上海博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油品质量保证，加油服务配套到位，资金信用额度保留 3 个月欠款，价格比本地区的燃料公司优惠（公司机务部按公司采购制度规定，不定期地采集油价供应信息，在货比三家的前提下选择优质供应商）。由于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价格也不会大起大落，当燃料油价格波动较大时，按计划合同约定，则采取燃料油联动运价。燃油联动运价每季度调整一次，供应方在每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供上一季度的期货平均价格，双方根据期货价格和调整系数确定该

季度的燃料联动运价，适用于该季度所有完成装货的航次。

#### （4）风险控制情况

船舶风险控制方面，因为海运行业每天在大海上运行，不可预测的风险较多（例如：台风等），这是船舶行业的固有风险，但发行人把所有的船只和船员都进行保险，把风险一部分转嫁给保险公司。另外通过加强管理，成立单船公司，规范操作，将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从人的管理规范性，人员录用的谨慎性，及多年来运营的安全性分析，实际风险较低，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船舶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2、水上客运

发行人水上客运业务主要由下属的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和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轮渡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其中，海星轮船公司创建于 1980 年，是舟山市交通运输系统骨干企业，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基本垄断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线，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当地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等沿海港口，具有较明显的区域垄断优势。海星轮船公司年水上客运量达 1,300 万人次左右。海峡轮渡公司始建于 1983 年，主要经营舟山鸭蛋山至宁波白峰车客滚装运输业务及定海三江至岱山等舟山主要岛屿间的客滚运输，其年水上客运量可达 900 万人次左右。

近几年发行人水上客运运力总体保持稳定，但运力结构上，长、短途航线间有适度调整，同时发行人每年会有一定数量的运力更替，目前平均船龄基本在 10 年左右，主要经营性资产较优良。

**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水上客运运力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海星公司	船舶数量（艘）	31	35	36	34
	总座位数（个）	7,447	7,570	6,958	7,762
	客运量（万人次）	-	-	-	-
	车客渡位（个）	-	-	-	-
	过渡车流量（万辆次）	-	-	-	-
轮渡公司	船舶数量（艘）	50	49	48	45
	总座位数（个）	13,064	13,404	13,708	12,475
	客运量（万人次）	-	857.23	941.94	937.18
	车客渡位（个）	-	-	-	-
	过渡车流量（万辆次）	-	143.32	124.35	114.23

注：根据企业合并口径，数据来源为企业提供资料（按年统计）。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客运船舶81艘，拥有客座数20,511个。自2009年底舟山跨海大桥开通以来，发行人水上客运业务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大桥交通的分流作用，长途航线的运营受到了较大的冲击。海星轮船公司本部水上客运经营的普岱申线、普洋线和普榭线均为长途航线。随着舟山新区的建设，虽然外地游客到舟山旅游的人数逐渐增多，但旅客基本通过舟山跨海大桥坐大巴或私家车进岛，因此海星轮船公司本级3条长途航线的旅客量和收入额在逐渐减少。同样，海峡轮渡公司本级主营的鸭白线（舟山鸭蛋山至宁波白峰）自大桥通车后乘客被分流过半，所受冲击较大。针对该经营态势，海峡轮渡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包括提高船上服务，降低运输价格，加大营销宣传，调整人员结构等，与连岛大桥形成“错位竞争”。目前，海峡轮渡公司本级的这条鸭白线已拥有了比较固定的客源，另外，2016年又开通了本岛长峙-六横岛功能区航线，给企业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经营生产正逐步进入稳定发展轨道。

但对短途航线来说，大桥的开通带来了丰富的客流量，增加了舟山岛际间水上运力的需求。截至目前，发行人水上客运收入前五名的航线中，短途航线占三条。短途航线的乘客量逐年递增，大桥效应和普陀山辐射作用凸显。另一方面，由于舟山岛际间主要依靠水路运输，其它交通方式替代性较弱，且加上外地游客进岛后也多青睐于体验水上运输方式，因此公司短线票价具有一定提升空间。2012年以来，为提升舟山旅游交通的良好形象，缓解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压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游客需求，海星轮船公司和海峡轮渡公司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价格调整的专题会议纪要及舟山市发改委和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运价调整批复，分别对下属的多条短途航线进行3-9元不等的提价。客流与票价的提升带动了公司的经济收入相对于长线转型升级的压力，各条短线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成为发行人水上客运板块利润贡献的主要增长点。

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1-9月水上客运主要航线票价及收入情况表

航线	2019年			2020年1-9月		
	乘客数 (万人)	票价(元)	总票款 (万元)	乘客数 (万人)	票价(元)	总票款(万 元)
沈普线	162.69	8-30	3445.00	51.54	8-30	830.00

朱普线	1324.88	8-30	35,049.00	538.86	8-30	15,494.00
普岱申线	3.38	45-499	655.30	0.02	45-499	4.20
普洋线	2.06	255-349	570.50	0.14	255-349	36.78
普白线	1.78	85	146.12	0.52	85	41.93
朱-普-桃花	1.61	45	70.63	0.21	45	5.87
朱-普-六横	0.16	55	8.55	0.03	55	1.66
桃花-六横	0.23	25	5.51	0.05	25	1.17
朱白线	1.62	35	55.50	0.76	35	26.30
莲花洋（环线）	0.74	98-158	60.32	0.80	98-158	41.06
双阳夜游	-	-	-	0.39	50	19.80
鸭白线（收费客）	33.4	9-19	601.8	13.25	9-20	238.69
白普线	2.21	43-86	165.32	0.59	43-87	44.45
长六线	17.34	13-26	311.64	10.56	25（车渡） 40（快艇）	275.02
长白线	40.31	5-8	268.48	28.07	5-8	192.00
高亭-三江	229.77	17（车渡）、 29（快艇）	3,006.7	38.89	17（车 渡）、29 （快艇）	856.16
亭亭-衢山	28.98	车渡：28、快艇 普通舱：45、快 艇特等舱：50	919.31	18.10	车渡：28、 快艇普通 舱：45、快 艇特等舱： 50	627.96
长涂-长涂港南	0.90	车渡：5	4.34	0.41	车渡：5	2.03
岱山-普陀山	0.74	一层舱 75/二层 舱 90	58.23	0.12	一层舱 75/二 层舱 90	9.43
高亭-长涂	40.20	车渡：10	330.18	28.69	车渡：10	250.44
高亭-秀山	16.25	车渡：10	111.80	0.10	车渡：10	1.81
衢山-三江	60.81	车渡：47、快 艇：普通舱 60、特等舱 70	3,061.37	36.21	车渡：47、 快艇：普通 舱 60、特等 舱 70	2,031.38
秀山-三江	121.26	车渡：10	741.59	134.07	车渡：10	1,216.69
长涂-三江	18.31	车渡：31、快 艇：43	520.88	10.26	车渡：31、 快艇：43	336.74
岱山-小洋山	10.57	快艇：普通舱 80、特等舱 90	837.28	4.55	快艇：普通 舱 80、特等 舱 90	354.76
衢山-小洋山	16.65	车渡：42	558.40	6.91	车渡：42	280.32

高亭-鱼山	8.75	车渡：30、快艇：52	323.77	0.02	车渡：30、快艇：52	0.38
海丰-鱼山	105.29	车渡：27、快艇：42	3,599.19	22.42	车渡：27、快艇：42	714.84
衢山-沈家湾	1.96	快艇：58	87.05	0.25	快艇：58	14.50
衢山-普陀山	0.03	一层舱 105/二层舱 125	2.65	0.03	一层舱 105/二层舱 125	2.03
三江—高亭(快艇)	34.11	29	954.97	15.58	29	436.34
三江—嵊泗	6.28	上舱：142、中舱：124	768.23	3.84	上舱：142、中舱：124	472.24
嵊泗—新城—三江	4.27	上舱：142、中舱：124、新城：31	502.20	2.57	上舱：142、中舱：124、新城：31	299.38
三江—大洋山—嵊泗	9.44	上舱：142、中舱：124、洋山：95	1017.17	6.05	上舱：142、中舱：124、洋山：95	648.20
三江—岱山新城—小洋山	8.06	小洋山：58 南浦大桥：88	446.46	3.33	小洋山：58 南浦大桥：88	102.95
<b>合计</b>	<b>2,315.04</b>	<b>-</b>	<b>59,265.44</b>	<b>978.19</b>	<b>-</b>	<b>25,911.51</b>

注：1. 根据企业合并口径，数据来源为企业提供资料（按年统计）。

2. 身高1.2米以下儿童免费，1.2米-1.5米儿童购儿童半价票，1.5米以上购全票。表中票价为全票价格，乘客数含免票和半票儿童人数，因此乘客数与票价乘积和总票款存在差异。

整体来看，公司水上客运业务发展良好，垄断优势明显。跨海大桥的通车对公司长途航线的运营带来负面影响，但短途航线强势增长，公司以丰补歉，水上客运业务毛利保持较高水平。2017-2019年，公司水上客运业务毛利率均值为29.52%，对发行人整体毛利润的贡献度均值为53.45%。水上客运业务为目前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和最重要的经营板块之一。

### 3、道路客运

#### (1) 经营情况

发行人下属四家主要子公司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运输公司”）和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共交通公司”）均涉足道路客运业务，其中海星轮船公司和海峡轮渡公司以经营旅游客运为主，汽车运输公司覆盖旅游包车、公路客运、城市交通运输以

及客运站场经营等，公共交通公司以城市交通运输为主。

旅游客运方面，舟山普陀山旅游的天然优势，为发行人的旅游客运服务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目前已经初具规模，主要营运的旅游大巴班车线路有舟山至上海、宁波、杭州，同时提供全国旅游包车服务。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旅游大巴 225 辆，车辆规模位居舟山第一位。

公路客运方面，汽车运输公司目前具备一级客运资质，随着 2009 年底舟山跨海大桥的开通、群岛新区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舟山海洋旅游资源的深入开发，相对便捷的公路交通越来越成为人们进出舟山的第一选择。

####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路客运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路客运量（万人次）	3,199.41	8,639.86	9,338.46	9,197.67
公路客运周转量（亿人公里）	50,187.66	22.24	23.78	23.62

注：根据企业合并口径，数据来源为企业提供资料（按年统计）。

城市交通运输方面，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运营舟山公交线路161条，投放公交车辆844辆。城市公交的运营的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并且由政府定价，城市交通运输业务均有来自舟山财政的相关补贴。除运营舟山公交运输外，城市交通运输业务另包含出租车业务，与公交业务形成一定的互补。

#### （2）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引发关于全面推进舟山本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实施意见的通知》（舟政发【2009】25号）《舟山市三年交通畅通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舟政发【2010】42号）等文件，舟山市政府为进一步提升交通保障发展、服务民生的能力和城乡交通统筹发展的水平，积极推进舟山本岛新型城市化和舟山本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建设，并确定了对于发展公共交通给予政府补贴的相关事项。

公共交通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分综合补贴、燃油补贴、车辆购置补贴三大部分。综合补贴是指对于公交票价减收、公交智能化、优惠和免费乘车等方面的补贴，票价补贴是舟山市政府实施票价优惠给予公交公司的补贴；燃油补贴是给予由于汽车运输公司燃料成本逐年上涨带来经营压力的补贴；车辆购置补贴是舟山市政府对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购置新车的补贴。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舟山市公共

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交公司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财政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补贴	13,930.90	89.40	17,855.95	86.72	15,000.00	87.81	15,000.00	88.04
燃油补贴	639.00	4.10	1,724.88	8.38	1,713.72	10.03	1,811.96	10.63
车辆购置补贴	993.00	6.37	699.23	3.40	214.83	1.26	0	0
其他补贴	19.00	0.12	309.61	1.50	154.38	0.90	226.40	1.33
<b>合计</b>	<b>15,581.9</b>	<b>100.00</b>	<b>20,589.67</b>	<b>100.00</b>	<b>17,082.93</b>	<b>100.00</b>	<b>17,038.36</b>	<b>100.00</b>

注：2013 年 6 月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舟山市港城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95%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集团，故股权划转前公交公司作为汽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汽运公司合并报表。

#### 4、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承担了舟山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舟山市早期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主要由舟山市交通运输局代建，发行人主要承担项目管理投融资职能；2015 年，发行人新承接的项目开始由本部承担建设、管理及相关投融资职能。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专项财政资金、政府补贴，相关政府机构已出具专项文件明确对应各项目之财政资金，如舟山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99 号、舟政函【2012】46 号等文件，专项支持企业，历年来发行人专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较佳，加上企业债募集资金及时到位，舟山金塘岛互通至大浦口疏通港公路工程等项目支出已基本覆盖。发行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将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目前均未与政府签订回购协议，暂无计划将已竣工市政交通项目划转给政府，后续发行人将根据舟山市政府的统一规划对已竣工市政交通项目进行安排处理。目前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存在部分在建项目。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均为自建项目，由发行人作为业主方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项目建设，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相关机构预拨工程建设资金，并根据工程实际进展、计量支付资料和资金支付情况，对预拨资金的使用进行督查。不涉及《政府投资条例》

中禁止的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情况。

发行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以及其中的公益性项目不存在以逐年回购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等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非市政交通项目以自建、自营为主，项目完成后有稳定后续现金流产生或与主业息息相关。目前已完工的朱家尖蜈蚣峙客运大楼、定海客运站、长峙岛客运站、停车场等项目已产生经营性收入，作为客运代理收入计入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近几年客运代理收入维持在 2,000-2,500 万元左右。

2016 年之前，发行人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应的政府专项资金已按照舟山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99 号、舟政函【2012】46 号等文件要求全额到位，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已到位资金超过 30 亿元，舟山定海至马岙公路改建工程、北向疏港展茅至东港段工程等项目已到位资金约 20 亿元。

针对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在建公益性项目，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工程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会计科目“在建工程”，现金流量表中归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当整个项目建成并审计完毕后，由“在建工程”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当财政下拨相关款项时，列入“资本公积”和“其他收益”。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方式，归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在该类模式下，公司不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在建或建设完成的项目计入在建工程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由于所有在建公益性项目未与政府签订相关协议且资金来源均为财政补贴，因此不涉及报告期内收入确认。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 发行人主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建项目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

单位：亿元

序号	负责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性质	项目批文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环保批文	总投资	建设期(月)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资金来源	已完成投资	完工程度
1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金塘岛互通至大浦口疏港公路	公益	浙发改函【2009】123号	浙规选字第[2008]158号	舟环建审(2007)126号	7.13	30	2009年12月	2015年2月	财政补贴	7.88	100%（已完工未竣工）
2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9国道白泉至勾山段	公益	浙发改函[2012]106号	选字第市政[2013]005号	舟环建审[2012]93号	15	36	2014年11月	2017年12月	财政补贴	9.89	100%（已完工未竣工）
3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向疏港展茅至东港段工程	公益	普发改投【2010】230号	选字第2010-012号	普环管函[2010]86号	3.8	30	2011年5月	2013年2月	财政补贴	3.23	100%（已完工未竣工）
4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临城至北蝉钓梁疏港公路工程	公益	定发改审批【2011】113号	选字第市政[2010]010号	定环建审(2011)075号	5.39	30	2010年9月	2013年7月	财政补贴	4.94	100%（已完工未竣工）
5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定海至马岙公路改建工程	非公益	舟发改审批【2011】97号	选字第市政[2011]007号	舟环建审[2010]72号	7.97	30	2012年9月	2016年12月	2012年第一期中票募集资金5亿及企业自筹资金	9.44	100%（已完工未竣工）
6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9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	公益	浙发改函[2012]106号	选字第市政[2013]005号	舟环建审[2012]93号	49.35	36	2014年5月	预计2021年2月	财政补贴	54.67	90%
7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航空产业园（波音项目）	非共益	舟发改审批【2017】5号	普-朱地字2017-4号	舟环建审[2017]6号	35.03	36	2017年10月	2020年12月	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资金	24.51	90%
8	舟山海星	朱家尖禅意小镇	非公	普朱发改审	普-朱选字第	环保备案登	5.3	28	2017	预计	银行贷款和企业	3.62	80%

	轮船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楼（一期）工程	益	批【2017】3、4号	[2016]003号	记号：201733090300000180			年4月	2020年12月	自筹资金		
9	舟山市凯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普陀鲁家峙至东港公路工程	非公益	舟发改审批[2016]218号	选字第[2016]013号	舟环建审[2017]7号	17.48	30	2017年底	2020年12月	财政补贴+企业自筹	10.4	50%
	<b>合计</b>	--		--			<b>146.45</b>				--	<b>128.58</b>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公益性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财政资金到位金额和时间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财政资金到位总额
金塘互通至大浦口疏港工程	2011 年到位 0.64 亿元，2012 年到位 0.76 亿元，2013 年到位 0.4 亿元，2014 年到位 0.59 亿元，2015 年到位 0.14 亿元，2016 年到位 4.49 亿元。	7.13	7.88	2009 年 12 月	2015 年 2 月	7.02
329 国道朱家尖大桥（扩建）工程	2011 年到位 2.53 亿元，2012 年分别到位 0.50 亿元、0.19 亿元及 0.27 亿元，2016 年到位 2.7 亿元。	4.53	4.09	2009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6.19
临城至北蝉钓梁疏港公路	2014 年到位 0.59 亿元。	5.39	4.94	2010 年 9 月	2013 年 7 月	0.59
北向疏港公路岑港至展茅至东港段	2014 年分别到位 3.42 亿元及 0.5 亿元。2015 年到位 0.17 亿元。	3.80	3.23	2011 年 5 月	2013 年 2 月	4.09
定海至马岙公路改建工程	专项补助和上级补助 2012 年到位 1.00 亿元，2013 年到位 0.05 亿元，2014 年到位 1.68 亿元，2015 年到位 0.53 亿元，2016 年到位 2.00 亿元，2017 年到位 7.38 亿元，2018 年到位 2.00 亿元，2019 年到位 2.00 亿元。	7.97	9.44	2012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16.64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	2012 年到位 2.07 亿元，2013 年到位 6.69 亿元，2014 年到位 4.87 亿元，2015 年到位 5.11 亿元，2016 年到位 2.88 亿元，2017 年到位 1.29 亿元,2018 年到位 8.03 亿元，2019 年到位 1.21 亿元。	64.35	60.74	2014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32.15
329 国道白泉至勾山段				2014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完成附属设施的建设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流程，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中，舟山定海至马岙公路改建工程、舟山金塘岛互通至大浦口疏港公路、北向疏港展茅至东港段工程、临城至北蝉钓梁疏港公路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但由于有部分附属设施在建，尚未进行竣工决算。

发行人在建项目未与政府签订回购协议，当前所有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有明确的资金平衡方案，根据舟山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99号、舟政函【2012】46号等文件，市政交通项目资金均将由政府补助资金覆盖发行人项目资金投入，政府补助资金自2012年起将分年度到位，当前资金落实情况良好。

发行人主要未完工项目包括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及波音航空产业园项目。根据舟山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99号，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将由政府补助资金覆盖发行人项目资金投入，政府补助资金自 2012 年分年度到位。波音航空产业园项目未来发行人自营，将产生租金等相关经营性收入。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一个拟建项目，为甬舟铁路。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年）	预计起止时间	项目投资总额	2020 年 9 月末已投资额	2021 年预计投资额
1	甬舟铁路-铁路部分	6	2021 年-2027 年	270.00	2.26	3.00
2	甬舟铁路-公路部分	4-5	铁路开工后 1-2 年开工，预计和铁路同时完工	167.00		
	合计	-	-	437.00		

甬舟铁路是指宁波至舟山的铁路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地区，是宁波都市区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是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的支撑性运输通道，是舟山融入国家快速铁路网络的重要纽带，是舟山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条以中长途旅游客流为主，兼顾舟山宁波之间城际客流的快速铁路。该项目起自宁波枢纽宁波东站，终点为舟山本岛，线路全长约92公里，计划于2021年开工，于2027年完工。该项目投资270.03亿元，项目拟采用PPP+PC模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共同筹资建设。项目资本金原则上省市市政府共同出资49%（政府方出资比例省、宁波、舟山分别为51%、21%、

28%），社会资本出资51%。出资各方按《公司法》共同组建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对甬舟铁路项目投入2.26亿元；此外，公司出资2.30亿元设立浙江甬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工程。未来可能通过PPP模式开展建设，目前PPP项目公司尚未成立。

### 5、油品贸易业务

发行人从事海上客运、海上货运和道路客运三大业务，其中燃料成本是企业的主要成本支出，为进一步控制各板块经营成本，同时增加盈利点，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0日成立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从事柴油零售、批发业务。该贸易分公司首先确保对集团内从事海上客运、海上货运和道路客运业务的子公司成品油的供应，其次逐渐对外拓展销售客户，其盈利模式主要为赚取油品进销差价。2016年9月6日，为提高油品贸易业务的独立化和专业化，发行人设立子公司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品贸易公司），至此，发行人将原先分公司的业务逐步转移至新设立的贸易子公司。

油品贸易子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营专业性得到进一步加强，抗风险能力增加。为了避免市场风险，贸易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经常的沟通、协商，制定了一系列的办法与方案，主要是向各供应商预付了一部分铺垫资金，公司的油品进价较其他企业更为合理，原则上在收货一个星期后确认成交价格，遇涨不涨，遇跌则跌（较合同签订日市场价）。在当前油品市场价格波动频繁的形势下，对于贸易公司降低油品市场风险产生了积极的作用，确保了企业在市场价格波动频繁的情况下有一定的利润空间。

公司油品销售模式为：锁定上下游客户，赚取固定价差。其与上游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1-3个月通过转账方式结算一次。与下游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支付20%定金，一般到货15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通过前期的积累和后期的市场拓展，贸易公司上下游客户渠道得到进一步开发，与供货商的谈判能力进一步加强。通过适当延长老客户、大客户的货款支付时间，客户稳定性增强，油品销售规模逐月递增。公司主要供货商、销货商情况如下表：

#### 油品贸易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供货商	采购量	占比	供货商	采购量	占比
APEX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LTD	59,507.97	29.24%	WINSON OIL TRADING PTE., LTD	109,303.82	18.89%
GRACE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457.18	18.89%	舟山瑞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1,758.72	17.59%
PETCHEM INTERNATIONAL TRADING AND SHIPPING PTE LTD	33,028.99	16.23%	舟山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舟山石油分公司	20,357.42	3.52%
RUI RUN (HK) PETROCHEMISTRY CO.,LTD	17,099.68	8.40%	STRONGPEROLEUMSINGAPOREPRIVATELTD	15,082.88	2.61%
舟山瑞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716.42	4.77%	APEX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11,447.08	1.98%
<b>合计</b>	<b>157,810.24</b>	<b>77.53%</b>	<b>合计</b>	<b>257,949.92</b>	<b>44.58%</b>

油品贸易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前五大销售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销货商	销售量	占比	销货商	销售量	占比
舟山瑞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9,135.88	78.29%	舟山瑞邦投资有限公司	114,393.04	39.65%
舟山金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55.08	9.24%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12,313.34	4.27%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7,165.84	4.71%	岱山县蓬莱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7,963.82	2.76%
岱山县蓬莱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4528.56	2.98%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749.94	0.95%
浙江胜华自贸区胜华能源有限公司	4371.05	2.87%	舟山市通达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2,067.37	0.72%
<b>合计</b>	<b>149,256.41</b>	<b>98.08%</b>	<b>合计</b>	<b>139,487.51</b>	<b>48.35%</b>

发行人油品业务供应商和销售商集中度较高，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供应商和发行人有长期紧密合作关系，价格优惠，油品质量较好，发行人和供应商长期合作可有效降低成本，确保油品质量，提高合作效率，控制风险。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对发行人信任度较高，如舟山瑞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近年来均拥有较高的用油采购需求。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油品贸易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44.58%、77.53%，前五大销售商占比分别为 48.35%、98.08%，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及销售商占比提

升迅速。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以来，受全球疫情影响，油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基本只与以往有合作关系的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导致油品贸易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及销货商占比大幅提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油品贸易板块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356.90 万元、130,263.09 万元、170,665.97 万元和 139,785.96 万元，销售成本 106,326.11 万元、129,498.87 万元、169,255.24 万元和 138,335.51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030.79 万元、764.22 万元、1,410.73 万元和 1,450.45 万元。油品贸易业务对公司整体收入的提升贡献显著，但利润薄，对盈利的提升贡献不明显。

## 6、其它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其他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1,173.09 万元、22,828.83 万元、11,094.21 万元和 15,311.8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船舶修造、船舶运输代理、旅游业务、租赁服务等收入，主要为旅游服务，2016 年度以来逐步减少。旅游服务为其他业务中的一部分，为公司多元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舟山旅游资源的进一步开发建设，公司旅游服务业务经营环境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0.68 万元、2,752.71 万元、375.36 万元和 3,474.80 万元。2017 年以来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故营业外收入减少较多。2017 年至今，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罚款及违约补偿金。

##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其运行情况

###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舟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根据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舟山交通投资集团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意见的复函》（舟国资函【2011】18 号）文件）。董事会成员由市国资按有关程序派出，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程序派出，二名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出资人在

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三年。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设副总经理三名，党委副书记一名。

## 1、董事会

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出资的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报出资人审核和备案；
- （4）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
- （5）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 （6）制订公司《投资和担保管理办法》；
- （7）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8）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9）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市国资委批准；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1）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12）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3）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

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7) 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 3、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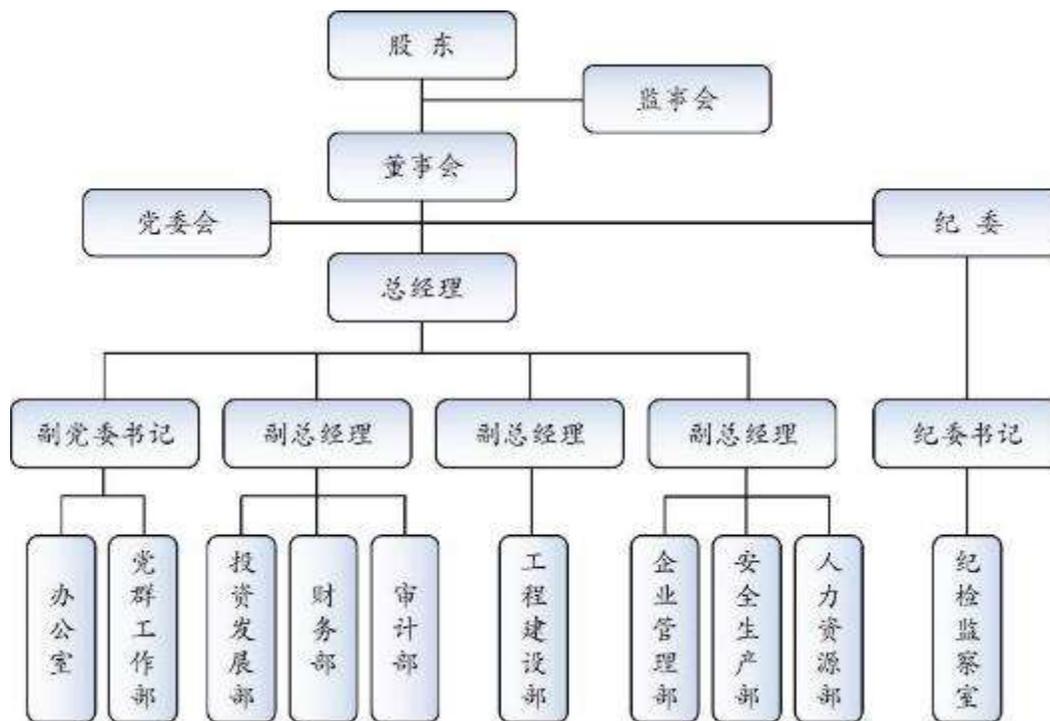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 (7) 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8)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 (9)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 (10)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公司各部门职能设置

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设立了精简高效的内部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安全生产部、工程建设部、纪检监察室十大职能部门，各部门权责明确，定期互通信息，以保证相关控制措施能得到切实有效的贯彻实施。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相互牵制监督。

####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设置如下：

### 1、办公室

(1) 组织协调集团本部日常政务工作，组织起草重要报告和综合性材料，汇总编印各部室工作计划。

(2) 负责集团信息管理、对外宣传、危机管理、形象策划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负责集团职代会提案办理。

(3) 负责集团外事活动、重要活动安排、对外联络、接待及后勤保障工作。

(4) 负责集团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工作会议等各项具体工作，编写印发会议纪要，组织编写集团大事记。

(5) 负责集团本部公文管理、机要保密、文书档案等管理工作。

(6) 负责行政费用审核管理，负责集团本部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采购、管理。

(7) 负责集团本部总务后勤管理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8) 负责集团爱国卫生工作。

(9) 参与集团资产经营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指导检查所属企业办公室相关工作。

(10)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党群工作部

(1) 承担集团党委的日常工作。

(2) 负责集团党委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起草集团党委有关文件、报告，撰写党建工作材料，负责集团党委发文、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等工作。

(3) 负责集团党建工作，健全组织的建设、制订集团党员发展计划，做好党员的培养、发展工作。

(4) 按管理权限做好集团的干部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干部综合考核，建立干部队伍管理和考核评价体系。

(5) 负责集团纪委的具体工作，协助集团党委抓好反腐倡廉建设、工程项目监管等工作。

(6) 在集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按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积极开展工作。

(7) 负责做好集团女职委、团委等群团工作。

(8) 负责集团信访工作，受理上级信访案转办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工作。

(9) 负责集团精神文明建设和形象宣传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和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10) 负责集团人民武装和双拥工作。

(11) 负责集团本部部室考核工作，参与集团资产经营目标管理考核和集团本部员工考核工作，指导检查所属企业党群管理相关工作。

(12)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投资发展部

(1) 组织拟定集团发展战略，编制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2) 负责集团对外投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投资项目信息收集整理、市场调研和政策研究，储备投资项目，建立投资信息台账。

(3) 负责集团直接融资工作，组织实施资本运作。

(4) 负责集团证券事务管理工作。

(5) 负责集团对外法律事务，选聘常年法律顾问，负责管理、审核集团对外合同。

(6) 参与集团资产经营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指导检查所属企业投资相关工作，审

核新的投资项目。

（7）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4、人力资源部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事、劳动、工资、教育、退休职工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制定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集团本部的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和劳动保护等工作，参与劳动执法监督。

（3）负责拟定集团人才发展规划，及时、有效地补充企业所需的人力资源，保证集团对人才的需求，审核所属企业用工计划和执行情况。

（4）负责集团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管理。

（5）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及所属企业管理类、执行类员工的招聘工作。

（6）负责制订集团薪酬福利体系，审核集团工资总额。

（7）制订集团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员工培训。

（8）负责集团本部的员工考核。参与集团本部部室考核和集团资产经营目标管理考核，指导检查所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9）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5、企业管理部

（1）负责集团深化企业改革工作，组织研究和拟订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方案和国有股权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所属企业的改革工作。

（2）负责集团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国有产权基础管理工作，审核和监督集团所属企业重大资产处置，负责集团生产性设备的管理。

（3）负责集团大宗物资和生产经营资料的集中采购，编制采购计划，做好采购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负责采购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与管理。

（4）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完善与优化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制定权责体系以及企业改制等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5）建立和完善集团管控体系，优化和规范所属企业的组织结构，并指导所属企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集团管控支撑体系，保障管控体系有效运转。

（6）负责集团所属企业资产经营目标管理和考核，牵头拟订完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所属企业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

(7) 做好工商登记、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8) 协调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经营业务，负责集团经营业务统计工作，收集、汇总集团资产投资、生产运营情况，建立集团资产及运营信息库，研究分析集团所属企业经营情况。

(9) 负责集团交通战备工作。

(10)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6、财务部

(1) 组织拟订集团财务发展计划和财务制度，负责集团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分析、财务预决算，制订集团财务收支计划。

(2) 负责集团会计核算和会计电算化工作，做好集团财务人员执业资格、业务培训等管理工作。

(3) 负责集团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参与控制建设资金使用及营运成本管理。

(4) 负责集团债权、债务管理，做好担保业务办理工作，参与集团产权管理和所属企业清算工作。

(5) 负责制订实施集团总体融资战略规划和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根据集团对外投资、项目开发的需要，编制项目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6) 负责集团银行融资，维护拓展优化融资渠道，统一处理和提供各银行所需的集团资料及财务信息。

(7) 参与集团资产经营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指导检查所属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

(8)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7、审计部

(1)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对所属企业财务收支、会计报表、经济效益、经济责任、基本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2) 做好所属企业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其任期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3) 负责对集团各部门制度制订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 负责配合外部审计调查，协调和配合审计、税务、国资等有关部门外部专项检查，并负责对所属企业外部专项检查安排进行指导，统一安排集团及所属企业的社会审计

机构。

(5) 负责与集团业务发展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及跟踪审计，参与招投标及重大经济合同的审查和监督执行工作，参与委托投资业务资金的发放和收益结算的审核和监督。

(6) 负责集团审计人员执业资格、业务培训等管理工作。

(7) 参与集团资产经营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指导检查所属企业审计工作。

(8)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8、安全生产部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落实上级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实施集团安全工作考核。

(2)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拟订集团安全生产规划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指导编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研究分析集团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4) 负责落实集团承建工程项目“三同时”制度，参与集团所属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会审、工程竣工验收和试运营工作。

(5)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6) 负责统计、分析安全生产信息，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事故，组织集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7)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广安全生产经验，树立安全生产典型，开展各级各类安全培训。

(8) 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企业维稳工作。

(9)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组织制订环境管理目标、管理措施及管理制度，做好集团“节能减排”各项工作。

(10) 做好集团安全和环保的考核工作，参与集团资产经营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指导检查所属企业安全、环保工作。

(11)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9、工程建设部

(1) 负责集团交通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的管理，组织制定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管理业务和技术培训。

(2) 协助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参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招投标工作，承担相关招投标资格审查和委托代理单位编制招投标文件。

(3) 负责申请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指导、监督、检查项目建设现场管理及建设过程中合同、设计变更、费用变动、质量、进度、环（水）保、安全文明生产等情况。

(4) 负责制定项目建设办公室建设目标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项目建设内外部环境，参与合资项目管理。

(5) 组织协调项目交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负责项目建设信息和档案收集、归档工作。

(6) 负责经营性建设项目营运管理，承担经营性收费项目有关收费政策拟订申报、车辆通行及停车收费管理工作。

(7) 负责经营性收费公路路损理赔管理、公路相关安全管理，负责收费项目及各类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大中维修管理、工程改扩建工作。

(8) 负责集团土地管理的开发工作。

(9) 负责集团建设性设备设施的管理，制订并监督实施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建立检查工作台账并及时更新。

(10) 参与集团资产经营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对所属企业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指导检查所属企业工程建设工作。

## 10、纪检监察室

(1) 负责推进集团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清廉交投”建设。监督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 监督检查集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关于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坚持从严正风肃纪，纠正“四风”。

(3) 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贯彻上级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重要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建议，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4）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5）完成市纪委监委、相应主管纪检监察机关、驻相应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和集团党委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6）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对集团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

（7）按照管理权限立案审查集团党委管理的党员违反党纪案件。

（8）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对集团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申诉。

（9）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集团党的组织和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的组织提出问责建议。

（10）加强对集团下级纪检部门工作的指导、监督，进一步落实“三个为主”要求，指导、检查、督促集团所属纪检部门落实监督责任，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层。

（11）开展集团内部巡察工作。协助配合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12）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集团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依据有关规定对集团非市委管理的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4）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集团非市委管理的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15）根据监督、调查、处置情况提出监察建议。

### （三）内控制度

#### 1、内控制度总体要求

为提高发行人内部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公司审计部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具体负责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2、内控制度检查方法、程序及要求

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管理及决策流程、关键岗位员工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公司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审计部通过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以发现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报告，同时应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审计部应在每年度结束后至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完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大事项：

- （1）收购和出售资产；
- （2）关联交易；
- （3）从事衍生品交易；
- （4）提供财务资助；
- （5）他人提供担保；
- （6）募集资金使用；
- （7）委托理财；
- （8）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内部各有关单位及所属企业应于每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自查，并向公司审计部汇报自查情况。审计部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审计部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前，应事先报告公司董事会，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时，可以采取现场谈话和问卷调查、财务审计、文件审核或书面报告等方式进行。

公司内部各有关单位及所属企业负责人应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检查监督部门的要求，及时向检查监督部门提供所需的原始凭证、报表、操作规程和书面报告等文件资料，接受审计部的谈话、调查等。

## 3、内控制度报告程序及要求

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检查监督后，应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报公司和董事会。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审计部应于年度结束后至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监事会。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之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采取的改进措施，也可以对公司内控制度下一步发展方向提出建议，以及检查监督部门认为应当写明的其他任何事项。

检查监督工作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中据实反映，并在向公司和董事会报告后进行追踪，以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董事会可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议。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2）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实施运行，是否存在缺陷；
- （3）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尤其是本制度中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
- （4）内控制度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 （5）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 （6）对内部控制整体情况的自我评价；
- （7）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及下一年度内部控制的有关工作计划。

##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 （二）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 （三）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 （四）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及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 （五）机构独立性

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所有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各部门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机构设置完全

分开。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九、发行人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情况

### （一）关于是否涉及闲置土地

经公司自查并浏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管理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以及列入自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与地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该等网站公开披露的闲置土地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列入核查范围内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二）关于是否涉及炒地行为

经公司自查并浏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管理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以及列入自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与地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该等网站公开披露的非法转让土地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不存在将开发建设投资未达到项目总投资 25% 以上（不含土地价款）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外转出牟利的行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亦不存在因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三）关于是否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

经公司自查并浏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以及列入自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与地市级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该等网站公开披露的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政处罚信息，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因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因捂盘惜售或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子公司。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比例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61家，其中一级子公司18家。详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32,000.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100.00%	-
浙江新一海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16,000.00	舟山市	货船运输	-	100.00%
舟山市万里船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舟山市	船员服务	-	100.00%
香港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5.00（美元）	香港	货船运输	-	100.00%
海洲6号有限公司	8.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50.505%
海洲7号有限公司	8.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50.505%
海洲8号有限公司	8.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50.505%
海洲9号有限公司	8.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50.505%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香港彩虹海运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51.00%
香港彩虹岛 77 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65.00%
香港新一海 55 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65.00%
香港新一海 65 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100.00%
香港新一海 66 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100.00%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舟山市	公共交通	100.00%	-
舟山市普陀朱家尖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51.00%
舟山普陀自在旅游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55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60.00%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13,000.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100.00%	-
舟山远大船舶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00.00	舟山市	设备检修	-	100.00%
香港新海星航务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100.00%
舟山海星外事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683.00	舟山市	旅游运输服务	-	99.7475%
舟山海星金潮旅游有限公司	200.00	舟山市	旅游服务	-	65.00%
舟山海华客运有限公司	1,900.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	60.00%
舟山市普陀山玖玖禅驿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舟山市	酒店	-	100.00%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22,768.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	100.00%
岱山县蓬莱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2,800.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	70.00%
舟山市海晶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	90.00%
舟山市通达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2,316.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	100.00%
舟山市普陀南顺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906.00	舟山市	汽车客运	-	51.00%
舟山市普陀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50.00	舟山市	汽车客运	-	51.00%
舟山群岛旅游集散总站有限公司	518.00	舟山市	旅游服务	-	80.00%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600.00	舟山市	公路客货运输	-	100.00%
舟山市创新客运站务有限公司	50.00	舟山市	站场服务	-	100.00%
舟山市舟汽驾驶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舟山市	驾驶培训	-	100.00%
舟山市易加易出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舟山市	电子商务	-	10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商旅客运有限公司	50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100.00%
舟山市金塘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518.00	舟山市	汽车出租	-	7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舟山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50.00	舟山市	旅游服务	-	51.00%
舟山千岛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80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100.00%
舟山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500.00	舟山市	汽车客运	-	65.00%
舟山汽运千岛外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舟山市	汽车租赁	-	100.00%
浙江甬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2,500.00	宁波市	汽车客运	-	54.00%
舟山市金塘汇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0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70.00%
舟山市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舟山市	物流服务	-	51.00%
舟山市易加易出行商务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舟山市	酒店服务	-	100.00%
舟山市金塘国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100.00%
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70,250.00	舟山市	货船运输	100.00%	-
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舟山市	船舶修造	100.00%	-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舟山市	贸易	100.00%	-
浙江甬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舟山市	铁路建设	100.00%	-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	舟山市	航空产业园投资	67.00%	-
浙江沪舟跨海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舟山市	桥梁投资	100.00%	-
舟山市普陀桃花苑宾馆有限公司	1,650.00	舟山市	宾馆服务	81.82%	-
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舟山市	围垦开发	100.00%	-
舟山市定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舟山市	实业投资	51.00%	-
舟山市凯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舟山市	项目管理及咨询	51.00%	-
舟山交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舟山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
舟山港航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舟山市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
舟山市水运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舟山市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	100.00%
宁波自在旅行社有限公司	268.00	宁波市	旅游服务	-	51.00%
舟山市港航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88.00	舟山市	水运工程设计	-	51.02%
舟山东方国际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舟山市	水上运输	100%	-

### 3、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3.00%股份
舟山市六横跨海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其50.00%股份
舟山江海联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40.00%股份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20.10%股份

4、其他关联方

无。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浙江杭舟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305.66	782.37	625.95	273.99	市场价
浙江杭舟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308.75	581.85	502.09	-	市场价
浙江杭舟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提供维修服务	-	127.65	-	-	市场价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关联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09 亿元，占发行人最新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 10%，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性质	反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到期日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保证	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进出口银行	180,900	2039-05-15

总计	-	-	-	180,900	-
----	---	---	---	---------	---

被担保人浙江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为国有合资企业，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控股 60%，发行人对其参股 20.1%，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参股 19.9%，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成立，尚处于建设期内，目前项目按既定计划推进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舟山江海联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其他应收款		143.70		
舟山江海联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应付账款		13.92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关联往来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末余额	2019年余额	2018年余额	2017年余额
其他应收款	舟山市普陀海星游船有限公司	-	-	-	-
应付账款	浙江杭舟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481.34	341.72	333.91	-
应收账款	浙江杭舟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	67.35	-	-
应付利息	舟山江海联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3.79	3.91	-	-
短期借款	舟山江海联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	-
长期借款	舟山江海联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2,000.00	-	-

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系。（例如集团与下属各分子公司之间、各分子公司之间、分子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均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3、关联交易应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

4、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一般按市场规则进行，与其他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按市场价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一般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结算。

##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集团公司设立到规范运作都坚持了以法治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集团公司非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保证了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条不紊地开展。

### （一）控制环境

#### 1、经营管理的观念、方式、风格

公司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从公司的设立到规范运作，都坚持了以法治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公司做到了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上的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认为只有建立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才能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条不紊地开展，才能提高工作效率，才能进一步提升集团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才能较好地控制企业经营风险。

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的重要意义，公司不定期地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纳入绩效体系，保证各执行者都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具有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及诚实的工作态度，以充分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

#### 2、组织结构及控制系统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行政事务部、财务部、发展投资部、企业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生产部等单位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单位，在公司经理层的领导下对公司财务活动、经济活动、生产活动、监督活动进行内部控制。公司针对不同的情况，采用相应的管理政策与措施，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切实执行，并认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的评价。

## （二）主要内控制度

### 1、公司章程

集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对集团公司章程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集团公司章程明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以及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 2、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地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其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政策、财务计划、财务预算、财务控制、成本核算、资金控制、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报告等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提供了集团公司的会计信息。为加强财务收支控制和内部管理的需要，集团公司还相应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

集团公司设计了专门的内控程序，并已得到严格的遵循：

a、内部稽核：为了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稽核制度，设有会计稽核岗位，负责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收入、支出等各项业务的稽核工作。

b、内部审计：根据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集团《内部审计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规范、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置一支内审队伍。该内审队伍负责拟定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并遵照执行；负责对公司所属公司、项目部的经济活动进行内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帮助、指导

和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各级审计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负责与各级审计部门就有关项目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和落实，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集团内审机构对内部审计业务的指导和评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集团公司及本公司要求办理或参与的其他有关事项。

c、财产清查：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财产清查工作，做到账证、账账、账实相符。财务部门根据财产清查的需要，成立相应的财产清查机构或指定财产清查人员。

d、合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公司确立的“高度集中，充分授权，有效监控”的原则，公司对合同采用“逐级上报、分级负责制、宽进严出”的管理原则，并遵循“谁承办、谁主管、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e、融资管理：公司财务部和发展投资部是融资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实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的对外融资工作。各下属公司根据经营预算和资本预算，编制年度总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融资计划，上报公司财务部确定融资额度。公司财务部具有管理和服务的双重职能，与下属公司在资金管理工作中是监督与被监督，管理与接受管理的关系，在结算业务中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客户关系。

f、投资管理：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投资开发的科学性和投资经营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投资部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等有关规定，按审批程序“逐级上报、逐级审批分头实施、综合管理”的原则进行。公司财务部对公司投资活动实行分类监督管理。

### 3、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预算管理机制，将公司本部及所属授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系，其预算编制按照“两上两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包括预算启动、初编、汇总、审查、确定、分解、执行、调整、分析、考核等环节。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分为预算决策层、组织领导层和执行层三个层次。公司不同类别预算有各自独立的流程和模式，其中：集团公司董事会是预算的最终审批机构，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是预算的决议机构，集团公司财务部是预算管理的工作机构，集团公司各部门、各所属控股企业是预算管理的执行单位。在预算年度内，对各部门和所属控股企业的可控事项、可控成本、可控收入等可控要素进行考核。

#### 4、担保制度

对外担保应采取谨慎原则，公司原则上不进行对外担保，如确有担保需要，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并按管理权限逐级审批。公司提供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被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或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并办理相关法律登记、公证手续。

#### 5、公司的劳动人事分配管理制度

公司薪酬分配坚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坚持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包括岗位薪酬和附加薪酬。基本薪酬是员工年度的基本收入，按照员工所在的岗位级别、职务高低、胜任能力特征、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是员工部分、完全或超额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取得的收入。公司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员工评定等级，绩效薪酬与评定等级直接挂钩。

#### 6、公司的安全管理及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结合经营实际形成安全管理体系。以严格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为安全管理主要方式，制订出台了《集团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与各直属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使集团公司范围内的责任事故处理“有据”可依。同时，隐患排查制度、“三防”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形势分析制度等制度预案的形成，进一步规范了集团及直属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程序，切实提高集团安全监督与管控能力。

公司积极学习和借鉴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通过过程控制，实现质量的科学管理。通过建立起来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八项质量管理原则为基础、目标管理为框架，引入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等先进理念，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持续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实现质量方针，制定 3C 质量标准：工程交验合格率达到 100%；旅客投诉及时处理率为 100%；旅客满意度为 95% 以上；无重大事故发生。

#### 7、公司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采购管理标准，对采购进行管理，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公司规定要求。采购管理制度适用于对公司管理所需的采购提供服务的管理。

相关采购部门负责制定采购物资质量与技术要求，并根据采购物资技术要求和使用、维修需要，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对同类的重要物资和一般物资，应同时选择多家合格的供应商。

物资的供方应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明材料,可以包括以下内容,以证实其质量保证能力:

a、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必须提供合格证书、3C 证书。

b、产品质量用于其他用户的满意程度调查; 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能力与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及服务和支持能力等情况。

c、第一次供应物资的供方, 除提供充分的书面材料外, 必要时还需经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用, 测试合格才能供货, 对新供应商根据提供的技术要求提供少量样品。

d、对于供应的辅助物资, 各管理部门在进货时对其进行验证。

e、供方产品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应取消其供货资格。

f、对建设项目的设施、设备由承包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组织采购。

g、对于提供服务的服务合作方的选择, 应按《公司招标管理办法》执行, 服务合作方需提供相关资信情况, 可包括以下内容:

(a)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相关人员作业证书等, 如: 项目注册建造师、工长、质安员证书等。

(b) 提供有关与其他公司合作的业绩。

(c) 提供有关的服务管理、价格、人员技术能力、项目保障能力及服务和支持能力等情况。

相关采购部门根据物资需求量编制采购计划, 经相关领导批准后实施采购。对于临时采购的物资经相关领导批准后实施采购。对服务合作方进行评价合格, 报相关领导批准后实施服务合作。

#### 8、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业务制度

营销管理标准, 营销处理模式、营销资源分配使得公司营销资源管理的开展和实施具有精细规范的规划和合理有序的操作。

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业务制度用于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中各类营销项目和活动。各营销市场部门必须能够指导营销项目活动的具有远见和创造性的项目营销计划和方案, 其中包括对项目的市场调研、分析市场机会、设计营销战略、准确的项目定位、合理的项目定价、预测经济目标、制定执行程序等; 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营销项目组织实施投标或公开招标。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由人、设备和数据库组成的营销信息系统, 为营销项目的决策收集、挑选、分析、评估和分配所需的、及时的和准确的信息。

## 9、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经营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从而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委派管理和财务部门人员及内部审计对其经营和财务核算进行审计、专项检查和现场督导，及时掌握经营管理情况。

##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 a、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财务会计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财务会计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董事会审定；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 b、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 c、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产业与金融板块公司的资金融通、企业债券、短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并举。

## 11、关联交易制度

为避免因关联交易产生利益冲突，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经营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的与关联人之间有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报告后，应提请

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切实提高集团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保证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集团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工作运行机制，规范集团应急工作保障措施与培训演习要求。

## 13、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集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新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公司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标准、流程、各相关方职责等，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避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监督与检查

监督与检查的主要目标是对质量目标考核，验证公司及部门的质量管理是否达到目标要求，是否得到有效地考核和改进。监督与检查的范围涉及：对日常经营、服务、管理，进行必须的检测，以确保满足用户旅客的要求；对经营、服务、管理特性进行检测，以验证经营、服务、管理要求得到满足。对经营、服务、管理实现过程持续满足其预定目的的能力进行确认。

当经营、服务、管理过程合格率接近或低于部门的具体的质量目标下限时，相关部门应及时发出《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定出责任部门，对其从业人员、各类管理规程、环境及检验等方面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当需要采取改进措施时，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改进计划，经相关部门主管审核、批准后，交责任部门实施，相关部门负责跟踪验证实施效果。

公司每年都会制定年度质量目标考核计划，根据需要，可以专门针对某几项要求或部门进行重点考核；但全年的考核必须覆盖公司、部门质量目标管理的全部要求。质量目标考核计划的编制要具有严肃性和灵活性，在了解受考核部门的具体情况后，考核组长组织

编写考核检查表项目内容，详细列出考核项目、依据、方法，确保无要求遗漏。

## 十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通过专设部门投资发展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该部门是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外部信息披露安排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将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

#### 2、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报告

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每年向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上一年度专项账户内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保值增值运作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

###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是经舟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经律师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9月末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一、公司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一）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末/2017年度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8,592,289.50
	应收账款	-141,328,799.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9,921,088.89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920,714.15
	其他应收款	920,714.15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	4,268,441.29
	固定资产清理	-4,268,441.29
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566,597,285.26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591,597,285.26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44,428,483.24
	应付股利	-5,234,355.15
	其他应付款	49,662,838.3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了 2017 年资产负债表列示，但仅是根据会计准则合并列示，具体影响见上表。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子公司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同意该公司对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由原按期末余额的5%计提坏帐准备变更为按账龄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按期末余额的5%计提；账龄一至二年的，按期末余额的10%计提；账龄二至三年的，按期末余额的20%计提；账龄三年以上的，按期末余额的50%计提。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2018年1月1日起实行，未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二）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18]00815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19]00997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3757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0）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和减少的子公司的相关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年度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增减情况
2017 年	舟山市易加易出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增加

2017 年	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划拨子公司	增加
2017 年	香港彩虹岛 77 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增加
2017 年	浙江沪舟跨海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增加
2017 年	舟山市定海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增加
2018 年	舟山市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增加
2018 年	舟山市易加易出行商务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子公司	增加
2018 年	香港新一海 55 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增加
2018 年	香港新一海 65 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增加
2018 年	香港新一海 66 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增加
2018 年	舟山市凯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增加
2018 年	舟山市海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减少
2018 年	舟山远达汽车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减少
2019 年	舟山交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增加
2020 年	舟山港航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增加
2020 年	舟山市水运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增加
2020 年	舟山市港航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增加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1户，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一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32,000.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100.00%	-
浙江新一海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16,000.00	舟山市	货船运输	-	100.00%
舟山市万里船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舟山市	船员服务	-	100.00%
香港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5.00（美元）	香港	货船运输	-	100.00%
海洲6号有限公司	8.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50.505%
海洲7号有限公司	8.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50.505%
海洲8号有限公司	8.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50.505%
海洲9号有限公司	8.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50.505%
香港彩虹海运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51.00%
香港彩虹岛 77 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65.00%
香港新一海 55 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65.00%
香港新一海 65 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100.00%
香港新一海 66 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100.00%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舟山市	公共交通	100.00%	-
舟山市普陀朱家尖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5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舟山普陀自在旅游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55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60.00%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13,000.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100.00%	-
舟山远大船舶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00.00	舟山市	设备检修	-	100.00%
香港新海星航务有限公司	1.00（港币）	香港	货船运输	-	100.00%
舟山海星外事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683.00	舟山市	旅游运输服务	-	99.7475%
舟山海星金潮旅游有限公司	200.00	舟山市	旅游服务	-	65.00%
舟山海华客运有限公司	1,900.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	60.00%
舟山市普陀山玖玖禅驿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舟山市	酒店	-	100.00%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22,768.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	100.00%
岱山县蓬莱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2,800.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	70.00%
舟山市海晶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	90.00%
舟山市通达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2,316.00	舟山市	水路运输	-	100.00%
舟山市普陀南顺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906.00	舟山市	汽车客运	-	51.00%
舟山市普陀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50.00	舟山市	汽车客运	-	51.00%
舟山市群岛旅游集散总站有限公司	518.00	舟山市	旅游服务	-	82.121%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600.00	舟山市	公路客货运输	-	100.00%
舟山市创新客运站务有限公司	50.00	舟山市	站场服务	-	90.00%
舟山市舟汽驾驶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舟山市	驾驶培训	-	95.00%
舟山市易加易出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舟山市	电子商务	-	10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商旅客运有限公司	50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100.00%
舟山市金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18.00	舟山市	汽车租赁	-	70.00%
舟山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50.00	舟山市	旅游服务	-	51.00%
舟山千岛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80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55.00%
舟山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500.00	舟山市	汽车客运	-	65.00%
舟山汽运千岛外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舟山市	汽车租赁	-	100.00%
浙江甬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2,500.00	宁波市	汽车客运	-	54.00%
舟山市金塘汇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00.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70.00%
舟山市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舟山市	物流服务	-	5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舟山市易加易出行商务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舟山市	酒店服务	-	100.00%
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70,250.00	舟山市	货船运输	100.00%	-
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舟山市	船舶修造	100.00%	-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舟山市	贸易	100.00%	-
浙江甬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舟山市	铁路建设	100.00%	-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	舟山市	航空产业园投资	67.00%	-
浙江沪舟跨海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舟山市	桥梁投资	100.00%	-
舟山市普陀桃花苑宾馆有限公司	1,650.00	舟山市	宾馆服务	81.82%	-
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舟山市	围垦开发	100.00%	-
舟山市定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舟山市	实业投资	51.00%	-
舟山市凯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舟山市	项目管理及咨询	51.00%	-
舟山交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舟山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舟山港航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舟山市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舟山市水运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舟山市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100.00%
宁波自在旅行社有限公司	268.00	宁波市	旅游服务		68.00%
舟山市港航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88.00	舟山市	水运工程设计		51.02%
舟山市金塘国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00	舟山市	汽车运输	-	100.00%
舟山东方国际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舟山市	水上运输	100%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7,559.19	142,978.22	210,674.40	176,101.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592.01	17,431.67	27,209.05	14,992.11
其中：应收票据	689.83	4,554.92	702.50	859.23
应收账款	16,902.18	12,876.75	26,506.55	14,132.88
预付款项	7,307.83	5,730.98	148,960.98	178,137.83
其他应收款	25,181.66	18,549.53	66,619.14	81,116.9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92.07
存货	1,296,792.76	1,296,458.36	540,402.93	531,745.21
其他流动资产	33,323.19	80,454.06	29,665.25	11,346.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14,918.65</b>	<b>1,568,764.83</b>	<b>1,023,531.75</b>	<b>993,439.5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43.39	35,243.39	35,769.34	40,125.44
长期股权投资	171,985.58	164,177.37	114,963.79	74,366.70
投资性房地产	8,557.21	8,730.44	6,418.24	6,090.99
固定资产	399,787.55	399,516.33	343,018.78	280,061.57
在建工程	1,047,881.96	996,839.05	980,646.42	622,453.29
无形资产	87,110.44	88,416.83	955,766.23	953,156.46
商誉	547.19	494.10	776.77	776.77
长期待摊费用	1,705.82	1,795.18	2,123.45	2,05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47	904.68	1,096.10	35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610.16	386,717.21	116,227.00	116,242.8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43,121.99</b>	<b>2,087,362.12</b>	<b>2,556,806.12</b>	<b>2,095,675.36</b>
<b>资产总计</b>	<b>3,658,040.64</b>	<b>3,656,126.95</b>	<b>3,580,337.87</b>	<b>3,089,114.95</b>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0,186.07	326,921.18	155,016.17	77,3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206.20	125,657.40	68,327.87	35,689.57
预收款项	17,563.49	34,674.20	8,061.35	7,436.39
应付职工薪酬	7,599.91	14,763.29	13,522.07	12,161.05
应交税费	2,489.19	5,306.82	5,296.71	3,686.87
其他应付款	54,943.38	45,619.39	104,685.85	131,810.69
其中：应付利息	-	12,646.74	11,373.11	4,442.85
应付股利	-	286.20	1,413.36	52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54.41	51,683.34	76,477.88	19,826.72
其他流动负债	237.87	108.54	162,548.21	171,549.2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5,880.52</b>	<b>604,734.15</b>	<b>593,936.12</b>	<b>459,510.5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63,070.63	511,143.15	511,198.66	408,907.34
应付债券	754,269.07	624,074.79	511,834.11	407,008.15
长期应付款	58,563.00	55,676.97	21,805.59	19,08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35.32	92,673.32	129,344.15	127,37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8	13,267.08	7,673.23	7,836.4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14,968.42</b>	<b>1,360,683.12</b>	<b>1,181,855.74</b>	<b>970,217.10</b>
<b>负债合计</b>	<b>1,960,848.95</b>	<b>1,965,417.27</b>	<b>1,775,791.86</b>	<b>1,429,727.66</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120,386.77	1,108,716.26	1,123,797.39	1,039,116.15
其他综合收益	967.85	1,756.94	1,338.27	95.80
专项储备	2,036.48	1,990.17	1,848.54	1,849.93
盈余公积	27,827.65	27,827.65	25,764.40	24,283.10
未分配利润	390,351.98	395,866.65	377,003.18	352,889.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1,570.73	1,636,157.68	1,629,751.79	1,518,234.44
少数股东损益	55,620.96	54,552.01	174,794.22	133,069.8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97,191.69</b>	<b>1,690,709.69</b>	<b>1,804,546.00</b>	<b>1,659,387.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58,040.64</b>	<b>3,656,126.95</b>	<b>3,580,337.87</b>	<b>3,089,114.95</b>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74,214.06</b>	<b>393,638.41</b>	<b>340,631.70</b>	<b>277,544.05</b>
其中：营业收入	274,214.06	393,638.41	340,631.70	277,544.05
<b>二、营业总成本</b>	<b>333,214.00</b>	<b>434,334.61</b>	<b>376,953.29</b>	<b>333,777.16</b>
其中：营业成本	260,226.47	350,997.18	290,814.40	240,205.47
税金及附加	682.57	4,196.71	3,368.78	2,887.91
销售费用	2325.18	273.95	1,286.01	1,400.40
管理费用	27,968.43	39,818.66	40,846.50	40,428.82
财务费用	42,011.35	39,048.11	38,960.35	47,759.80
其中：利息费用	43,561.50	40,011.52	39,371.49	46,992.57
利息收入	915.70	979.47	2,561.96	2,104.50
资产减值损失	330.35	1,202.39	1,677.26	1,094.76
加：其他收益	48,232.01	64,226.25	60,629.28	35,35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7.63	6,502.89	2,186.81	55,27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80	819.24	39.05	2,396.52
<b>三、营业利润</b>	<b>-6,211.16</b>	<b>32,054.57</b>	<b>26,533.55</b>	<b>36,792.46</b>
加：营业外收入	3,474.80	375.36	2,752.71	120.68
减：营业外支出	289.88	775.57	591.67	1,779.2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026.24</b>	<b>31,654.35</b>	<b>28,694.60</b>	<b>35,133.90</b>
减：所得税费用	2,210.89	5,867.47	5,253.89	7,793.7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37.14</b>	<b>25,786.88</b>	<b>23,440.70</b>	<b>27,340.17</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7.14	25,786.88	23,440.70	27,340.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4.67	20,926.72	17,512.04	23,838.75
2、少数股东损益	277.53	4,860.16	5,928.66	3,501.41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1701.59</b>	<b>514.29</b>	<b>1,501.13</b>	<b>-1,133.40</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938.73</b>	<b>26,301.17</b>	<b>24,941.83</b>	<b>26,206.7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3.76	21,345.39	18,754.51	23,039.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97	4,955.78	6,187.32	3,166.9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877.17	468,449.29	337,866.95	290,98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6.61	64.8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6.29	66,121.64	164,166.29	205,848.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1,990.07</b>	<b>534,635.75</b>	<b>502,033.24</b>	<b>496,838.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480.13	331,288.05	249,236.79	204,02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39.83	90,491.57	63,524.36	64,22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1.18	18,557.33	12,451.40	11,64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0.54	13,041.41	101,969.84	157,465.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9,541.68</b>	<b>453,378.37</b>	<b>427,182.39</b>	<b>437,356.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51.60</b>	<b>81,257.38</b>	<b>74,850.86</b>	<b>59,481.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	36,261.00	99,840.95	57,644.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81.56	3,415.78	500.52	93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7.46	4,046.82	522.17	701.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6.00	67,824.56	-	53,179.8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995.02</b>	<b>111,548.16</b>	<b>100,863.64</b>	<b>112,459.2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68.40	248,437.01	401,624.31	299,45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40.00	95,290.00	135,590.28	28,805.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8.9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508.40</b>	<b>343,945.96</b>	<b>537,214.59</b>	<b>328,257.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513.39</b>	<b>-232,397.80</b>	<b>-436,350.95</b>	<b>-215,798.7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60.00	119,710.29	22,163.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444.31	395,211.69	435,775.72	254,212.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340,000.00	410,000.00	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3.76	10,347.46	2,693.81	2,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6,608.07</b>	<b>745,619.15</b>	<b>968,179.81</b>	<b>768,375.6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992.82	581,981.38	523,274.06	569,71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47.68	74,911.11	50,530.35	54,90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1.93	11,867.79	6,362.73	7,630.3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2,552.43</b>	<b>668,760.28</b>	<b>580,167.14</b>	<b>632,253.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055.64</b>	<b>76,858.87</b>	<b>388,012.67</b>	<b>136,122.6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65.59</b>	<b>208.37</b>	<b>291.28</b>	<b>1,653.07</b>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543.76</b>	<b>-74,073.18</b>	<b>26,803.86</b>	<b>-18,541.39</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22.11	202,895.29	176,091.43	194,632.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78.35	128,822.11	202,895.29	176,091.43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339.33	46,501.34	96,026.20	58,372.46
预付款项	-	-	95,961.21	147,561.21
其他应收款	207,942.10	181,718.47	216,425.54	193,701.10
其中：应收利息	-	6,798.96	4,838.41	4,046.14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892,036.33	892,036.33	-	-
其他流动资产		47,0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0,479.76</b>	<b>1,174,418.14</b>	<b>408,412.95</b>	<b>399,634.7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23.39	35,123.39	33,163.39	34,913.39
长期股权投资	350,434.46	309,006.23	250,018.72	195,985.4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7,069.47	37,574.02	31,148.37	31,870.90
在建工程	650,703.38	630,010.19	730,830.47	576,461.17
无形资产	11,871.84	11,871.84	895,708.48	895,70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65.81	23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896.23	375,694.31	114,584.93	114,584.9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62,098.77</b>	<b>1,399,279.98</b>	<b>2,055,720.18</b>	<b>1,849,762.59</b>
<b>资产总计</b>	<b>2,592,578.53</b>	<b>2,573,698.11</b>	<b>2,464,133.13</b>	<b>2,249,397.36</b>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200.00	219,499.81	40,000.00	38,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352.77	55,092.55	34,812.51	14,818.97
预收款项	-	-	2,380.95	1,428.57
应付职工薪酬	465.32	465.21	397.41	442.25
应交税费	102.56	1,371.61	717.99	196.24
其他应付款	22,306.38	22,114.70	57,038.53	56,952.64
其中：应付利息	-	11,500.23	10,563.05	3,351.20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93.00	39,193.00	36,875.00	9,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162,209.68	171,429.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4,320.03</b>	<b>337,736.87</b>	<b>334,432.07</b>	<b>292,467.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2,307.00	251,782.00	295,975.00	312,850.00
应付债券	754,269.07	624,074.79	511,834.11	407,008.15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66,276.07</b>	<b>926,036.79</b>	<b>807,809.11</b>	<b>719,858.15</b>
<b>负债合计</b>	<b>1,270,596.10</b>	<b>1,263,773.66</b>	<b>1,142,241.18</b>	<b>1,012,325.96</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044,982.99	1,034,788.76	1,034,788.76	964,781.2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7,878.37	17,878.37	15,815.12	14,333.82
未分配利润	159,121.09	157,257.34	171,288.08	157,956.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21,982.45</b>	<b>1,309,924.46</b>	<b>1,321,891.95</b>	<b>1,237,071.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92,578.55</b>	<b>2,573,698.11</b>	<b>2,464,133.13</b>	<b>2,249,397.36</b>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898.07</b>	<b>20,924.49</b>	<b>13,518.94</b>	<b>11,107.36</b>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54.05	1,505.81	1,475.28	1,519.4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208.19	3,255.69	3,405.05	3,257.48
财务费用	33,879.33	34,787.10	34,111.77	43,433.91
其中：利息费用	34,193.59	34,894.25	-	-
利息收入	394.65	258.62	-	-
资产减值损失	-2,901.73	-2,341.48	110.21	481.61
加：其他收益	30,480.00	42,127.00	55,865.00	34,40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1.27	-242.50	136.11	40,042.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3	3.99	-2.8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35.92</b>	<b>20,922.90</b>	<b>30,414.89</b>	<b>36,863.78</b>
加：营业外收入	-	15.10	1.43	64.70
减：营业外支出	72.16	39.67	15,630.88	15,463.96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1,863.76</b>	<b>20,898.32</b>	<b>14,785.45</b>	<b>21,464.52</b>
减：所得税费用	-	265.81	-27.55	-116.26

四、净利润	1,863.76	20,632.51	14,813.00	21,580.7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3.76	20,632.51	14,813.00	21,580.77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6.72	14,678.62	1,431.10	72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75	42,901.92	380,598.63	308,599.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94.47</b>	<b>57,580.55</b>	<b>382,029.73</b>	<b>309,328.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90	-	4.10	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64	1,640.35	1,584.89	1,33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6.81	1,204.26	1,173.91	1,95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70	1,128.51	340,157.83	353,902.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94.06</b>	<b>3,973.12</b>	<b>342,920.74</b>	<b>357,198.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0.41</b>	<b>53,607.43</b>	<b>39,108.99</b>	<b>-47,869.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	35,260.00	99,750.00	57,644.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9.40	-	132.84	10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0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8.06	21,481.70	-	52,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628.66</b>	<b>56,778.75</b>	<b>99,882.84</b>	<b>109,747.1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51.48	113,975.37	90,999.90	133,67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40.00	108,190.00	152,030.00	73,77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0.00	218.9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441.48</b>	<b>222,384.32</b>	<b>243,029.90</b>	<b>207,450.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812.82</b>	<b>-165,605.57</b>	<b>-143,147.06</b>	<b>-97,702.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0,000.00	18,2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000.00	452,393.00	60,000.00	12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	410,000.00	49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5,000.00</b>	<b>455,393.00</b>	<b>540,000.00</b>	<b>633,24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775.00	346,068.00	364,800.00	508,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74.60	46,851.72	32,154.07	46,34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1,354.13	1,539.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6,749.60</b>	<b>392,919.72</b>	<b>398,308.19</b>	<b>556,737.7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250.40</b>	<b>62,473.28</b>	<b>141,691.81</b>	<b>76,502.3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162.00</b>	<b>-49,524.86</b>	<b>37,653.74</b>	<b>-69,070.52</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01.34	96,026.20	58,372.46	127,442.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3,339.33</b>	46,501.34	96,026.20	58,372.46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0	2.59	1.72	2.16
速动比率（倍）	0.49	0.45	0.81	1.00
资产负债率（%）	53.60	53.76	49.60	46.2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71	0.70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	1.36	1.17
EBITDA（亿元）	-	9.62	9.05	10.59
EBITDA 刚性债务	-	0.06	0.07	0.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9	2.02	1.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0	0.38	0.54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42	19.99	16.76	20.8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 (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6)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刚性债务
-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0)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新股、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或回购、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情况发生，故上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均为简化版本。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分析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514,918.65	41.41%	1,568,764.83	42.91%	1,023,531.75	28.59%	993,439.58	3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3,121.99	58.59%	2,087,362.12	57.09%	2,556,806.12	71.41%	2,095,675.36	67.84%
<b>资产总计</b>	<b>3,658,040.64</b>	<b>100.00%</b>	<b>3,656,126.95</b>	<b>100.00%</b>	<b>3,580,337.87</b>	<b>100.00%</b>	<b>3,089,114.95</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3,089,114.95 万元、3,580,337.87 万元、3,656,126.95 万元和 3,658,040.64 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稳步增加。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占有较高比例，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7,559.19	3.49%	142,978.22	3.91%	210,674.40	5.88%	176,101.45	5.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592.01	0.48%	17,431.67	0.48%	27,209.05	0.76%	14,992.11	0.49%
其中：应收票据	689.83	0.02%	4,554.92	0.12%	702.50	0.02%	859.23	0.03%
应收账款	16,902.18	0.46%	12,876.75	0.35%	26,506.55	0.74%	14,132.88	0.46%
预付款项	7,307.83	0.20%	5,730.98	0.16%	148,960.98	4.16%	178,137.83	5.77%
其他应收款	25,181.66	0.69%	18,549.53	0.51%	66,619.14	1.86%	81,116.96	2.6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92.07	0.00%
存货	1,296,792.76	35.45%	1,296,458.36	35.46%	540,402.93	15.09%	531,745.21	17.21%
其他流动资产	33,323.19	0.91%	80,454.06	2.20%	29,665.25	0.83%	11,346.03	0.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14,918.65</b>	<b>41.41%</b>	<b>1,568,764.83</b>	<b>42.91%</b>	<b>1,023,531.75</b>	<b>28.59%</b>	<b>993,439.58</b>	<b>32.1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43.39	0.96%	35,243.39	0.96%	35,769.34	1.00%	40,125.44	1.30%
长期股权投资	171,985.58	4.70%	164,177.37	4.49%	114,963.79	3.21%	74,366.70	2.41%
投资性房地产	8,557.21	0.23%	8,730.44	0.24%	6,418.24	0.18%	6,090.99	0.20%
固定资产	399,787.55	10.93%	399,516.33	10.93%	343,018.78	9.58%	280,061.57	9.07%
在建工程	1,047,881.96	28.65%	996,839.05	27.26%	980,646.42	27.39%	622,453.29	20.15%
无形资产	87,110.44	2.38%	88,416.83	2.42%	955,766.23	26.69%	953,156.46	30.86%
商誉	547.19	0.01%	494.10	0.01%	776.77	0.02%	776.77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705.82	0.05%	1,795.18	0.05%	2,123.45	0.06%	2,050.7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47	0.02%	904.68	0.02%	1,096.10	0.03%	350.58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610.16	10.49%	386,717.21	10.58%	116,227.00	3.25%	116,242.82	3.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43,122.00</b>	<b>58.59%</b>	<b>2,087,362.12</b>	<b>57.09%</b>	<b>2,556,806.12</b>	<b>71.41%</b>	<b>2,095,675.36</b>	<b>67.84%</b>
<b>资产总计</b>	<b>3,658,040.64</b>	<b>100.00%</b>	<b>3,656,126.95</b>	<b>100.00%</b>	<b>3,580,337.87</b>	<b>100.00%</b>	<b>3,089,114.95</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93,439.58 万元、1,023,531.75 万元、1,568,764.83 万元和 1,514,918.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2.16%、28.59%、42.91% 和 41.41%；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95,675.36 万元、2,556,806.12 万元、2,087,362.12 万元和 2,143,122.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7.84%、71.41%、57.09% 和 58.59%，为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从整体结构上看，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均维持在 90% 左右，具体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76,101.45 万元、210,674.40 万元、142,978.22 万元和 127,559.19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4,572.95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7,696.18 万元，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5,419.03 万元。

####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	-------------	---------

现金	25.08	125.49
银行存款	115,308.64	128,752.65
其他货币资金	12,226.48	14,100.08
<b>合计</b>	<b>127,559.19</b>	<b>142,978.22</b>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4,992.11 万元、27,209.05 万元、17,431.67 万元和 17,592.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0.76%、0.48% 和 0.48%。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4,132.88 万元、26,506.55 万元、12,876.75 万元和 16,902.18 万元。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2,216.94 万元，增加 81.49%；2019 年末较 2018 年年末减少 9,777.38 万元，减少 35.93%；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160.34 万元，增加 0.92%。2016 年以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油品贸易板块逐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宁波公运汽车客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120.00	一年以内	24.23%	否
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6.16	一年以内	9.83%	否
浙江省岱山交投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941.10	一年以内	7.31%	否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公司	750.21	一年以内	5.83%	否
上海黄浦旅游集散站有限公司	450.55	一年以内	3.50%	否
<b>合计</b>	<b>6,528.02</b>	<b>-</b>	<b>50.70%</b>	<b>-</b>

###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宁波公运汽车客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结算中心	3,550.13	一年以内	21.00%	否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979.73	一年以内	11.71%	否
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2.92	一年以内	9.37%	否

浙江省岱山交投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051.54	一年以内	6.22%	否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公司	886.70	一年以内	5.25%	否
<b>合计</b>	<b>9,051.02</b>	<b>-</b>	<b>53.55%</b>	<b>-</b>

###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78,137.83 万元、148,960.98 万元、5,730.98 万元和 7,307.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7%、4.16%、0.16% 和 0.20%。

2018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9,176.85 万元，减少 16.38%，主要系预付舟山海峡大桥发展公司减少 53,600.00 万元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43,230.00 万元，主要系原计入预付账款中的华中村、松山岛等土地拆迁预征款、富翅门大桥项目工程款转出，以及原计入预付账款中的海峡大桥 1 期资产收购款因收购计划取消而转出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576.85 万元。

###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7,252.43	99.24%	5,525.80	96.42%
一至二年	25.37	0.35%	110.55	1.93%
二至三年	0	0%	33.41	0.58%
三年以上	30.03	0.41%	61.23	1.07%
<b>合计</b>	<b>7,307.83</b>	<b>100.00%</b>	<b>5,730.98</b>	<b>100.00%</b>

### 发行人 2019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中国海关	2,152.00	37.55%	否
VIOL TRADING MALAYSIA LABUAN LTD	1,236.59	21.58%	否
境外港口	612.56	10.69%	否
普陀山旅行社(息末小庄)	54.30	0.95%	否
舟山市普陀山息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白华山庄	79.14	1.38%	否
<b>合计</b>	<b>4,134.59</b>	<b>72.14%</b>	<b>-</b>

###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青岛中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30.00	38.73%	否
舟山卓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30.12	19.57%	否
VIOL TRADING MALAYSIA LABUAN LTD	1,236.59	16.92%	否
舟山市普陀山息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白华山庄	86.99	1.19%	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 市分公司	68.39	0.94%	否
<b>合计</b>	<b>5,652.08</b>	<b>77.34%</b>	-

发行人账龄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临城华中村开发拆迁费用和预付购买舟山连岛大桥一期资产款项。

发行人预付舟山海峡大桥发展公司的款项用于购买舟山连岛大桥一期资产，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收购事项已终止。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1,116.96 万元、66,619.14 万元、18,549.53 万元和 25,181.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1.86%、0.51%和 0.6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4,497.82 万元，变动-17.87%，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与普陀区交通投资公司往来款减少了 5,000.00 万元，同时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了 1,034.51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8,069.61 万元，降幅 72.16%，主要系短期拆借款项回收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632.13 万元，增幅 35.75%，主要是保证金增加所致。

####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舟山瑞邦投资有限公司	13,926.42	71.62%	代垫款	否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1,379.00	7.09%	保证金	否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航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804.18	4.14%	保证金	否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3.41	3.15%	代垫款	否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	464.54	2.39%	保证金	否
<b>合计</b>	<b>17,187.55</b>	<b>88.39%</b>	-	-

##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 内容	是否关 联方
舟山瑞邦投资公司	11,413.38	44.76%	代垫款	否
宁波中承石化有限公司	9,712.05	38.09%	保证金	否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68.85	12.82%	保证金	否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航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527.81	2.07%	保证金	否
舟山定海区政府	355.00	1.39%	租金	否
<b>合计</b>	<b>25,277.09</b>	<b>99.13%</b>	-	-

## (5) 存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531,745.21 万元、540,402.93 万元、1,296,458.36 万元和 1,296,792.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1%、15.09%、35.46% 和 35.45%。其中，公司 2019 年末围垦开发成本较 2018 年末减少 155,717.15 万元，主要是因为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方式，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围垦土地进行分割，围垦开发成本与少数股东权益同等减记 158,297.49 万元。2019 年，公司存货中新增开发成本，主要是因为为推进舟山群岛新区的建设，公司组建舟山交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并启动存量土地的开发建设工作，原计入无形资产中的松山岛和马目农场转入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构成如下所示：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围垦开发成本	340,769.43	26.28%	371,941.14	28.69%	527,658.29	97.64%	525,098.86	98.75%
开发成本	890,445.11	68.67%	892,036.33	68.81%	-	-	-	-

燃油	65,204.92	5.03%	31,526.54	2.43%	12,557.55	2.33%	6,573.55	1.24%
备品备件	340.82	0.03%	646.53	0.05%	156.32	0.03%	37.93	0.01%
周转材料及其他	32.48	0.01%	307.82	0.02%	30.76	0.01%	34.86	0.01%
<b>合计</b>	<b>1,296,792.76</b>	<b>100.00%</b>	<b>1,296,458.36</b>	<b>100.00%</b>	<b>540,402.93</b>	<b>100.00%</b>	<b>531,745.21</b>	<b>100.00%</b>

注：围垦开发成本包括围垦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以及由预付账款转出的 2,000.00 万元前期开发费用。

根据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24 号《关于同意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收购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发行人于 2013 年度分别与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所持有的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围垦公司”）20%股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了通达围垦公司，发行人原持有通达围垦公司 30%股权，合并后发行人持有通达围垦公司 70%股权，为通达围垦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核算涉及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 914 号），通达围垦公司在收购完成日存货-围垦土地为 515,691.22 万元，其中包括 9 块围垦土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用地性质为出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综上，发行人围垦土地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情况表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余额（万元）	取得方式	土地权证类型	出让金缴纳情况	权利受限情况
1	舟普国用（2006）第 14-118 号	28,794.86	围垦工程竣工后经申请，由普陀区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舟山市国土局普陀分局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土地使用权	出让	无需缴纳出让金	未受限
2	舟普国用（2013）第 T0021 号	170,723.28		出让	无需缴纳出让金	未受限
3	舟普国用	170,948.48		出让	无需缴纳	未受限

	(2013) 第 T0022 号				出让金	
合计		370,466.62				

发行人上述围垦土地资产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备开发、转让条件。发行人正在对上述土地制定具体的开发计划。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围垦土地尚处在待开发状态，进而放在存货科目。账面价值根据评估报告确认。

####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74,366.70 万元、114,963.79 万元、164,177.37 万元和 171,985.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3.21%、4.49% 和 4.70%，占比变化不大。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舟山惠群远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5%	2,594.30	2,632.94	-	-	2,632.94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10.00%	2,500	2,505.80	-	-	2,505.80
舟山市兴港客货运输有限公司	35.00%	560.49	52.06	-	-	52.06
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79%	18,731.55	19,192.47	-	275.82	18,916.64
浙江杭舟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50.00%	1,250.00	1,953.16	-	127.59	1,825.57
舟山市舟岱客运有限公司	50.00%	250	185.17	-	5.81	179.36
舟山市千岛之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1.8	13.67	-	-	13.67
舟山市空港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45.00%	36	28.75	-	-	28.75
舟山市普陀海星游船有限公司	35.00%	735	25.23	-	-	25.23

舟山江海联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200	1,247.80	-	-	1,247.80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20.10%	122,208	117,940.31	4,020.00	-	121,960.31
舟山六横跨海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8,400.00	18,400.00	-	-	18,400.00
<b>合计</b>	<b>-</b>	<b>168,477.14</b>	<b>164,177.37</b>	<b>4,020.00</b>	<b>409.22</b>	<b>167,788.15</b>

注：2017年4月，经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子公司-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25%股权作价置换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88%股权，同时以现金受让浙旅集团所持有的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9065%股权，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3.7865%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

#### （7）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280,061.57万元、343,018.78万元、399,516.33万元和399,787.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7%、9.58%、10.93%和10.93%。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两项账面价值合计占比均超过固定资产全部账面价值的90%。作为一家交通运输型企业，公司固定资产能较好的保障生产经营的稳步进行。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36,370.07	34.11%	138,588.82	34.69%	101,171.18	29.49%	92,765.64	33.12%
码头港务设施	11,760.38	2.94%	12,030.44	3.01%	-	-	-	-
运输设备	245,807.90	61.48%	244,194.18	61.12%	238,823.33	69.62%	183,836.24	65.64%
其中：船舶	215,795.29	53.98%	210,727.51	52.75%	211,025.05	61.52%	-	-
车辆	30,012.61	7.51%	33,466.67	8.38%	27,803.78	8.11%	-	-
机器设备	2,668.16	0.67%	2,837.50	0.71%	687.49	0.20%	715.88	0.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86.53	0.75%	1,438.57	0.36%	-	-	-	-
其他设备	-	-	-	-	1,909.94	0.56%	2,316.97	0.83%

固定资产清理	194.51	0.05%	426.82	0.11%	426.84	0.12%	426.84	0.15%
<b>合计</b>	<b>399,787.55</b>	<b>100.00%</b>	<b>399,516.33</b>	<b>100.00%</b>	<b>343,018.78</b>	<b>100.00%</b>	<b>280,061.57</b>	<b>100.00%</b>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折旧情况如下所示：

### 2020 年 9 月末固定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码头港务设施	船舶	车辆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20,652.85	4,044.71	84,937.94	39,905.87	3,759.86	5,458.96	<b>158,760.20</b>
2、本期增加金额	1,221.72	153.07	3,120.98	1,181.48	106.82	513.45	<b>6,297.52</b>
3、本期减少金额	203.75	-	-	338.97	3.08	46.76	<b>388.80</b>
4、期末余额	21,670.82	4,197.79	88,058.92	40,748.39	3,863.60	5,925.65	<b>164,465.17</b>

### 2019 年末固定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码头港务设施	船舶	车辆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17,404.99	3,490.72	73,914.46	38,146.75	3,582.24	4,937.13	<b>141,476.29</b>
2、本期增加金额	3,268.70	554.00	13,182.30	6,511.66	286.77	632.17	<b>24,435.59</b>
3、本期减少金额	20.84	-	2,158.82	4,752.54	109.15	110.34	<b>7,151.68</b>
4、期末余额	20,652.85	4,044.71	84,937.94	39,905.87	3,759.86	5,458.96	<b>158,760.20</b>

#### (8)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622,453.29 万元、980,646.42 万元、996,839.05 万元和 1,047,881.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5%、27.39%、27.26%和 28.65%。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58,193.13 万元，主要系增加了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329 国道白泉至勾山段以及波音项目主体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入。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6,192.63 万元，主要为增加了对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和波音项目主体工程的投入。对随着舟山群岛海洋新区建设的铺开，公司面临着黄金发展期，公司将逐步扩大甬舟铁路、经营性公路及连岛大桥的建设，公司的在建工程规模仍将保持增长。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	508,443.57	19,013.18	2014 年 5 月	预计 2020 年 10 月	-	527,456.75
329 国道白泉至勾山段	98,936.10	57.95	2014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	98,994.05
波音项目主体工程	191,616.59	6,526.26	2017 年 10 月	预计 2020 年 10 月	-	198,142.85
零部件制造园区	22,654.20	11,174.26	2017 年 4 月	预计 2020 年 12 月	-	33,828.46
普陀鲁家峙至东港公路工程(PPP 项目)	101,680.73	13,994.18	2017 年底	预计 2020 年 12 月	-	115,674.91
<b>合计</b>	<b>923,331.19</b>	<b>50,765.83</b>	-	-	-	<b>974,097.03</b>

### （9）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953,156.46 万元、955,766.23 万元、88,416.83 万元和 87,110.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6%、26.69%、2.42%和 2.38%。其中，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867,349.40 万元，主要是因为为推进舟山群岛新区的建设，发行人组建舟山交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并启动存量土地的开发建设工作，原计入无形资产中的松山岛和马目农场转入到存货中，土地使用权大幅减少。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88,199.48 万元及 90,086.75 万元，分别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99.75%、99.7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2019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有权人	地块名称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海区马岙镇三江口地块	定国用(2012)第 0305197 号	87,223.20	出让	协议转让	港口码头用地	11,871.84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普陀桃花苑宾馆有限公司	桃花镇桃源路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2)字第 16-8 号	2,887.00	出让	协议转让	商业	27.13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普陀桃花苑宾馆有限公司	桃花镇宫前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2)字第 16-10 号	1,146.00	出让	协议转让	商业	25.73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普陀桃花苑宾馆有限公司	桃花镇宫前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2)字第 16-11 号	6,285.00	出让	协议转让	商业		成本法	是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盐仓鸭蛋山汽车渡口	舟国用(98)第 96 号	10,329.00	划拨	协议出让	交通用地	245.03	成本法	是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马鞍村	国用(2014)第 0203447 号	23,081.00	出让	协议转让	港口码头用地	2,185.23	成本法	是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定海区顾家桥 30 号	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2276 号	60.00	出让	协议转让	住宅用地	15.74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海晶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沥平村	定金国用(2006)第 100-619 号	1,526.60	出让	协议转让	交通运输用地	26.60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沈家门镇东海中路 160 号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2)字第 1-468 号	107.40	出让	协议转让	交通用地	5.06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沈家门镇东海中路子 531 号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2)字第 1-466 号	9,165.40	出让	协议转让	交通用地	372.44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沈家门镇东海中路 715 号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2)字第 1-467 号	1,210.70	出让	协议转让	工业	36.31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定海区干览镇天籁路 61 号	定海国用(2002)字第 105-47 号	95.60	出让	协议转让	交通用地	0.55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定海区小沙街道大沙社区大沙街 48 号	定海国用(2002)字第 101-40 号	184.20	出让	协议转让	交通用地	0.73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临城街道契村	舟山市国用(2002)字第 5-191 号	90.80	出让	协议转让	交通用地	0.77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普陀区展茅街道龙门路 2-1 号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2)字第 12-4 号	516.50	出让	协议转让	交通用地	3.14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普陀区东港街道勾山外勾山村勾山街 115 号	舟山市普陀区(2002)国用字第 10-33 号	181.60	出让	协议转让	交通用地	1.53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定海金塘镇沥港平倭村	定海国用(2002)字第 100-46 号	1,050.60	出让	协议转让	交通用地	16.73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庙桥头	定海国用(2002)字第 101-43 号	1,272.40	出让	协议转让	交通用地	6.84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定海马岙镇楼门口	定海国用(2002)字第 106-41 号	660.70	出让	协议转让	交通用地	3.55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定海白泉文化路电厂路交叉西南侧	舟定白国用(2002)字第 083 号	2,380.00	出让	协议转让	停车场及修理	33.80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定海东关新村子 142-143 号	舟山国用(2001)字第 4-641 号	572.00	划拨	无偿划拨	仓储	14.45	成本法	无需缴纳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东港开发区 10 号地块	普陀区国用(2004)第 6-1489 号	10,488.00	出让	协议转让	交通运输	268.84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定海区金塘镇山潭村	定金国用(2011)第 100-215 号	15,629.00	出让	协议转让	街巷用地	508.76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定海区盐仓街道昌洲社区翁洲大道 199 号	定国用(2016)第 0300070 号	65,483.00	划拨	无偿划转	街巷用地	5,481.36	评估法	无需缴纳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定海区白泉镇北蝉新街 107 号	定国用 2016 第 0400830 号	647.00	出让	协议转让	公路用地	60.31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转公交)	定海甬东开发区 B 区	舟国用 2002 字第 3-185 号	3,616.00	出让	协议转让	工业	72.48	评估法	是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转公交)	定海洋岙庙湾	舟国用 2012 字第 4-190 号	1,561.80	划拨	协议转让	仓储	28.51	评估法	是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定海白泉镇白泉路 53 号	舟定国用 2014 第 0400339 号	1,759.30	出让	无偿划转	公路用地	26.92	评估法	无需缴纳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定海区岑港镇岑柴路 1 号	舟定国用 2014 第 0300516 号	775.30	出让	无偿划转	公路用地	2.23	评估法	无需缴纳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普陀东海西路 2070 号	舟普国用 2014 第 03079 号	3,653.26	出让	无偿划转	交通运输用地	112.58	成本法	无需缴纳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普陀朱家尖福兴路 22 号	舟普朱国用 2014 第 00261 号	507.25	出让	无偿划转	交通运输用地	4.16	评估法	无需缴纳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定海新桥路 671 号	舟定国用 2014 第 0303458 号	12,729.00	划拨	无偿划转	街巷用地	900.37	成本法	无需缴纳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普陀区滨港路 636 号	舟普国用 2014 第 03078 号	2,699.77	出让	无偿划转	交通运输用地	136.95	成本法	无需缴纳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区 87 号)地号	定国用(2013)第 0304449 号	8,824.23	出让	购买	工业用地	560.57	成本法	是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沈家门街道中洲路 商住楼一层仓库	舟山普陀区国用 (2002)第 1- 1111 号	58.70	出让	协议 出让	仓储用地	5.83	成本法	是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沈家门街道中洲路 46 弄 4 幢	舟山普陀区国用 (2002)第 1- 1110 号	52.50	出让	协议 出让	仓储用地	5.21	成本法	是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沈家门街道中洲路 46 弄 4 幢	舟山普陀区国用 (2002)第 1- 1109 号	219.80	出让	协议 出让	仓储用地	6.58	成本法	是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沈家门街道中洲路 46 弄 5 幢	舟山普陀区国用 (2002)第 1- 1108 号	55.00	出让	协议 出让	仓储用地	5.52	成本法	是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沈家门街道菜市路 北路 304 室	舟山普陀区国用 (2009)第 2- 497 号	6.50	划拨	协议 出让	住宅用地	2.31	成本法	是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沈家门街道菜市路 北楼二层 3 室	舟山普陀区国用 (2009)第 2- 493 号	28.40	划拨	协议 出让	住宅用地			是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沈家门街道滨港路 77 号	舟山普陀区国用 (2002)第 2- 1132 号	349.00	出让	协议 出让	商业	71.87	成本法	是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沈家门街道半升洞 码头	舟山普陀区国用 (2002)第 3- 393 号	1,418.10	出让	协议 出让	交通用地	44.51	成本法	是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东港街道海莲路 459 号	普陀区国用 (2009)第 6- 317 号	1,135.60	出让	协议 出让	仓储用地	40.81	成本法	是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东港街道海莲路 459 号	普陀区国用 (2009)第 6- 318 号	602.40	出让	协议 出让	仓储用地			是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朱家尖镇白山村蜈蚣峙	舟国用（2007）第 14-9 号	7,601.00	出让	协议出让	交通用地	1,435.39	成本法	是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朱家尖镇白山村蜈蚣峙	舟国用（2007）第 14-10 号	6,129.50	出让	协议出让	交通用地			是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朱家尖镇白山村蜈蚣峙	舟国用（2007）第 14-11 号	27,940.00	出让	协议出让	交通用地			是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朱家尖镇白山村蜈蚣峙	舟国用（2007）第 14-121 号	5,040.70	出让	协议出让	交通用地			是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沈家门街道滨港路 640-645、648-659 号	舟山普陀区国用（2002）第 3-394 号	1,630.60	出让	协议出让	综合用地	128.74	成本法	是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空港分区 KG0-01-01 地块	浙 2017 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6959 号	402,669.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协议出让	工业用地	38,696.29	成本法	是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航空产业园 ZJ-06-02 地块	浙 2018 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4822 号	5,570.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协议出让	其他工业用地	598.60	成本法	是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航空产业园	尚在办理当中	52,801.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协议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5,555.31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定海区港口浦	舟国用 2007 号第 841	10,661.00	出让	协议转让	工业用地	164.15	成本法	是
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转海晨）	定海区甬东村江口浦 89 号	浙（2019）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675 号	55,015.36	出让	协议转让	工业用地	801.11	评估法	是
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转海晨）	定海区甬东村江口浦 89 号	浙（2019）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9 号	1,019.17	出让	协议转让	工业用地	14.54	成本法	是
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经济开发区甬东区块	舟国用 2003 号第 108396	29,585.00	出让	协议出让	工业用地	436.33	成本法	是

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定海港码头 16#	舟国用（2006）第 4062 号	1,565.50	出让	协议出让	综合	84.33	评估法	是
舟山定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大五奎山	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1568 号	24213.00	出让	协议转让	工业用地	11,990.70	成本法	是
	舟山市定海区大五奎山	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1567 号	1162.00	出让	协议转让	工业用地			
	舟山市定海区大五奎山	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1565 号	25805.00	出让	协议转让	工业用地			
	舟山市定海区大五奎山	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1566 号	615.00	出让	协议转让	工业用地			
	舟山市定海区五奎山 59 号（6#宿舍楼）等	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1580 号	90371.20	出让	协议转让	工业用地			
	舟山市定海区五奎山 59 号（7#宿舍楼）等	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1581 号	115321.70	出让	协议转让	工业用地			
	舟山市定海区五奎山 59 号（管装车间）等	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1582 号	63469.30	出让	协议转让	工业用地			
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评估增值等		评估增值等				5,054.11	评估法		
<b>合计</b>						<b>88,199.48</b>			

注：取得方式为无偿划转的土地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中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出让地为根据政府统一安排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目前均处在开发规划阶段，未来将通过土地开发实现经济价值。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242.82 万元、116,227.00 万元、386,717.21 万元和 383,610.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3.25%、10.58% 和 10.49%。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资产保持稳定水平。

####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公益性工程代垫支出	372,587.26	375,694.31
其中：舟山北向疏港公路展茅至东港段	32,367.55	32,367.55
临城至北蝉疏港公路延伸段	6,159.11	6,159.11
金塘互通至大浦口疏港工程	78,838.01	78,838.01
临城至北蝉钓梁疏港公路工程	44,169.06	44,169.06
定海至马岙公路改建工程	96,699.55	96,699.55
北向疏港公路岑港至展茅至东港段	73,498.50	73,498.50
329 国道朱家尖大桥	40,856.39	40,856.39
跨海大桥景观提升工程	3,110.93	3,106.14
未办妥权证土地使用权	10,808.97	10,808.97
其他	213.93	213.93
<b>合计</b>	<b>383,610.16</b>	<b>386,717.21</b>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公益性工程代垫支出包括北向疏港公路（岑港大桥至展茅）和 329 国道朱家尖大桥等工程项目，目前均已交付使用。发行人公益性工程代垫支出目前无收费收入，未计提折旧，未与政府签订回购协议，暂作为公益性资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 2、负债分析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445,880.52	22.74	604,734.15	30.77	593,936.12	33.45	459,510.56	3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4,968.42	77.26	1,360,683.12	69.23	1,181,855.74	66.55	970,217.10	67.86
<b>负债总计</b>	<b>1,960,848.95</b>	<b>100.00</b>	<b>1,965,417.27</b>	<b>100.00</b>	<b>1,775,791.86</b>	<b>100.00</b>	<b>1,429,727.66</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1,429,727.66 万元、1,775,791.86 万元、1,965,417.27

万元和 1,960,848.95 万元。考虑到重资产的行业特性，公司计划继续调整债务结构，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匹配，本次公司债成功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债务的结构配置将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负债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0,186.07	11.23%	326,921.18	16.63%	155,016.17	8.73%	77,350.00	5.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206.20	4.60%	125,657.40	6.39%	68,327.87	3.85%	35,689.57	2.50%
预收款项	17,563.49	0.90%	34,674.20	1.76%	8,061.35	0.45%	7,436.39	0.52%
应付职工薪酬	7,599.91	0.39%	14,763.29	0.75%	13,522.07	0.76%	12,161.05	0.85%
应交税费	2,489.19	0.13%	5,306.82	0.27%	5,296.71	0.30%	3,686.87	0.26%
其他应付款	54,943.38	2.80%	45,619.39	2.32%	104,685.85	5.90%	131,810.69	9.22%
其中：应付利息			12,646.74	0.64%	11,373.11	0.64%	4,442.85	0.31%
应付股利			286.20	0.01%	1,413.36	0.08%	523.44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54.41	2.69%	51,683.34	2.63%	76,477.88	4.31%	19,826.72	1.39%
其他流动负债	237.87	0.01%	108.54	0.01%	162,548.21	9.15%	171,549.26	12.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5,880.52</b>	<b>22.74%</b>	<b>604,734.15</b>	<b>30.77%</b>	<b>593,936.12</b>	<b>33.45%</b>	<b>459,510.56</b>	<b>32.1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63,070.63	28.72%	511,143.15	26.01%	511,198.66	28.79%	408,907.34	28.60%
应付债券	754,269.07	38.47%	624,074.79	31.75%	511,834.11	28.82%	407,008.15	28.47%
长期应付款	58,563.00	2.99%	55,676.97	2.83%	21,805.59	1.23%	19,089.08	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35.32	4.72%	92,673.32	4.72%	129,344.15	7.28%	127,376.08	8.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8	0.67%	13,267.08	0.68%	7,673.23	0.43%	7,836.45	0.5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14,968.42</b>	<b>77.26%</b>	<b>1,360,683.12</b>	<b>69.23%</b>	<b>1,181,855.74</b>	<b>66.55%</b>	<b>970,217.10</b>	<b>67.86%</b>
<b>负债合计</b>	<b>1,960,848.95</b>	<b>100.00%</b>	<b>1,965,417.27</b>	<b>100.00%</b>	<b>1,775,791.86</b>	<b>100.00%</b>	<b>1,429,727.66</b>	<b>100.00%</b>

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公司长短期负债分布较为合理，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7,350.00 万元、155,016.17 万元、326,921.18 万元和

220,186.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41%、8.73%、16.63% 和 11.23%。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加 77,666.17 万元，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71,905.01 万元，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06,735.11 万元，主要系集团本级及子公司保证借款减少。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689.57 万元、68,327.87 万元、125,657.40 万元和 90,206.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0%、3.85%、6.39% 和 4.60%。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购车款和工程款及质保金。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余额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89.55	24.44%	工程款及质保金	否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64.55	14.28%	工程款及质保金	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30.40	10.64%	工程款	否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4,832.42	4.58%	工程款	否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024.22	3.81%	工程款	否
<b>合计</b>	<b>60,941.14</b>	<b>57.76%</b>	-	-

2020 年 9 月末余额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65.94	23.46%	工程款及质保金	否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94.60	16.42%	工程款及质保金	否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80.07	9.16%	工程款	否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183.60	6.30%	工程款	否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92.76	2.85%	工程款	否
<b>合计</b>	<b>38,616.97</b>	<b>58.20%</b>	-	-

###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1,810.69 万元、104,685.85 万元、45,619.39 万元和 54,943.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2%、5.90%、2.32% 和 2.80%。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7,124.84 万元，主要系与舟山市财政局往来款减少，与舟山瑞邦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结清所致。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9,066.46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舟山市财政局往来款减少，与和润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金润石油转运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及利息减少；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323.99 万元，主要系与舟山市财政局、普陀山国资款往来款增加以及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普陀山-朱家尖管理委员会借款增加所致。

2019 年末余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或对方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普陀山—朱家尖管理委员会	6,700.00	往来款	否
舟山市财政局	4,430.90	往来款	否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3,723.92	往来款	否
香港诺斯威公司	2,093.73	往来款	否
普陀山国资委	2,067.22	往来款	否
<b>合计</b>	<b>19,015.77</b>	-	-

2020 年 9 月末余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或对方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普陀山-朱家尖管理委员会	6,700.00	借款	否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2,000.00	往来款	否
朱家尖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910.46	往来款	否
舟山市舟汽驾驶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700.00	驾校拆建款	否
浙江增洲造船有限公司	1,616.13	往来款	否
<b>合计</b>	<b>13,926.59</b>	-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26.72 万元、76,477.88 万元、51,683.34 万元和 52,654.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4.31%、2.63% 和

2.6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组成。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56,651.16 万元，增幅为 285.73%，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24,794.54 万元，降幅为 32.42%，主要系归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20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971.07 万元。

###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410.63	45,349.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43.78	6,333.99
<b>合计</b>	<b>52,654.41</b>	<b>51,683.34</b>

#### (5)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71,549.26 万元、162,548.21 万元、108.54 万元和 237.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0%、9.15%、0.01%和 0.01%。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超短期融资券和其他预提费用组成。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9,001.05 万元，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162,439.67 万元，主要系归还部分到期的借款及债券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29.33 万元。

#### (6) 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08,907.34 万元、511,198.66 万元、511,143.15 万元和 563,070.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60%、28.79%、26.01%和 28.72%。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 102,291.32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长期借款减少 55.51 万元，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1,927.48 万元。

#### (7)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407,008.15 万元、511,834.11 万元、624,074.79 万元

和 754,269.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47%、28.82%、31.75% 和 38.4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付债券增加 104,825.96 万元，主要为公司增加了 10 亿公司债和 15 亿私募债，偿付了 5 亿的中票和 15 亿企业债。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付债券增加 112,240.68 万元，主要为公司增加了 6 亿元的企业债和 15 亿元的私募债，偿付了 5 亿的定向工具和 5 亿的中票。2020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130,194.28 万元，主要为公司增加了 13 亿中期票据和 5 亿元私募债，到期 8 亿元超短融。

#### （8）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9,089.08 万元、21,805.59 万元、55,676.97 万元和 58,563.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1.23%、2.83% 和 2.99%。公司期末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 （9）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27,376.08 万元、129,344.15 万元、92,673.32 万元和 92,635.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1%、7.28%、4.72% 和 4.72%，产生大额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 2013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通达围垦公司，通达围垦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核算涉及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 914 号），可辨认净资产原账面价值 7,463.15 万元，评估价值 494,281.21 万元，评估增值 486,818.05 万元，增值率 6,522.95%。其中，存货评估增值原因系围垦取得的土地价格上涨导致的存货增值。

### （二）所有者权益分析

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0,709.6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3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7,191.6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0.38%。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	5.89%	100,000.00	5.91%	100,000.00	5.54%	100,000.00	6.06%
资本公积	1,120,386.77	66.01%	1,108,716.26	65.58%	1,123,797.39	62.28%	1,039,116.15	62.93%
其他综合收益	967.85	0.01%	1,756.94	0.10%	1,338.27	0.07%	95.80	0.01%
专项储备	2,036.48	0.12%	1,990.17	0.12%	1,848.54	0.10%	1,849.93	0.11%
盈余公积	27,827.65	1.63%	27,827.65	1.65%	25,764.40	1.43%	24,283.10	1.46%
未分配利润	390,351.98	23.00%	395,866.65	23.41%	377,003.18	20.89%	360,972.44	21.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1,570.73	96.72%	1,636,157.68	96.77%	1,629,751.79	90.31%	1,518,234.44	91.98%
少数股东损益	55,620.96	3.28%	54,552.01	3.23%	174,794.22	9.69%	133,069.87	8.0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97,191.69</b>	<b>100.00%</b>	<b>1,690,709.69</b>	<b>100.00%</b>	<b>1,804,546.00</b>	<b>100.00%</b>	<b>1,659,387.29</b>	<b>100.00%</b>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如下：

（1）实收资本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039,116.15 万元、1,123,797.39 万元、1,108,716.26 万元和 1,120,386.7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62.93%、62.28%、65.58% 和 66.01%。2018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84,681.24 万元，全部为资本溢价 84,681.24 万元。2019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减少 15,081.13 万元，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670.51 万元，主要原因为补贴收入。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108,716.26	11,670.51	-	1,120,386.77
<b>合计</b>	<b>1,108,716.26</b>	<b>11,670.51</b>	<b>-</b>	<b>1,120,386.77</b>

（3）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60,972.44 万元、377,003.18 万元、395,866.65 万元和 390,351.9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1.75%、20.89%、23.41% 和 23.00%。近年来，未分配利润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为公司每年生产经营所得的净利润在

计提盈余公积后未进行分配所致。

### （三）利润表分析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74,214.06</b>	<b>393,638.41</b>	<b>340,631.70</b>	<b>277,544.05</b>
减：营业成本	260,226.47	350,997.18	290,814.40	240,205.47
税金及附加	682.57	4,196.71	3,368.78	2,887.91
销售费用	2,325.18	273.95	1,286.01	1,400.40
管理费用	27,968.43	39,818.66	40,846.50	40,428.82
财务费用	42,011.35	39,048.11	38,960.35	47,759.80
其中：利息费用	435,61.50	40,011.52	39,371.49	46,992.57
利息收入	915.70	979.47	2,561.96	2,104.50
资产减值损失	-330.35	1,202.39	1,677.26	1,094.76
加：其他收益	48,232.01	64,226.25	60,629.28	35,35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7.63	6,502.89	2,186.81	55,27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80	819.24	39.05	2,396.52
<b>二、营业利润</b>	<b>-6,211.16</b>	<b>32,054.57</b>	<b>26,533.55</b>	<b>36,792.46</b>
加：营业外收入	3,474.80	375.36	2,752.71	120.68
减：营业外支出	289.88	775.57	591.67	1,779.2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026.24</b>	<b>31,654.35</b>	<b>28,694.60</b>	<b>35,133.90</b>
减：所得税费用	2,210.89	5,867.47	5,253.89	7,793.7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37.14</b>	<b>25,786.88</b>	<b>23,440.70</b>	<b>27,340.17</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7.14	25,786.88	23,440.70	27,340.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4.67	20,926.72	17,512.04	23,838.75
2、少数股东损益	277.53	4,860.16	5,928.66	3,501.41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1,701.59</b>	<b>514.29</b>	<b>1,501.13</b>	<b>-1,133.40</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938.73</b>	<b>26,301.17</b>	<b>24,941.83</b>	<b>26,206.7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3.76	21,345.39	18,754.51	23,039.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97	4,955.78	6,187.32	3,166.93

#### 1、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544.05 万元、340,631.70 万元、393,638.41 万元和 274,214.06 万元，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上货运	55,447.87	20.22	75,392.46	19.15	62,240.40	18.27	39,729.03	14.31
水上客运	40,486.15	14.76	94,603.73	24.03	76,278.86	22.39	66,833.95	24.08
道路客运	23,182.24	8.45	41,882.04	10.64	49,020.52	14.39	42,451.08	15.30
油品贸易	139,785.96	50.98	170,665.97	43.36	130,263.09	38.24	107,356.90	38.68
其他业务	15,311.84	5.58	11,094.21	2.82	22,828.83	6.70	21,173.09	7.63
<b>合计</b>	<b>274,214.06</b>	<b>100.00</b>	<b>393,638.41</b>	<b>100.00</b>	<b>340,631.70</b>	<b>100.00</b>	<b>277,544.05</b>	<b>100.00</b>

在收入构成方面，水上货运业务、水上客运业务、道路客运业务、贸易业务和旅游服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海峡轮渡、海星轮船水上客运业务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 2013 年末开始从事油品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板块收入大幅增长。

#### （1）水上货运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水上货运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9,729.03 万元、62,240.40 万元、75,392.46 万元和 55,447.87 万元，主要为电煤、谷物、矿砂等干散货运输收入，受国际经济及大宗商品贸易的影响较为明显。其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水上货运业务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 22,511.37 万元、13,152.0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起随着水上货运行业市场运价稳定上升，水上货运业务持续好转。公司为盘活航运资产，做大做强航运产业，2015 年 4 月公司组建成立新一海，承接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和海星轮船全部航运相关资产，成为公司旗下唯一一家从事水上货运业务的公司。

#### （2）水上客运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水上客运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6,833.95 万元、76,278.86 万元、94,603.73 万元和 40,486.15 万元，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和核心业务之一，也是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基本保证。

随着舟山跨海大桥的开通，传统的长线水上客运业务受到强烈冲击，业务规模不断萎缩，但短途水上客运业务随着入岛旅游人数的大幅增长迎来的新的发展机遇。公司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主要经营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线，具有较强的垄断优势。

#### （3）道路客运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42,451.08 万元、49,020.52 万元、41,882.04 万元和 23,182.24 万元，随着舟山跨海大桥的开通及规划环岛跨海大桥的建设，公司长途道路客运业务收入也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 （4）油品贸易业务

公司依托现有交通运输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油品贸易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7,356.90 万元、130,263.09 万元、170,665.97 万元和 139,785.96 万元，占比达 38.68%、38.24%、43.36%和 50.98%，是公司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随着舟山群岛新区、浙江自贸区建设的不断推进，交通运输及物流企业陆续进驻，依靠国资背景优势公司油品贸易业务将进一步做大做强。

#### （5）其他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其他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1,173.09 万元、22,828.83 万元、11,094.21 万元和 15,311.84 万元。旅游服务为其他业务中的一部分，为公司多元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舟山旅游资源的进一步开发建设，公司旅游服务业务经营环境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

随着舟山群岛新区战略地位持续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大跨步推进，交通旅游资源也将进一步开发，将积极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

## 2、营业成本情况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上货运	45,317.80	17.41	60,044.93	17.11	46,616.97	16.03	30,981.74	12.90
水上客运	32,492.88	12.49	72,710.95	20.72	52,488.35	18.05	43,964.14	18.30
道路客运	31,918.83	12.27	46,319.59	13.20	49,739.03	17.10	44,547.25	18.55
油品贸易	138,335.51	53.16	169,255.24	48.22	129,498.87	44.53	106,326.11	44.26
其他业务	12,161.45	4.67	2,666.47	0.76	12,471.18	4.29	14,386.23	5.99
<b>合计</b>	<b>260,226.47</b>	<b>100.00</b>	<b>350,997.18</b>	<b>100.00</b>	<b>290,814.40</b>	<b>100.00</b>	<b>240,205.47</b>	<b>100.00</b>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0,205.47 万元、290,814.40 万元、350,997.18 万元和 260,226.47 万元，报告期内因

集团业务发展，营业成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 （1）水上货运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水上货运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30,981.74 万元、46,616.97 万元、60,044.93 万元和 45,317.80 万元，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90%、16.03%、17.11%和 17.41%。水上货运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设备维护成本、设备折旧费及人员费用等。水上货运业务受国际航运市场、国际油价等影响较为明显。

#### （2）水上客运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水上客运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43,964.14 万元、52,488.35 万元、72,710.95 万元和 32,492.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30%、18.05%、20.72%和 12.49%。水上客运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水上客运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港口费、船舶修理费、设备折旧及人员费用等，其中燃料成本占总成本的 45%左右。2017-2019 年水上客运成本由于公司调整长短途运力后运力比较稳定，2020 年受疫情影响客运量下降，成本占比下降。

#### （3）道路客运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44,547.25 万元、49,739.03 万元、46,319.59 万元和 31,918.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55%、17.10%、13.20%和 12.27%。近三年及一期，道路客运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其主要成本为燃油成本、维护成本、折旧费用、过桥过路费及人员费用等。

#### （4）油品贸易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油品贸易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106,326.11 万元、129,498.87 万元、169,255.24 万元和 138,335.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26%、44.53%、48.22%和 53.16%。近年来，油品贸易的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为该板块的逐步发展，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故成本的占比逐步上升。

#### （5）其他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其他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14,386.23 万元、12,471.18 万元、2,666.47 万元和 12161.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99%、4.29%、0.76% 和 4.67%。其他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波动下降。

### 3、期间费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89,589.02 万元、81,092.86 万元、79,140.72 万元和 72,304.96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2.28%、23.81%、20.10% 和 26.37%，占比较大。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比重较大，与人员工资上涨、企业融资规模扩大息息相关。近年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和费用的控制。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325.18	3.22	273.95	0.35%	1,286.01	1.59%	1,400.40	1.56%
管理费用	27,968.43	38.68	39,818.66	50.31%	40,846.50	50.37%	40,428.82	45.13%
财务费用	42,011.35	58.10	39,048.11	49.34%	38,960.35	48.04%	47,759.80	53.31%
合计	<b>72,304.96</b>	<b>100.00%</b>	<b>79,140.72</b>	<b>100.00%</b>	<b>81,092.86</b>	<b>100.00%</b>	<b>89,589.02</b>	<b>100.00%</b>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400.40 万元、1,286.01 万元、273.95 万元和 2,325.18 万元，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较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0,428.82 万元、40,846.50 万元、39,818.66 万元和 27,968.43 万元，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相对稳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7,759.80 万元、38,960.35 万元、39,048.11 万元和 42,011.35 万元，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也相对稳定。

### 4、投资收益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5,276.57 万元、2,186.81 万元、6,502.89 万元和 3,727.63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集团对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近几年由于旅游客流量的增加，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利润增长，带动发行人投资收益逐年见好。

## 5、营业利润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6,792.46万元、26,533.55万元、32,054.57万元和-6,211.16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利润呈波动增长态势。2017年开始发行人转亏为盈，主要因为企业经营好转，特别是水上货运板块随着航行业逐渐回暖，市场运价上升，企业扭亏为盈，且发行人航运资源整合后，完善了成本管理制度，开源节支，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20年1-9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暂时为负。

## 6、营业外收入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0.68万元、2,752.71万元、375.36万元和3,474.80万元。因2017年起政府补助记入其他收益项目，发行人2017年营业外收入较少。2018年同比增加2,181.00%，主要原因系罚款及违约补偿金大幅增加。2017年至今，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罚款及违约补偿金；2019年同比减少86.36%，主要原因系当年政府补助与违约补偿金延期发放所致。

## 7、利润总额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35,133.90万元、28,694.60万元、31,654.35万元和-3,026.24万元，呈现波动趋势。2017-2019年利润总额逐步上升的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收入的增加而影响，同时，发行人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和费用的控制。2020年1-9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利润总额暂时为负。

## 8、净利润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7,340.17万元、23,440.70万元、25,786.88万元和-5,237.14万元，2017-2019年呈波动上升趋势，净利润逐步上升的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收入增加，同时，发行人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和费用的控制。2020年1-9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营收降幅较大，但各类业务尤其是货运、客运板块营业成本没有减少，导致净利润为负。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990.07	534,635.75	502,033.24	496,838.0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877.17	468,449.29	337,866.95	290,98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41.68	453,378.37	427,182.39	437,356.36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480.13	331,288.05	249,236.79	204,02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1.60	81,257.38	74,850.86	59,48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3.39	-232,397.80	-436,350.95	-215,79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5.64	76,858.87	388,012.67	136,122.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3.76	-74,073.18	26,803.86	-18,541.39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481.64 万元、74,850.86 万元、81,257.38 万元和-7,551.60 万元。其中，2017-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保持净流入，显示发行人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现金回报；2020 年第三季度，受疫情影响上半年道路客运、水上客运、水上货运等业务板块收入减少，而部分成本刚性支出，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预计随着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798.73 万元、-436,350.95 万元、-232,397.80 万元和-40,513.3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主要为各项在建的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不断推进及运输设备购置使得投入资金增多。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企业债券融资、中期票据、融资租赁和贷款本息偿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122.61 万元、388,012.67 万元、76,858.87 万元和 34,055.6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确保车辆、船舶等运输

设备投资和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稳步进行增加了债务融资所致。

总体来看，目前发行人的外部融资渠道较为丰富，受宏观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小。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能合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适度调整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资金利用的稳定性，为后续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及资产投资提供有力保障。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40	2.59	1.72	2.16
速动比率（倍）	0.49	0.45	0.81	1.00
资产负债率（%）	53.60	53.76	49.60	46.2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亿元）	-	9.62	9.05	10.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49	2.02	1.9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6、1.72、2.59 和 3.40，近年来，流动比率波动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81、0.45 和 0.49，速动比率逐年降低。发行人注重通过长期债务融资满足公司长期资产投资，使资产与负债结构得到更合理的匹配，短期偿债指标良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8%、49.60%、53.76% 和 53.60%。近年来，随着在建、拟建项目的陆续开工，发行人融资规模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发行人正进行稳健的债务管理，合理调整固定资产购置及项目建设支出与债务融资规模，资产负债率预计将由此逐渐降低，并维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指标良好。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从 EBITDA 来看，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0.59 亿元、9.05 亿元和 9.62 亿元，发行人 EBITDA 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3、2.02 和 1.49。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指数较好，有能力按期偿付利息。

## （六）运营效率分析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运营效率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42	19.99	16.76	20.86
存货周转率（次）	0.20	0.38	0.54	0.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11	0.10	0.09

注：2020 年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为非年化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86、16.76、19.99 和 18.42。2017-2019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但基本较为稳定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收回较快。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5、0.54、0.38 和 0.20。2017-2019 年存货周转量基本维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0.10、0.11 和 0.07，总资产周转率水平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资产规模较大。

## （七）盈利能力分析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5.10%	10.83%	14.63%	13.45%
净资产收益率	-0.45%	1.28%	1.11%	1.05%
总资产报酬率	-0.44%	1.95%	1.97%	2.34%

从毛利率来看，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3.45%、14.63%、10.83%和 5.10%。发行人 2017-2018 年毛利率略微上升主要原因是旅游业务毛利率上升，而 2019 年相比 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

因是水上货运、水上客运、道路客运业务毛利率降低。发行人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从净资产收益率来看，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5%、1.11%、1.28%和-0.45%。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相对稳定。2020 年三季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 2020 年来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在运营成本没有减少的情况下，营收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发行人净利润为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从总资产报酬率来看，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34%、1.97%、1.95%和 1.44%。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较为稳定。

##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64.12 亿元，包含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 （一）直接融资（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 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	债券余额(亿)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证券类别
16 舟交 01	2016-08-09	2021-08-09	5	3.30	5	5	AA+	AA+	公司债
17 舟交 01	2017-08-08	2022-08-08	5	5.33	5	5	AA+	AA+	公司债
18 舟交 01	2018-03-19	2021-03-19	3	6.00	10	10	AA+	AA+	公司债
18 舟山交投 PPN001	2018-04-17	2021-04-17	3	6.05	6	6	AA+	-	定向工具
18 舟山交投 PPN002	2018-06-13	2021-06-13	3	6.27	5	5	AA+	-	定向工具
18 舟山交投 PPN003	2018-11-02	2021-11-02	3	5.27	4	4	AA+	-	定向工具
19 舟山交投债	2019-04-28	2026-04-28	7	5.34	6	6	AA+	AA+	企业债
19 舟交 01	2019-08-06	2022-08-06	3	4.44	8	8	AA+	AA+	私募债
19 舟交 02	2019-11-11	2022-11-11	3	4.30	7	7	AA+	-	私募债
20 舟交 01	2020-03-09	2023-03-09	3	3.69	5	5	AA+	-	私募债
20 舟山交投 MTN001	2020-05-18	2025-05-18	5	3.60%	5	5	AA+	AA+	中期票据
20 舟山交投 MTN002	2020-05-27	2025-05-27	8	3.80%	8	8	AA+	AA+	中期票据
合计					<b>74.00</b>	<b>74.00</b>			

### （二）间接融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间接融资 90.12 亿元，其中信用借款总计 21.00 亿元，占 23.30%；抵质押及保证类借款总计 69.12 亿元，占比 76.70%。

###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间接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质押借款			10.00		35,850.00		35,860.00
保证借款	59,000.00				170,398.63		229,398.63
保证、抵押借款	-		350.00		95,000.00		95,350.00
抵押借款	18,905.00				5,060.00		23,965.00
信用借款	106,810.00	6,700.00	46,188.86		50,305.00		210,003.86
进口押汇	10,401.40	-			-		10,401.40
信用证代付	25,069.66	-			-		25,069.66
财政置换债务	-	-			206,457.00		206,457.00
融资租赁	-	-	-	6,105.55	-	58,563.00	64,668.55
<b>合计</b>	<b>220,186.07</b>	<b>6,700.00</b>	<b>46,548.86</b>	<b>6,105.55</b>	<b>563,070.63</b>	<b>58,563.00</b>	<b>901,174.11</b>

### （三）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74,916.04 万元，合计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22.84%，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	374,916.04	22.84%	382,004.71	24.31%
超过一年	1,266,258.07	77.16%	1,189,226.45	75.69%
<b>合计</b>	<b>1,641,174.11</b>	<b>100.00%</b>	<b>1,571,231.16</b>	<b>100.00%</b>

## 六、重大或有事项

###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09 亿元，占发行人最新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 10%，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性质	反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到期日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保证	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进出口银行	180,900	2039-05-15
总计		-	-	-	<b>180,900</b>	-

被担保人浙江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为国有合资企业，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控股 60%，发行人对其参股 20.1%，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参股 19.9%，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成立，尚处于建设期内，目前项目按既定计划推进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兑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重大法律事项，不存在因此可能引发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存在两起金额较大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两起案件均为股权质押纠纷，案情内容基本相同，因为涉及两份《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因此原告分别起诉。案情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9 日，原告万邦船务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旺旺山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awasan Holding Limited）就与被告浙江永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跃集团”）、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舟山通盛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质押纠纷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提起诉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两起案件并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尚在审理。

2005 年，二原告与被告永跃集团成立了合资公司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永跃”）。截至目前，永跃集团持有万邦永跃 45% 股权。2014 年，因永跃集团融资需要，发行人为其及关联企业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745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永跃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邦永跃 45% 股权作为反担保，并签订了两份《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后因永跃集团不能偿还借款本息，发行人履行保

证责任后起诉永跃集团。经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明确如永跃集团为案约定向发行人履行付款义务，则依法拍卖或变卖永跃集团提供质押担保的万邦永跃 45% 股权（包括股权分红款），所得价款优先偿还永跃集团对发行人涉案债务。

调解书生效后，发行人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了舟山通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盛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通盛公司未向发行人提出异议。

该笔债权法院调解书确认后已经转让给了第三人通盛公司，现质权人为通盛公司，与发行人已无关联；其次，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第三，通盛公司未就受让债权提出任何异议。因此，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上述两起诉讼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三）到期尚未偿还的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借款情况，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超短期融资券也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35 笔，累计发行金额 238.80 亿元，余额 80.80 亿元。

#### 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万元）	是否偿付
11 舟山交投企业债券	2011-04-20	2018-04-19	7 年	150,000	是
12 舟交投 MTN1	2012-12-05	2017-12-05	5 年	50,000	是
13 舟交投 MTN1	2013-03-28	2018-03-29	5 年	50,000	是
14 舟交投 MTN1	2014-08-29	2019-08-29	5 年	50,000	是
16 舟交 01	2016-08-11	2021-08-11	5 年	50,000	未到期
17 舟交 01	2017-08-09	2022-08-09	5 年	50,000	未到期
18 舟交 01	2018-03-19	2021-03-19	3 年	100,000	未到期
13 舟交投 PPN001	2013-05-16	2016-05-16	3 年	100,000	是
13 舟交投 PPN002	2013-12-25	2016-12-25	3 年	50,000	是
16 舟交投 PPN1	2016-11-14	2019-11-14	3 年	50,000	是
17 舟交投 PPN1	2017-06-07	2020-06-07	3 年	50,000	未到期
18 舟交投 PPN1	2018-04-17	2021-04-17	3 年	60,000	未到期
18 舟交投 PPN2	2018-06-12	2021-06-12	3 年	50,000	未到期
18 舟交投 PPN3	2018-11-02	2021-11-02	3 年	40,000	未到期
15 舟山交投 SCP001	2015-09-17	2016-06-13	270 天	100,000	是

16 舟山交投 SCP001	2016-05-06	2017-01-31	270 天	50,000	是
16 舟山交投 SCP002	2016-06-03	2017-02-28	270 天	100,000	是
17 舟山交投 SCP001	2017-02-20	2017-04-21	60 天	100,000	是
17 舟山交投 SCP002	2017-04-14	2017-10-11	180 天	120,000	是
17 舟山交投 SCP003	2017-10-10	2018-07-07	270 天	120,000	是
17 舟山交投 SCP004	2017-12-01	2018-08-28	270 天	50,000	是
18 舟山交投 SCP001	2018-07-05	2019-01-20	199 天	60,000	是
18 舟山交投 SCP002	2018-08-22	2019-05-17	268 天	50,000	是
18 舟山交投 SCP003	2018-12-19	2019-08-09	233 天	50,000	是
19 舟山交投 SCP001	2019-01-16	2019-09-12	239 天	60,000	是
19 舟山交投债	2019-04-28	2026-04-28	7 年	60,000	未到期
19 舟交 01	2019-08-06	2022-08-06	3 年	80,000	未到期
19 舟山交投 SCP002	2019-08-27	2020-05-22	270 天	50,000	未到期
19 舟山交投 SCP003	2019-09-10	2020-04-30	233 天	80,000	未到期
19 舟交 02	2019-11-11	2022-11-11	3 年	70,000	未到期
20 舟交 01	2020-03-09	2023-03-09	3 年	50,000	未到期
20 舟山交投 MTN001	2020-05-18	2025-05-18	5 年	50,000	未到期
20 舟山交投 MTN002	2020-05-27	2025-05-27	5 年	80,000	未到期
20 舟山交投 SCP001	2020-12-29	2021-06-25	178 天	8,000	未到期
21 舟山交投 MTN001	2021-03-10	2026-03-10	5 年	100,000	未到期
合计				<b>2,388,000.00</b>	

####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七、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72,205.67 万元、美元 13,700 万元。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抵押/质押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评估价值/账面原值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抵押	沈家门半升洞客运大楼	中国建设银行舟山普陀支行	3,200	2,000	2020.1.2-2021.1.1

2		抵押	沈家门街道滨港路 640-645		838	2,000	2020.5.18-2021.5.17
3		抵押	沈家门街道滨港路 648-659 号		406		
4		抵押	沈家门滨港路 77 号		2,207		
5		抵押	沈家门街道中州路 46 弄 5 幢		198		
6		抵押	沈家门街道中州路 60 号		210.75		
7		抵押	普渡路 4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山支行		
8	抵押	新港区 87 号地块		900	3,000	2019.12.09-2020.12.05	
9	舟山海华客运有限公司	抵押	新海华 65 客船	中国建设银行舟山普陀支行	1,230	2,000	2019.12.9-2020.12.8
10		抵押	新海华 66 客船		1,250		
11		抵押	新海华 67 客船		1,250		
12		抵押	新海华 68 客船		1,270		
13		抵押	新海华 69 客船	定海海洋农商银行普陀支行	1,090	1,270	2018.12.28-2021.12.20
14		抵押	新海华 70 客船		1,150		
15		抵押	新梅岑客船		760		
16		抵押	新海华 82 客船	中国建设银行舟山普陀支行	797	1,000	2019.12.10-2020.12.9
17		抵押	新海华 83 客船		768		
18	抵押	新海华 85 客船	719				

19		抵押	新海华 21 客船		390		
20		抵押	新海华 22 客船		330		
21		抵押	新海华 28 客船	定海海洋农商银行普陀支行	360	2,100	2019.12.23-2020.12.17
22	抵押	新海华 62 客船	1,360				
23	抵押	新海华 63 客船	1,360				
24	抵押	新海华 81 客船	880				
25	抵押	新海华 31 客船	800				
26		抵押	新海华 32 客船	定海海洋农商银行普陀支行	800	1,200	2019.12.3-2020.11.20
27		抵押	新海华 33 客船		800		
28	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长峙岛码头办公用房.长峙岛海域使用权	农业银行	7,800	2,200	2017.12.31-2023.12.20
29		抵押	舟渡 3 号.舟渡 15 号.舟渡 17 号	建设银行	7,884	2,000	2020.5.8-2021.5.7
30	舟山市普陀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抵押	房屋	农村信用社	10.92	105	2020.3.18-2021.3.17
31	浙江新一海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船舶抵押	彩虹岛 5 轮	华夏银行舟山分行	5,637	2,500	2019.12.16-2020.12.16
32		融资租赁	彩虹岛 1 轮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350	8,500	2020/8/6-2028/8/6
33		船舶抵押	彩虹岛 6 轮	民泰银行浦西支行	8,500	2,000	2020/8/10-2023/8/1
人民币合计					<b>72,205.67</b>		

34	海洲 6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海洲 6 号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50 万美元	896 万美元	2014.3.13-2026.3.13
35	海洲 7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海洲 7 号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50 万美元	896 万美元	2014.9.17-2026.7.17
36	海洲 8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海洲 8 号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50 万美元	896 万美元	2014.12.12-2026.12.15
37	海洲 9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海洲 9 号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50 万美元	916 万美元	2015.10.29-2027.10.29
38	香港新一海 55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新一海 55 轮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791 万美元	2018.6.15-2028.6.15
39	香港新一海 65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白沙轮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250 万美元	1,570 万美元	2018.4.10-2028.4.10
40	香港新一海 66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东极轮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250 万美元	1,570 万美元	2018.6.25-2028.6.25
美元合计					<b>13,700 万美元</b>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除以上披露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八、海外投资、大宗商品期货、金融衍生品交易、结构性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涉及海外投资的子公司 11 家，该 11 家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海外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2019 年末总资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净利润
-------	-----	------	------	------	------------	-------------	------------

海洲6号有限公司	香港	货船运输	50.505%	8万港币	15,035	4,282	833
海洲7号有限公司	香港	货船运输	50.505%	8万港币	14,015	6,626	850
海洲8号有限公司	香港	货船运输	50.505%	8万港币	14,836	3,509	71
海洲9号有限公司	香港	货船运输	50.505%	8万港币	16,019	2,760	261
香港新一海55有限公司	香港	特种船	65.00%	1万港币	8,842	2,310	499
香港新一海65有限公司	香港	货船运输	100.00%	1万港币	16,168	2,777	275
香港新一海66有限公司	香港	货船运输	100.00%	1万港币	16,298	3,048	593
香港彩虹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化学品船运输	51%	1万港币	2,706	5,435	151
香港新海星航务有限公司	香港	货船运输	100.00%	1万港币	8,714	330	449
香港彩虹岛77有限公司	香港	化学品船运输	65.00%	1万港元	1,632	4,305	-1,071
香港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货船运输	100%	5万美元	39,381	4,204	81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大宗商品期货、金融衍生品交易、结构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投资。

发行人海外投资的香港彩虹海运有限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单船公司，主要运营国际航线，受国际运价影响较大，国际航运市场持续低迷，导致净利润为负。

##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申请注册30亿元公司债外：

1、发行人已注册20亿元超短融，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0]SCP191号，已发行6亿元的21舟山交投SCP001，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择机发行；

2、发行人已注册中期票据30亿元，注册通知书号：中市协注[2019]MTN629号，已发行5亿元的20舟山交投MTN001、8亿元的20舟山交投MTN002、10亿元的21舟山交投MTN001，共23亿元，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择机发行；

3、发行人2021年计划注册不超过20亿元PPN，目前正在拟定相关的融资方案。

## 第七节 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经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和 2020 年 3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规模不超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9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上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了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8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44%，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最终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程序合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人	到期时间	拟偿还金额
1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舟山交投 SCP003	2019/8/9	50,000.00
2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舟山分行	2019/11/22	10,000.00
3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2019/10/18	10,000.00
4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b>80,000.00</b>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了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 7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30%，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最终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程序合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人	到期时间	拟偿还金额
1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舟交投 PPN001	2019-11-14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70,000.00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了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69%，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人	到期时间	拟偿还金额
1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3.20	10,000.00
2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20.3.20	8,000.00
3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普陀支行	2020.4.15	2,000.00
4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普陀山支行	2020.5.27	2,000.00
5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2020.4.22	8,000.00
6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20.3.21	2,000.00
7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20.3.26	2,000.00
8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20.3.27	3,000.00
9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5.29	3,0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b>50,000.00</b>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拟用与偿还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人	到期时间	拟偿还金额
1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舟山交投 PPN001	2021.4.17	6.00
2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1.4.26	1.00
3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1.4.19	0.30
4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21.5.22	0.30
5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行	2021.5.12	0.40
合计				<b>8.00</b>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不按照募集说明书列举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如仅变更偿还借款明细，需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性质，则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披露公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与上交所备案。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于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可以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改善融资体系，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一）有利于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链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成本。发行人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通过不断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对单一融资品种的依赖度，从而有效防范资金链风险，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 （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定实施，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增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财务成本，满足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六、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内部监管层面，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

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已制定完整的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向财务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使用部门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总监、总经理签批，财务部门将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进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部门将定期向公司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总经理将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于每季度结束后以专项报告向董事会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抄报监事会，报告由财务部门牵头编制。财务科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外部监管层面，发行人开立募资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审查后，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日常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监管协议》，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次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此外，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在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且该专项账户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它用途，以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隔离机制，保证专款专用。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以财务资助、共同投资、购买或租入资产、提供担保等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的将募集资金转移给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

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变更本规则的内容；
- 6、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内容；
-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 8、法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必要时；
- (12) 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1、11.2 条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1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4) 触发《受托管理协议》第 11.1、11.2 条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1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第（1）-（8）、（10）-（12）项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出现本规则第六条第（9）项事项，即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受托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

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豁免上述时间要求；或（2）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2）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形式；
- （3）会议拟审议议案；
- （4）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5）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 个交易日；
- （6）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前 5 个交易日发出（本规则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除外），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取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除上述事项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情形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会议场所、会务安排的费用，若有）。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期债券持有人）
- （4）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登记日当日。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本规则的约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3、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给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临时提案后应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

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召集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进行查验，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和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 （五）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非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会议主席推举的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负责监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

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

（3）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监票人的姓名；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签名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之日起五年。

## （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另有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本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并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7、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定义及解释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1 “发行人”或“甲方”指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1.3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或“乙方”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债券持有人”指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1.6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1.9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1.10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制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1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制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12 “公司章程”指《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 “本协议”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关于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5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1.16 “登记托管机构”指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1.17 “法律、法规和规则”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1.18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9 “工作日”指舟山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2.4.1 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4.2 督促甲方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4.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甲方谈判关于本期债券的事项；

2.4.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甲方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向证券业协会备案；在甲方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2.4.5 若存在抵/质押资产，根据抵/质押资产监管人的报告，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并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处置抵/质押资产的相关决议，并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4.6 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 2.5 特别代理事项

2.5.1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仲裁，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2.5.2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2.6 前述受托管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 （三）发行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证监会核准的用途。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募集完成后一个月内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书面监管协议。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配合乙方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甲方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2）限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

（3）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同时，对以下事项进行相关安排：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3.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2 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甲方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甲方立即予以兑付：

- (1)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5) 根据本协议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3.13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4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乙方，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15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乙方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16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监测甲方是否出现第 3.4 条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应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甲方银行征信记录；

(4) 对甲方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甲方进行谈话。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募集完成后一个月内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半年至少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核准用途一致。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影响情形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甲方采取的措施等。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甲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不予配合，乙方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要求提供担保。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12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1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4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15 乙方应按月对甲方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

4.16 乙方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乙方可提高排查频率。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1、乙方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双方确认，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上述费用已包含发行人应付的承销费用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

（2）报酬：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报酬。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且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乙方与甲方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1）乙方与甲方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2）乙方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甲方；或（3）乙方与甲方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乙方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期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期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6.2 当出现本协议 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乙方应在三十日之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乙方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乙方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乙方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乙方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乙方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未

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6.3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有）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

(4)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甲方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6) 甲方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如果公司未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公司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②所有迟付的利息；

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0.4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乙方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10.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乙方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因甲方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乙方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的情形除外。

10.6 若甲方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甲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甲方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乙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乙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 （十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 11.1 交叉保护条款

11.1.1 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11.1.2 处置程序：如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 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_15\_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_30\_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②发行人提高\_50\_BP 的票面利率；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_3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_3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之后的\_10\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上述第（2）条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天）。

## 11.2 事先约束条款

11.2.1 触发情形：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及以上）

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11.2.2 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以上约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_15\_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_30\_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 ②发行人提高\_50\_BP 的票面利率；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_3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_\_10\_\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公司债券，以及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起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效力。

13.3 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一）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三）通过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十四）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新城千岛路 225 号

甲方收件人：王军位

甲方传真：0580-2167926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乙方收件人：王文青

乙方传真：010-56839500

14.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4.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十五）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袁海滨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袁海滨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志国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小东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汤海良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维斌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军位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虞彭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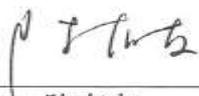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陈存友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卢志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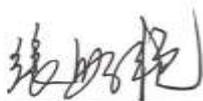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张敏艳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郭文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孙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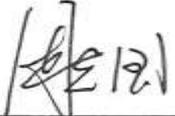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志国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汤海良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应能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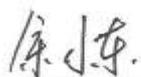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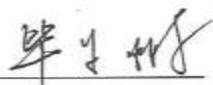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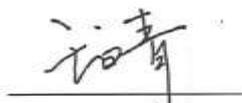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30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毕学鹏

  
王文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0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b>具体授权事项</b>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债券类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li> <li>2、债券类项目募集说明书承销机构声明页、受托管理人声明页；</li> <li>3、债券类项目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承诺函。</li> </ol>			
<b>特别说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li> <li>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授权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就委托事项所实施的行为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超出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授权人职权实施的行为无效。</li> <li>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li> </ol>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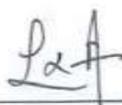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1年2月1日（加盖公章）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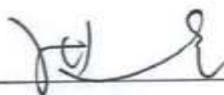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湛传立



### 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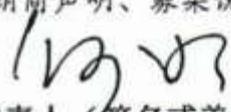
2021 字第 65 号

兹授权：谌传立，为我方签订固定收益业务相关文件代理人，其权限是：

- (一) 代表签署主承销项目协议类申报材料：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等；
- (二) 代表签署申报材料中的非协议类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承销商声明、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核查意见、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等。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

职务：公司副总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何如 同志，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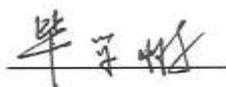
## 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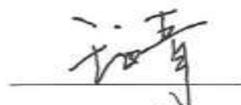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毕学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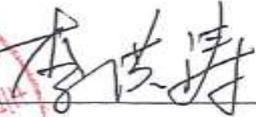
  
王文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b>具体授权事项</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权李洪涛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债券类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li> <li>2、债券类项目募集说明书承销机构声明页、受托管理人声明页；</li> <li>3、债券类项目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承诺函。</li> </ol>			
<b>特别说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li> <li>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授权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就委托事项所实施的行为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超出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授权人职权实施的行为无效。</li> <li>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li> </ol>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2月1日（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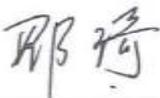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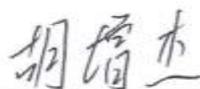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陈有西

承办律师签字：

  
邵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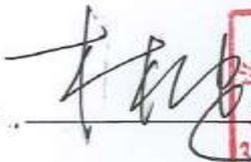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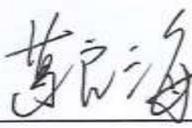
  
胡增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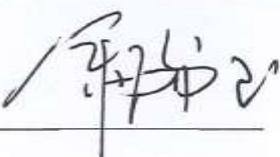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30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数据与本所出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财务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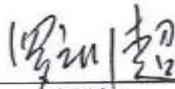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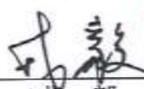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75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超罗  
印训

  
戎毅

  
戎毅  
之戎  
印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阳吕  
印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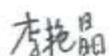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特殊普通合伙）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李艳晶]



[邵一静]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